

Healthy Earnings Growth

Stable Cash Flow

Solid Financial Profile

Geographic
Diversity

Resilience

Broad Revenue Base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Strong Financial Fundamentals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LL.D. (Hon)
麥理思 OBE, BBS, MA
胡慕芳 BSc
(別名周胡慕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李慧敏 JP, BBA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S.O.M., M.S.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資深顧問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郭敦禮
鄭海泉
盛永能

提名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
陸法蘭
葉德銓
甘慶林
黎啟明
施熙德
周近智
李業廣
梁肇漢
麥理思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郭敦禮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
盛永能
黃頌顯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澤鉅
鄭海泉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7	主要財務資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5	業務回顧

18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	零售
34	基建
38	能源
42	電訊
5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6	額外資料

63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69	風險因素
76	董事資料
91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93	董事會報告
107	企業管治報告
1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4	綜合收益表
1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2	財務報表附註
259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63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長

江和記集團(「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約50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30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眾多國際獎項與表揚。集團的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集團在27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90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10個最繁忙港口中的六個。於2019年，集團旗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8,600萬個20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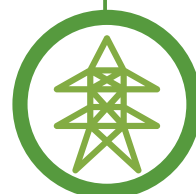
零售

集團的零售部門是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在全球25個市場開設超過15,700家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包括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股權及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資產之權益。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基建公司，基建投資及發展遍及世界各地，其多元化的投資計有：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能源

透過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集團的能源投資主要分佈在加拿大西部及大西洋省份、美國和亞太地區；赫斯基為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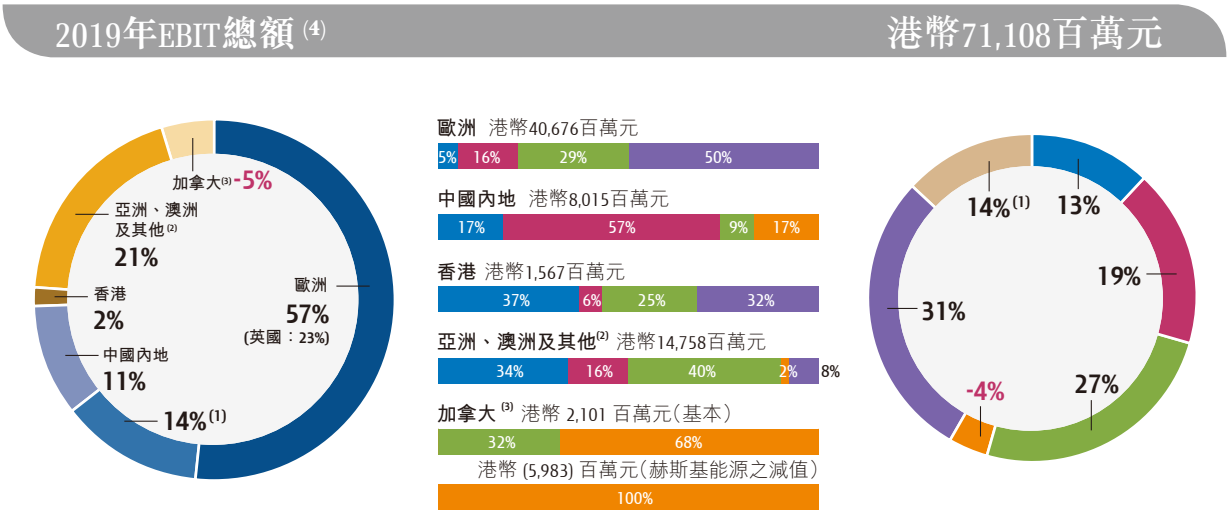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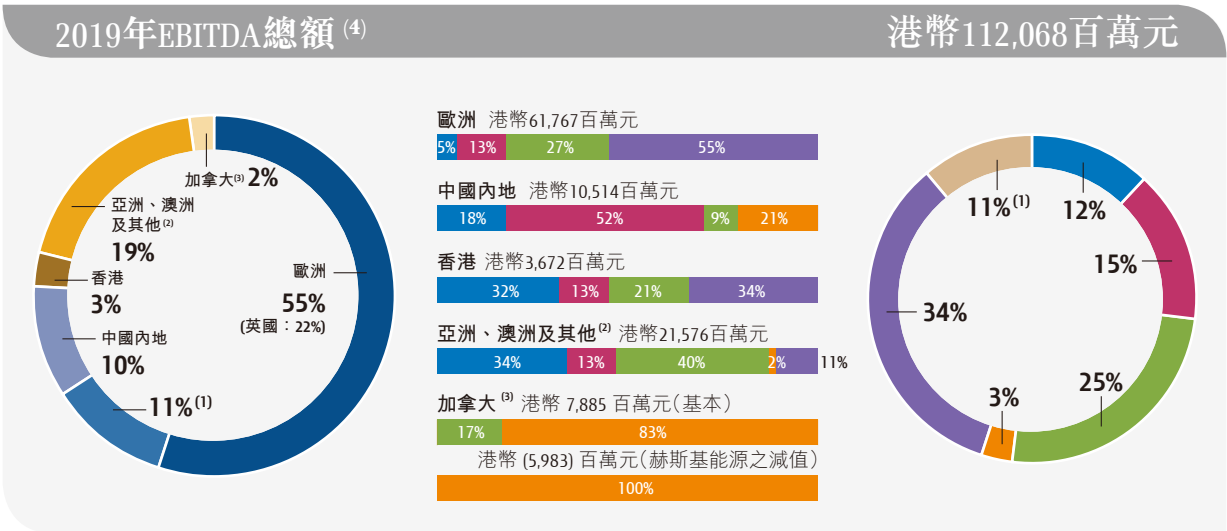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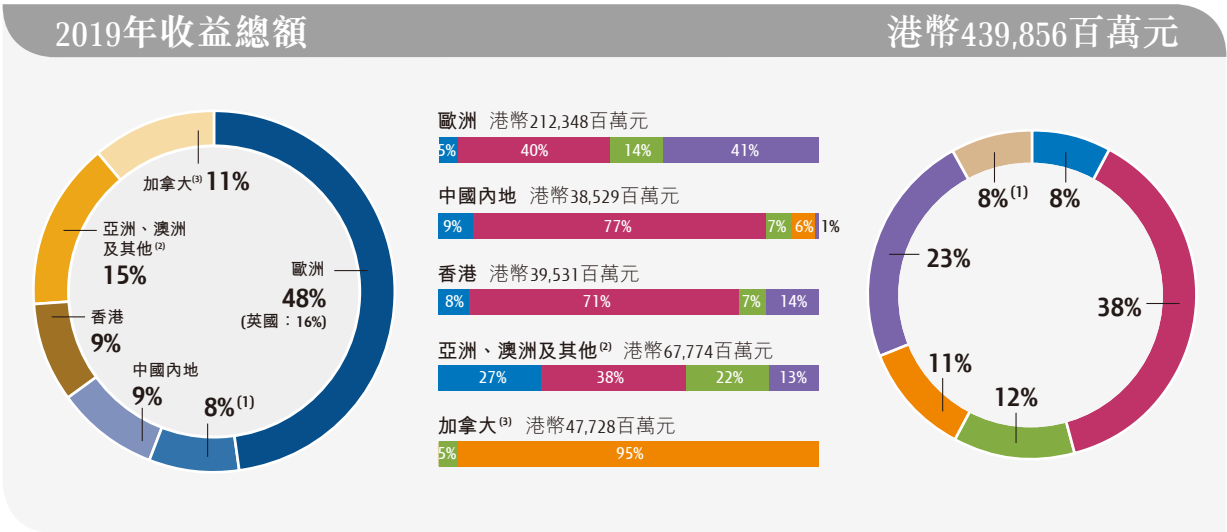


電訊

集團是流動數據通訊技術先驅，亦是全球領先的營運商及綜合電訊與數碼服務的創新先行者，於國際通訊方面推展創新科技。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港口及相關服務

零售

基建

能源

電訊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註1：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註2：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並在集團之EBITDA及EBIT業績中分為來自基本業務之貢獻及赫斯基能源之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港幣(59億8,300萬)元

註4：按第5頁註1載列之IFRS 16前基準編製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IFRS 16 前 ⁽¹⁾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5,375	8%	35,175	8%	1%	5%
零售	169,225	38%	168,991	37%	—	4%
基建 ⁽³⁾	51,191	12%	64,724	14%	-21%	-17%
長江基建	49,818	11%	53,274	12%	-6%	-2%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³⁾	1,373	1%	11,450	2%	-88%	-87%
赫斯基能源	47,618	11%	54,251	12%	-12%	-10%
CKH Group Telecom ⁽⁵⁾	93,517	21%	86,733	19%	8%	12%
和記電訊亞洲	8,984	2%	8,220	2%	9%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33,946	8%	35,136	8%	-3%	1%
收益總額	439,856	100%	453,230	100%	-3%	1%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3,405	12%	13,392	12%	—	3%
零售	16,891	15%	16,164	14%	4%	8%
基建 ⁽³⁾	28,488	25%	35,422	31%	-20%	-15%
長江基建	27,855	25%	29,406	26%	-5%	—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³⁾	633	—	6,016	5%	-89%	-89%
赫斯基能源	3,139	3%	12,106	11%	-74%	-72%
基本	9,122	8%	12,106	11%	-25%	-23%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5%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35,341	32%	30,357	27%	16%	21%
和記電訊亞洲	2,167	2%	1,028	1%	111%	1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2,637	11%	5,111	4%	147%	152%
EBITDA 總額	112,068	100%	113,580	100%	-1%	2%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9,061	13%	8,726	12%	4%	7%
零售	13,671	19%	13,078	18%	5%	8%
基建 ⁽³⁾	19,220	27%	24,038	33%	-20%	-16%
長江基建	18,829	26%	20,076	28%	-6%	-1%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³⁾	391	1%	3,962	5%	-90%	-90%
赫斯基能源	(3,004)	-4%	5,742	8%	-152%	-151%
基本	2,979	4%	5,742	8%	-48%	-47%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8%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21,131	30%	18,409	25%	15%	19%
和記電訊亞洲	1,055	1%	321	—	229%	2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9,974	14%	2,571	4%	288%	289%
EBIT 總額	71,108	100%	72,885	100%	-2%	1%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5,657)		(18,025)		13%	
除稅前溢利	55,451		54,860		1%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814)		(7,795)		—	
遞延稅項	113		(283)		140%	
	(7,701)		(8,078)		5%	
除稅後溢利	47,750		46,782		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862)		(7,782)		-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88		39,000		2%	6%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法定業績則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前期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所佔於此等投資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首10個月於此等投資之直接權益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於此等投資之餘下10%直接權益。

註4：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註5：2018年之收益港幣4億1,000萬元、EBITDA港幣2億2,500萬元及EBIT港幣1億9,300萬元已由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重新分類至CKH Group Telecom分部，以符合2019年之呈列方式。

	IFRS 16 後 ⁽¹⁾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5,375	8%	35,175	8%	1%	5%
零售	169,225	38%	168,991	37%	—	4%
基建 ⁽³⁾	51,191	12%	64,724	14%	-21%	-17%
長江基建	49,818	11%	53,274	12%	-6%	-2%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³⁾	1,373	1%	11,450	2%	-88%	-87%
赫斯基能源	47,618	11%	54,251	12%	-12%	-10%
CKH Group Telecom ⁽⁵⁾	93,517	21%	86,733	19%	8%	12%
和記電訊亞洲	8,984	2%	8,220	2%	9%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33,946	8%	35,136	8%	-3%	1%
收益總額	439,856	100%	453,230	100%	-3%	1%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6,092	12%	13,392	12%	20%	23%
零售	27,023	20%	16,164	14%	67%	71%
基建 ⁽³⁾	28,751	21%	35,422	31%	-19%	-15%
長江基建	28,118	21%	29,406	26%	-4%	1%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³⁾	633	—	6,016	5%	-89%	-89%
赫斯基能源	3,480	3%	12,106	11%	-71%	-69%
基本	9,463	7%	12,106	11%	-22%	-20%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4%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42,417	31%	30,357	27%	40%	44%
和記電訊亞洲	4,328	3%	1,028	1%	321%	3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3,958	10%	5,111	4%	173%	177%
EBITDA 總額	136,049	100%	113,580	100%	20%	24%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0,216	14%	8,726	12%	17%	20%
零售	14,705	19%	13,078	18%	12%	16%
基建 ⁽³⁾	19,259	26%	24,038	33%	-20%	-16%
長江基建	18,868	25%	20,076	28%	-6%	-1%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³⁾	391	1%	3,962	5%	-90%	-90%
赫斯基能源	(2,974)	-4%	5,742	8%	-152%	-150%
基本	3,009	4%	5,742	8%	-48%	-46%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8%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21,987	29%	18,409	25%	19%	24%
和記電訊亞洲	2,032	3%	321	—	533%	5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0,119	13%	2,571	4%	294%	295%
EBIT 總額	75,344	100%	72,885	100%	3%	7%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20,117)		(18,025)		-12%	
除稅前溢利	55,227		54,860		1%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834)		(7,795)		-1%	
遞延稅項	215		(283)		176%	
	(7,619)		(8,078)		6%	
除稅後溢利	47,608		46,782		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778)		(7,782)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30		39,000		2%	6%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法定業績則按IAS 17為基準。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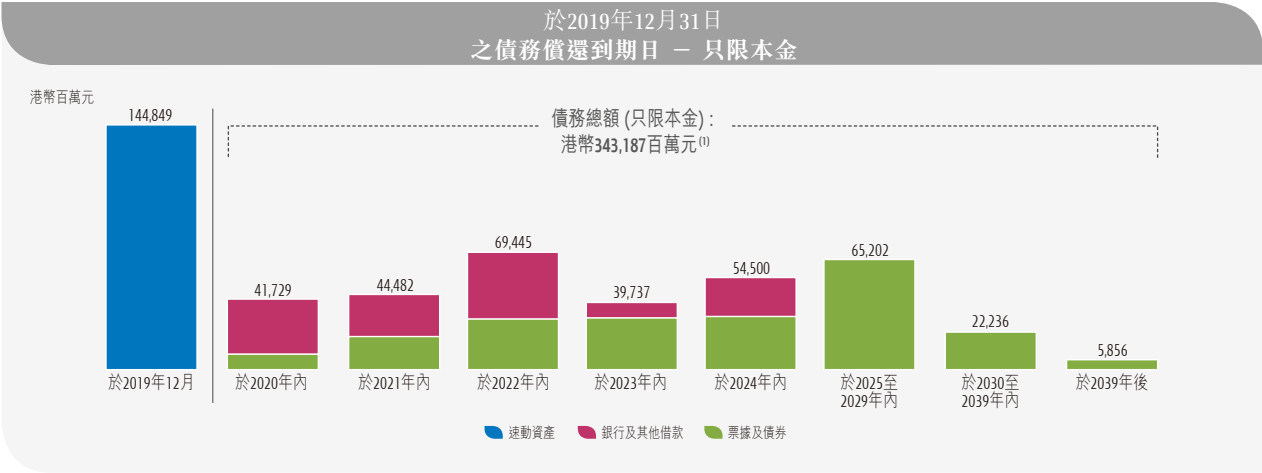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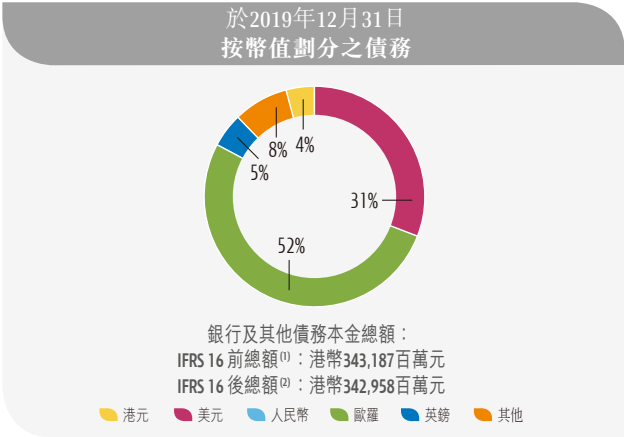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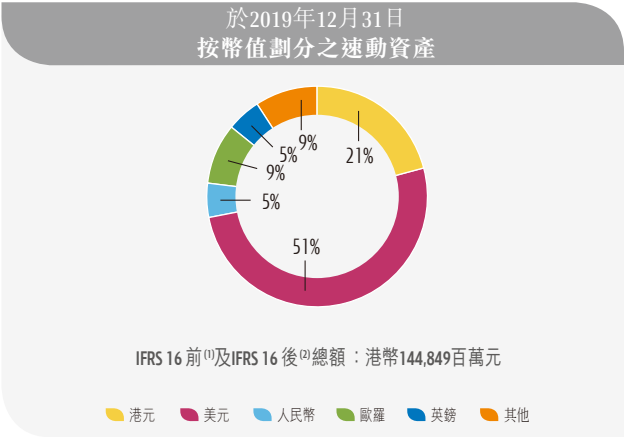
註3：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所佔於此等投資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首10個月於此等投資之直接權益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於此等投資之餘下10%直接權益。

註4：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註5：2018年之收益港幣4億1,000萬元、EBITDA港幣2億2,500萬元及EBIT港幣1億9,300萬元已由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重新分類至CKH Group Telecom分部，以符合2019年之呈列方式。

主要財務資料

	IFRS 16 前 ⁽¹⁾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後 ⁽²⁾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88	39,830	39,000
每股盈利 (港幣) ⁽³⁾		10.33	10.11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3.17	3.17
資產總額	1,136,437	1,210,976	1,232,244
資產淨值	612,950	596,963	590,8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	123.5	120.4	115.7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43,187	342,958	346,91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速動資產」)	144,849	144,849	144,70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47,726	347,497	352,668
債務淨額	202,877	202,648	207,965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⁴⁾	24.8%	25.3%	26.0%
信貸評級：			
穆迪	A2		A2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註1: 按第5頁註1載列之IFRS 16前基準編製。

註2: 按第5頁註1載列之IFRS 16後基準編製。

註3: 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長和按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數3,856,240,500股(2018年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該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為3,857,216,697股)而計算。

註4: 債務淨額代表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一月至六月

- 屈臣氏進軍越南，於胡志明市開設首家旗艦店。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完成鋪設 440 公里長的全新 Tanami 輸氣管，為澳洲主要天然氣輸氣管之一。
- 3 香港獲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委任為牽頭營辦商，專責建構其 5G 公共流動通訊系統。
- 屈臣氏集團全球第 15,000 家零售店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開幕。
- 和記港口與嘉必達私人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在馬來西亞共同發展全球最大的船對船油氣庫存和供應中心。
- 和記港口與魁北克港務局及加拿大國家鐵路訂立長期商業協議，建設及營運全球其中一個碳足跡最少的貨櫃碼頭。
- 屈臣氏集團、永輝超市和騰訊三方聯合營的「百佳永輝」超市，首家門店在廣州開業。
- 和記港口鹽田國際西港區 4 至 6 號泊位完成升級擴建，並配備向貨櫃船提供岸電服務的設施。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就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長遠液化天然氣供應，與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簽訂協議。
- Wind Tre 與 Fastweb 宣佈策略協議，部署推出意大利最先進的全國 5G 網絡。
- UK Rails 交付一批簇新列車予客戶，並為現有車隊進行多項主要升級工程。



七月至十二月

- 集團成立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把歐洲電訊業務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整合於一家控股實體旗下，並透過屬下一家新電訊基建公司CK Hutchison Networks Holdings持有集團28,500座歐洲電訊發射站資產權益。
- 3英國在倫敦推出5G家居寬頻服務，並將於2020年開始陸續覆蓋英國25個城市。
- 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Dee Valley熱採項目投產。
- 3奧地利在維也納推出5G服務。
-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Polynoma在美國展示從其黑色素瘤抗原疫苗免疫療法研究所得的中期臨床數據。
- 屈臣氏中國在內地開設第3,900家店舖。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創新抗腫瘤藥物愛優特®（呋喹替尼膠囊）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赫斯基完成南中國海荔灣天然氣項目流花29-1氣田的鑽井及完井作業，預計於2020年底開始投產。



主席報告

於2019年，與地緣政治及經濟風險相關之不明確形勢繼續令全球經濟增長率停滯不前。外在因素如貨幣及商品價格波動繼而對集團之呈報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主要貨幣特別是英鎊、歐羅及人民幣均較去年貶值，幅度介乎4%至5%，而全球原油基準價格亦持續徘徊於低水平。然而，撇除外幣兌換影響，集團於2019年仍維持穩固盈利增長與健全財務狀況，主要由於妥善執行之財務策略令集團本年度之債務融資成本大幅降低，而未來將會繼續受惠。

按IFRS 16前基準，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減少1%及2%。撇除匯率換算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長2%及1%，主要反映於2018年9月收購Wind Tre 50%權益帶來之全年新增利潤，以及印尼之電訊業務表現改善，惟因2018年集團分離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直接權益之經濟收益後基建部門貢獻減少，以及赫斯基能源表現未如理想而部分抵銷。EBITDA及EBIT亦包括於2019年確認之數項非現金會計項目，當中包括集團於2019年10月出售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權益後，不再確認其為附屬公司，而成為49.86%之聯營公司所得之出售收益約港幣68億8,500萬元。此收益因集團所佔赫斯基之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包括綜合調整）港幣59億8,300萬元而大部分抵銷，以致收益淨額約為港幣9億200萬元。

按IFRS 16前基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98億8,8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增加2%，而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增加6%，主要由於利息支出減少。

按IFRS 16後基準並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EBIT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較2018年分別增加20%、3%及2%。全年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0.33元，增加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向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7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3元1角7仙（2018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3元1角7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19年經營290個泊位，處理共8,60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2018年增長2%。荷蘭鹿特丹、馬來西亞巴生、泰國蘭差彭、沙特阿拉伯達曼及巴哈馬群島自由港之吞吐量增加，惟因和記港口信託及巴拿馬之吞吐量減少，以及失卻於2018年底悉數出售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而部分抵銷。以呈報貨幣計算，收益總額港幣353億7,500萬元、EBITDA⁽¹⁾港幣134億500萬元及EBIT⁽¹⁾港幣90億6,100萬元，較2018年分別增加1%、0.1%及4%。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5%、3%及7%，主要由吞吐量增長、嚴謹成本控制及某港口特許經營權延長令折舊與攤銷減少所引致。

在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帶來不確定因素，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內地供應鏈中斷導致全球貿易步伐放緩之情況下，部門之多元化地域分佈確保其得以保持韌力及競爭力。此部門之首要目標仍然為透過技術措施、加強策略夥伴關係及維持卓越服務質素，以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60億9,200萬元；EBIT為港幣102億1,600萬元。

零售

於2019年底，零售部門在25個市場經營15,794家店舖，較去年增加5%。以呈報貨幣計算，收益總額為港幣1,692億2,500萬元，與去年相若，而EBITDA⁽²⁾及EBIT⁽²⁾分別為港幣168億9,100萬元及港幣136億7,100萬元，分別增加4%及5%，增長來自部門之中國超市業務與永輝及騰訊成立合資企業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6億3,300萬元，惟因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貿易環境充滿挑戰，以及不利外幣兌換影響而部分抵銷。撇除上述一次性收益，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4%及3%，主要反映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穩定增長，包括透過自然擴充店舖組合、提升店內及網上數碼零售體驗、藉供應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改善毛利，並與其1億3,700萬名不斷擴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忠誠會員加強客戶聯繫。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零售部門2019年收益之84%，因店舖數目增加5%及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2.4%，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總銷售額增長6%。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加5%及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大幅增長7%。撇除屈臣氏香港欠佳之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擴大14%，由於主要為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之店舖數目增添8%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提高8.8%。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維持穩健之EBITDA毛利率，並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3%。年內，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改善至2.0%，當中2019年之網上銷售參與量亦提升。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亦持續擴充其店舖組合，於2019年淨添加339家店舖。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亦因店舖數目增加3%及同比店舖銷售額上升2.1%，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5% EBITDA理想增長。

儘管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業務尤其具挑戰性，惟此等業務僅佔零售部門2019年2.6%之EBITDA。撇除香港業務之貢獻，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基本EBITDA及EBIT表現⁽³⁾較去年分別增加6%及5%。於2020年上半年，預期香港業務將繼續受壓，同時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將受到新冠病毒爆發，令內地業務受阻之不利影響。多元化地區分佈、強大夥伴關係及忠誠會員客戶群為此部門維持可持續盈利之主要優勢。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⁴⁾權益，以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根據於2018年10月訂立之經濟收益協議，此等股權所得之餘下90%經濟收益已轉讓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

此部門之EBITDA⁽⁵⁾及EBIT⁽⁵⁾總額分別為港幣284億8,800萬元及港幣192億2,0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均減少20%，主要由於不利外幣兌換因素、上述出售六項共同擁有投資之全年影響、出售2.05%電能實業權益錄得之虧損港幣3億200萬元⁽⁶⁾及主要因UK Power Networks確認收益變動（對現金盈利或派息並無影響）令英國業務之盈利貢獻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較2018年分別減少15%及16%。

集團於年內完成與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之補充安排，以將彼等於歐洲及加拿大共同擁有投資之按比例投票權實際轉讓予各訂約方。集團於2019年底不再將共同擁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70億2,300萬元；EBIT為港幣147億500萬元。

註3：撇除與永輝及騰訊成立合資企業之一次性收益。

註4：根據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分成比率計算。

註5：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87億5,100萬元；EBIT為港幣192億5,900萬元。

註6：由於集團在2015年重組時已將電能實業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經綜合調整後，長江基建確認之出售收益於集團之呈報業績中錄得出售虧損。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5億600萬元，較2018年增加1%。如撇除貨幣換算變動之影響，則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較去年增加6%。長江基建多項受規管業務將於2020年至2023年間重訂收費，其中英國Northumbrian Water及澳洲SA Power Networks預計分別於2020年4月及7月起實行新監管制度。低息環境及嚴厲監管政策以致容許回報降低，預期將為長江基建之業務帶來挑戰，而收益亦難免有所減少。長江基建之首要目標為按照嚴謹投資原則，繼續在維持盈利增長與理想資產負債水平之間保持最佳平衡。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未計2019年第四季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前，IFRS 16後之盈利淨額為9億7,600萬加元，較上年度減少33%。儘管原油及液態天然氣實現價格較高，惟加拿大與美國之地區價格差額收緊，令上游業務盈利受到不利影響而降低，以及下游業務表現因重油輕油之價格差額收窄及美國煉油分部之處理量下降而轉差，均導致盈利表現欠佳。利馬煉油廠於2019年第四季停產將設施升格，以增加煉油過程中重型原油之種類並提高提煉原油之產能。

基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預測及未來資本開支擬定之減少，赫斯基已確認一次性非現金除稅前減值及其他支出31億加元，主要由於對其北美洲上游資產作出之減值、撇減勘探相關資產，以及因利馬煉油廠於2019年第四季進行升格而終止確認某些資產。由於集團在2015年重組時已將若干此等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此等支出為港幣59億8,300萬元，並計入集團之EBITDA及EBIT業績內。撇除此一次性項目，集團所佔EBITDA⁽⁷⁾及EBIT⁽⁷⁾分別為港幣91億2,200萬元及港幣29億7,9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減少25%及48%，或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減少23%及47%。

2019年之平均產量為每天290,000桶石油當量，較2018年之平均產量每天299,200桶石油當量減少3%。產量減少主要由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政府持續實施強制減產令重型原油產量下降，加上白玫瑰油田於2019年上半年停產，至下半年始全面復產，令全年產量下跌，惟由加拿大西部熱採項目之瀝青產量提高而部分彌補。於2019年下半年，赫斯基宣佈其Dee Valley熱採瀝青項目開始投產，並達到每天10,000桶之設計產能。

赫斯基2019年之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0加元，較2018年每股普通股0.45加元增加11%。赫斯基將繼續專注於安全而可靠之業務運作，並致力成為全球首四分之一過程安全從業者，以及實現更大成本與資本效益。

CKH Group Telecom

於2019年7月，集團成立一家新全資電訊控股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該公司將集團之歐洲3集團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整合於一家控股實體（統稱為「CKH Group Telecom」）旗下，在八個地域提供多元化電訊資產平台。於2019年8月，獲得投資級別評級之CKH Group Telecom為Wind Tre約100億歐羅之所有外部債務進行再融資，預期可由2020年起節省大量利息成本。此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⁸⁾及EBIT⁽⁸⁾分別為港幣935億1,700萬元、港幣353億4,100萬元及港幣211億3,1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增加8%、16%及15%，而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增加12%、21%及19%。

註7：按IFRS 16後基準及未計集團所佔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前，集團所佔EBITDA為港幣94億6,300萬元；EBIT為港幣30億900萬元。

註8：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24億1,700萬元；EBIT為港幣219億8,700萬元。

歐洲3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060萬名，較2018年下跌5%，主要由於Wind Tre之客戶總人數減少，惟由其他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部分彌補。

歐洲3集團之收益、EBITDA⁽⁹⁾及EBIT⁽⁹⁾分別為港幣875億1,600萬元、港幣335億1,100萬元及港幣201億1,2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增加17%、21%及18%，主要反映Wind Tre額外50%股份帶來之全年貢獻。Wind Tre透過完成現代化及網絡整合、實現較預期為高之協同效益、減低之客戶流失率及漸趨穩定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收益，於2019年下半年呈報穩固業績。整體而言，歐洲3集團持續錄得45%之理想EBITDA毛利率，較2018年增長2個百分點。

歐洲3集團之成員公司正處於引入5G功能之不同階段，並擁有強大網絡及頻譜資產以支持5G新機遇帶來之發展。

將歐洲3集團28,500座電訊發射站資產權益⁽¹⁰⁾集合於CKH Group Telecom旗下新成立分開管理電訊基建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Networks內之架構分離計劃進展良好，預期於2020年中完成。該新公司得以有效管理歐洲業務中此等類似基建之資產，並使CKH Group Telecom可選擇更適宜及更有效運用未來資本。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公佈IFRS 16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億2,900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8.90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70萬名。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4,550萬名，較2018年減少9%。和電亞洲於印尼之業務受到政府自2018年5月起實施用戶實名登記規例之不利影響，惟於2019年下半年，活躍顧客數目已回復增長，錄得2%升幅。

和電亞洲呈報收益、EBITDA⁽¹¹⁾及EBIT⁽¹¹⁾分別為港幣89億8,400萬元、港幣21億6,700萬元及港幣10億5,5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增加9%、111%及229%，主要由於印尼業務之毛利增長理想，其EBITDA較2018年增長58%。越南業務亦錄得穩固毛利增長且按年表現有所改善。斯里蘭卡業務雖受到2019年復活節發生恐怖襲擊之不利影響，繼續專注於透過網絡整合及推出4G網絡以改善其網絡。

和電亞洲之EBITDA增長因所有業務全面擴展網絡令折舊與攤銷增加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及EBIT較2018年分別增加9%、108%及218%。

和電亞洲將繼續進行網絡升級與加強計劃，並預期大致於2020年完成。憑藉更強之網絡支持其市場推出策略銷售與推廣優惠，預期和電亞洲將於2020年達致可持續增長。

註9：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01億2,600萬元；EBIT為港幣209億5,200萬元。

註10：CK Hutchison Networks發射站數目僅包括歐洲發射站數目（包括於英國及瑞典合資企業權益之共享發射站），並附有選擇權包括亞洲另外9,300個發射站。

註1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3億2,800萬元；EBIT為港幣20億3,200萬元。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448億4,900萬元，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¹²⁾為港幣3,477億2,6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¹²⁾為港幣2,028億7,7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¹²⁾為24.8%（2018年12月31日－26.0%）。

於2019年內，集團出售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權益，現金所得款項合共為3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24億元），集團所持股權由60.15%減少至49.86%。由於集團不再確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此分部因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約港幣68億8,500萬元。

於2018年8月，集團旗下50%之合資企業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與TPG Telecom Limited（「TPG」）訂立協議，建議以平等方式合併，在澳洲成立一家全面綜合電訊營運商。於2020年2月，澳洲聯邦法院作出裁決批准合併，並駁回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提出之反對。預期合併將於2020年中完成，惟須獲得其餘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在各地爆發並極速蔓延，加上近期價格戰引致原油價急劇下跌，為全球經濟帶來史無前例之風險及挑戰。內地及大部分國家之貿易環境將面對極大考驗，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打擊。連同英國脫歐涉及之不明朗前景、多國出現社會動盪、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令全球經濟雪上加霜。

在當前市場充斥各種不利因素之逆境下，集團來年之業務難免受到波及，幸而集團眾多核心分部中，電訊業務面臨影響將相對較少。若無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此業務之展望將維持正面。營運韌力、業務及地域分佈多元化及深厚之財務根基繼續為集團之主要優勢，以期於2020年呈報穩固表現。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20年3月19日

註12：就「債務淨額」之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債務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經調整以撇除IFRS 16之影響）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按IFRS 16為基準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計及IFRS 16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後，為25.3%。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IFRS 16 後 ⁽¹⁾ 基準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以呈報 貨幣計算 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439,856	453,230	+1%	-3%
EBITDA 總額 ⁽²⁾	136,049	113,580	+24%	+20%
EBIT 總額 ⁽²⁾	75,344	72,885	+7%	+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30	39,000	+6%	+2%
每股盈利 ⁽³⁾	港幣 10.33 元	港幣 10.11 元		+2%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2.30 元	港幣 2.30 元		—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3.17 元	港幣 3.17 元		—

	IFRS 16 前 ⁽¹⁾ 基準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以呈報 貨幣計算 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439,856	453,230	+1%	-3%
EBITDA 總額 ⁽²⁾	112,068	113,580	+2%	-1%
EBIT 總額 ⁽²⁾	71,108	72,885	+1%	-2%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88	39,000	+6%	+2%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法定業績則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上年度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以及反映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註3：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長和於該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分別3,856,240,500股及3,857,216,697股計算。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 前 ⁽¹⁾ 2019 年		2018 年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5,375	8%	35,175	8%	1%		5%
零售	169,225	38%	168,991	37%	—		4%
基建 ⁽³⁾	51,191	12%	64,724	14%	-21%		-17%
長江基建	49,818	11%	53,274	12%	-6%		-2%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⁴⁾	1,373	1%	11,450	2%	-88%		-87%
赫斯基能源	47,618	11%	54,251	12%	-12%		-10%
CKH Group Telecom ⁽⁵⁾	93,517	21%	86,733	19%	8%		12%
和記電訊亞洲	8,984	2%	8,220	2%	9%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33,946	8%	35,136	8%	-3%		1%
收益總額	439,856	100%	453,230	100%	-3%		1%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3,405	12%	13,392	12%	—		3%
零售	16,891	15%	16,164	14%	4%		8%
基建 ⁽³⁾	28,488	25%	35,422	31%	-20%		-15%
長江基建	27,855	25%	29,406	26%	-5%		—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⁴⁾	633	—	6,016	5%	-89%		-89%
赫斯基能源	3,139	3%	12,106	11%	-74%		-72%
基本	9,122	8%	12,106	11%	-25%		-23%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5%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35,341	32%	30,357	27%	16%		21%
和記電訊亞洲	2,167	2%	1,028	1%	111%		1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2,637	11%	5,111	4%	147%		152%
EBITDA 總額	112,068	100%	113,580	100%	-1%		2%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9,061	13%	8,726	12%	4%		7%
零售	13,671	19%	13,078	18%	5%		8%
基建 ⁽³⁾	19,220	27%	24,038	33%	-20%		-16%
長江基建	18,829	26%	20,076	28%	-6%		-1%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⁴⁾	391	1%	3,962	5%	-90%		-90%
赫斯基能源	(3,004)	-4%	5,742	8%	-152%		-151%
基本	2,979	4%	5,742	8%	-48%		-47%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8%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21,131	30%	18,409	25%	15%		19%
和記電訊亞洲	1,055	1%	321	—	229%		2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9,974	14%	2,571	4%	288%		289%
EBIT 總額	71,108	100%	72,885	100%	-2%		1%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15,657)		(18,025)		13%		
除稅前溢利	55,451		54,860		1%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814)		(7,795)		—		
遞延稅項	113		(283)		140%		
	(7,701)		(8,078)		5%		
除稅後溢利	47,750		46,782		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862)		(7,782)		-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88		39,000		2%		6%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融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先前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法定業績則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故將兩個呈報基準進行任何比較實無意義。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可與前期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所佔於此等投資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首10個月於此等投資之直接權益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於此等投資之餘下10%直接權益。

註4：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註5：2018年之收益港幣4億1,000萬元、EBITDA港幣2億2,500萬元及EBIT港幣1億9,300萬元已由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重新分類至CKH Group Telecom分部，以符合2019年之呈列方式。

	IFRS 16 後 ⁽¹⁾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收益⁽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35,375	8%	35,175	8%	1%	5%
零售	169,225	38%	168,991	37%	—	4%
基建 ⁽³⁾	51,191	12%	64,724	14%	-21%	-17%
長江基建	49,818	11%	53,274	12%	-6%	-2%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³⁾	1,373	1%	11,450	2%	-88%	-87%
赫斯基能源	47,618	11%	54,251	12%	-12%	-10%
CKH Group Telecom ⁽⁵⁾	93,517	21%	86,733	19%	8%	12%
和記電訊亞洲	8,984	2%	8,220	2%	9%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33,946	8%	35,136	8%	-3%	1%
收益總額	439,856	100%	453,230	100%	-3%	1%
EBITDA⁽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6,092	12%	13,392	12%	20%	23%
零售	27,023	20%	16,164	14%	67%	71%
基建 ⁽³⁾	28,751	21%	35,422	31%	-19%	-15%
長江基建	28,118	21%	29,406	26%	-4%	1%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³⁾	633	—	6,016	5%	-89%	-89%
赫斯基能源	3,480	3%	12,106	11%	-71%	-69%
基本	9,463	7%	12,106	11%	-22%	-20%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4%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42,417	31%	30,357	27%	40%	44%
和記電訊亞洲	4,328	3%	1,028	1%	321%	3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3,958	10%	5,111	4%	173%	177%
EBITDA 總額	136,049	100%	113,580	100%	20%	24%
EBIT⁽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²⁾	10,216	14%	8,726	12%	17%	20%
零售	14,705	19%	13,078	18%	12%	16%
基建 ⁽³⁾	19,259	26%	24,038	33%	-20%	-16%
長江基建	18,868	25%	20,076	28%	-6%	-1%
共同擁有之基建投資 ⁽³⁾	391	1%	3,962	5%	-90%	-90%
赫斯基能源	(2,974)	-4%	5,742	8%	-152%	-150%
基本	3,009	4%	5,742	8%	-48%	-46%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5,983)	-8%	—	—	—	—
CKH Group Telecom ⁽⁵⁾	21,987	29%	18,409	25%	19%	24%
和記電訊亞洲	2,032	3%	321	—	533%	5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⁵⁾	10,119	13%	2,571	4%	294%	295%
EBIT 總額	75,344	100%	72,885	100%	3%	7%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²⁾	(20,117)		(18,025)		-12%	
除稅前溢利	55,227		54,860		1%	
稅項 ⁽²⁾						
本期稅項	(7,834)		(7,795)		-1%	
遞延稅項	215		(283)		176%	
	(7,619)		(8,078)		6%	
除稅後溢利	47,608		46,782		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778)		(7,782)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30		39,000		2%	6%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法定業績則按IAS 17為基準。

註2：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3：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所佔於此等投資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數字為集團首10個月於此等投資之直接權益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於此等投資之餘下10%直接權益。

註4：為集團所佔赫斯基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註5：2018年之收益港幣4億1,000萬元、EBITDA港幣2億2,500萬元及EBIT港幣1億9,300萬元已由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重新分類至CKH Group Telecom分部，以符合2019年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港口及 相關服務

位於蘭差彭港的D碼頭是和記港口泰國的最新設施，
所有岸邊及堆場輪胎式龍門架吊機均配備遙距操作科技。



1. 和記港口鹽田國際西港區4至6號泊位的擴建部分，配備向貨櫃船提供岸電服務的設施。
2. 和記港口達曼創下新里程，自開業至今已處理2,300萬個標準貨櫃。
3. 兩台以遙距方式操作的岸邊吊機以及六台輪胎式龍門架吊機運抵和記港口蘇哈爾，進一步提升碼頭效率。
4. 和記港口巴塞南歐碼頭是港口集團旗下首個半自動化碼頭，也是地中海地區最大的鐵路碼頭，連接南歐。
5.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不斷提升碼頭設備，滿足超大型貨櫃船的需要。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在 27 個國家 52 個港口擁有共 290 個經營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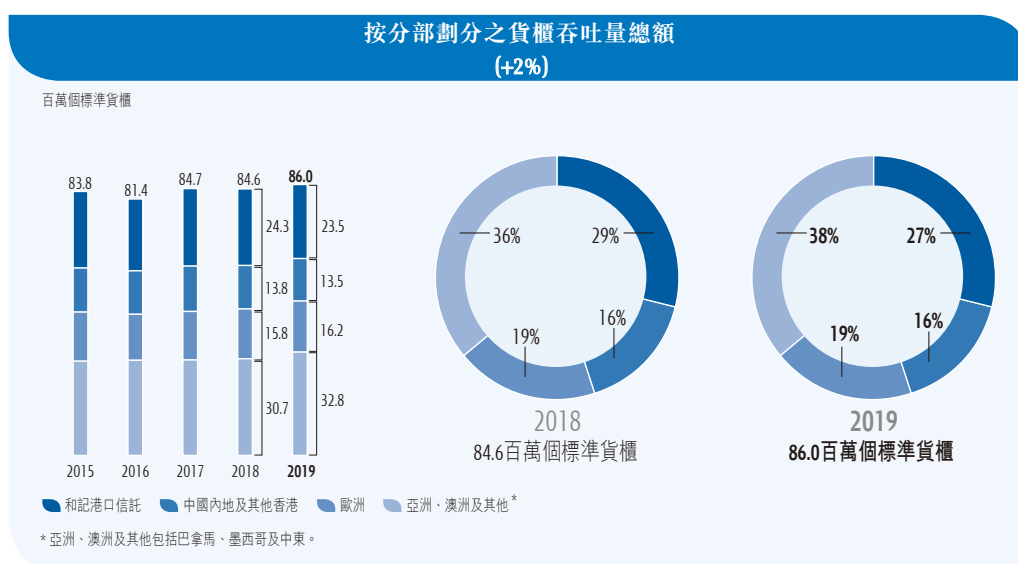
集團於全球 10 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六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 80% 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 30.07% 權益，於 2019 年合共處理 8,60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35,375	35,175	+1%	+5%
EBITDA ⁽¹⁾⁽²⁾	13,405	13,392	+0.1%	+3%
EBIT ⁽¹⁾⁽²⁾	9,061	8,726	+4%	+7%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6.0	84.6	+2%	
泊位數目	290	288	+2 個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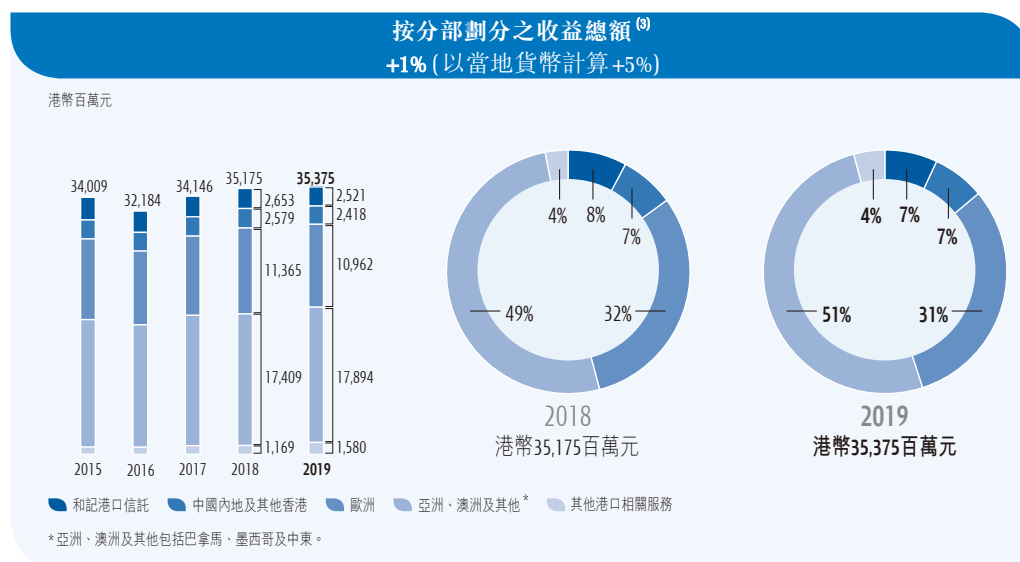
註 1：收益總額、EBITDA 及 EBIT 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 2：按 IFRS 16 後基準，EBITDA 為港幣 160 億 9,200 萬元；EBIT 為港幣 102 億 1,600 萬元。

2019 年之整體吞吐量增加 2% 至 8,600 萬個標準貨櫃，於歐洲（主要為荷蘭鹿特丹）與亞洲、澳洲及其他（主要為馬來西亞巴生、泰國蘭差彭、沙特阿拉伯達曼，以及巴哈馬群島自由港之貿易量回復，惟因巴拿馬之競爭激烈而部分抵銷）錄得之增長，因內地（主要由於 2018 年底出售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及和記港口信託（受到運至美國貨物數量減少之影響，惟由運至歐洲貨物數量增加而部分彌補）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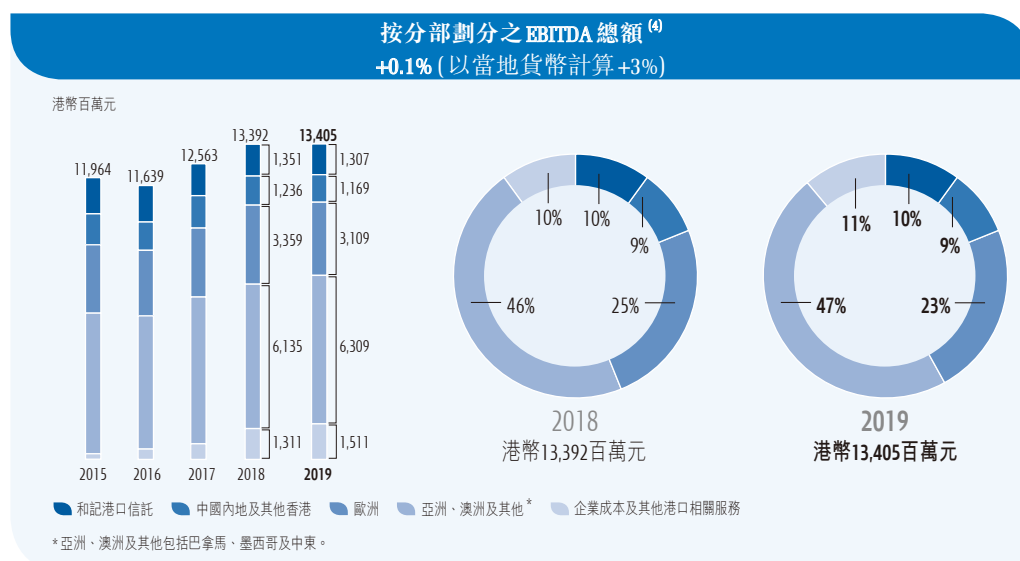


2019年之呈報收益總額增加1%至港幣353億7,500萬元，主要由泰國及達曼之吞吐量增長，以及巴基斯坦及墨西哥之表現改善所帶動，惟因上海由於競爭激烈及阿吉曼基於本地需求導致不利之產品組合以致表現較差、上述巴拿馬及和記港口信託葵青之吞吐量減少，及失去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之貢獻而部分抵銷。



註3：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較2018年增加0.1%至港幣134億500萬元，而EBIT則增加4%至港幣90億6,100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有業務部門均嚴謹控制成本及某港口特許經營權延長令折舊減少，以及若干策略投資帶來更高收入。表現改善因不利外幣兌換影響而部分抵銷。2018年之業績亦包括部門出售其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70%權益所得之除稅前收益約港幣9億1,400萬元。



註4：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於2019年12月31日，部門經營290個泊位⁽⁵⁾，較2018年增加兩個泊位，反映蘭差彭之新泊位投入營運。

註5： 按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⁶⁾	2,521	2,653	-5%
EBITDA ⁽⁶⁾	1,307	1,351	-3%
EBIT ⁽⁶⁾	589	627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3.5	24.3	-3%
泊位數目	52	52	—

註6：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整體吞吐量減少3%，而和記港口信託所經營港口之收益總額減少5%，主要由於亞洲區內貨物及香港轉運貨物數量減少，加上貿易緊張局勢令美國貨物數量減少，惟由鹽田之空置及轉運貨物數量增長而部分彌補。由於收益減少，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3%及6%，惟由成本控制措施得宜及2019年實施香港海港聯合操作聯盟安排產生之協同效益而部分彌補。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418	2,579	-6%	-3%
EBITDA	1,169	1,236	-5%	-2%
EBIT	908	966	-6%	-2%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3.5	13.8	-2%	
泊位數目	42	42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收益、EBITDA及EBIT減少，主要由於失卻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及上海因競爭激烈且毛利較高之貨物轉向鄰近碼頭以致表現較差。

歐洲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0,962	11,365	-4%	+2%
EBITDA	3,109	3,359	-7%	-3%
EBIT	2,098	2,319	-10%	-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6.2	15.8	+2%	
泊位數目	61	61	—	

不利匯率變動令歐洲分部於2019年之貢獻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增加2%，主要由於區內之吞吐量增加。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減少3%及5%，主要由於低毛利吞吐量之比重較高及持續作出資本投資令折舊支出增加，惟由鹿特丹因自然增長及英國因營運效率改善以致表現較佳而部分彌補。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894	17,409	+3%	+7%
EBITDA	6,309	6,135	+3%	+6%
EBIT	4,117	3,714	+11%	+1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2.8	30.7	+7%	
泊位數目	135	133	+2個泊位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由達曼及墨西哥之吞吐量增長、巴哈馬群島自颶風破壞後恢復處理能力、巴基斯坦及亞歷山大之表現改善，及某港口特許經營權延長令折舊減少所帶動。增長因巴拿馬及阿吉曼之競爭激烈以及不利外匯影響而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零售

屈臣氏於中國內地經營逾 3,900 家分店。



1. 屈臣氏進軍越南，於胡志明市開設首家旗艦店。
2. Kruidvat在荷蘭雷斯威克開設的全新概念店，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保健美容產品，並設有自助收銀處，方便顧客輕鬆購物。
3. Drogas在拉脫維亞里加新開的概念店設有簡易產品導航區域，並提供貼心服務協助顧客尋找合適產品。
4. Superdrug乃領導潮流的零售品牌，於英國及愛爾蘭營運約800家店舖，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保健及美容產品。
5. Rossmann目前在德國、波蘭、匈牙利、捷克、土耳其及阿爾巴尼亞經營逾4,000家分店。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之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億3,800萬名忠誠會員。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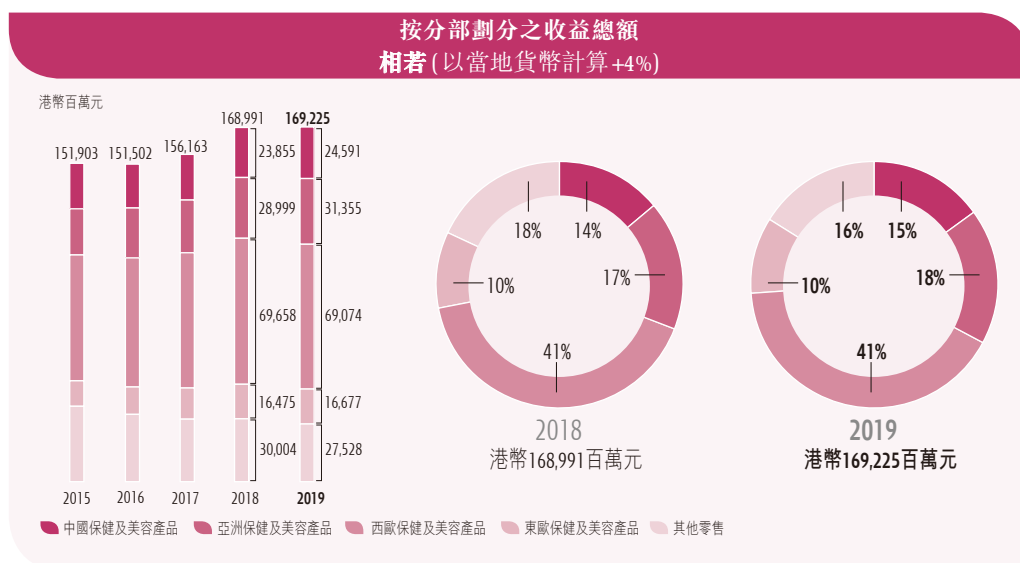
屈臣氏集團於2019年經營12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5個市場經營15,794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9,225	168,991	—	+4%
EBITDA ⁽¹⁾	16,891	16,164	+4%	+8%
EBIT ⁽¹⁾	13,671	13,078	+5%	+8%
店舖數目	15,794	14,976	+5%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70億2,300萬元；EBIT為港幣147億500萬元。

呈報收益總額與去年相若，主要由於店舖數目增加5%（主要為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整體增長1.2%，惟因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貿易環境充滿挑戰，及不利外幣兌換影響而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4%。

保健及美容產品忠誠會員之參與率及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貢獻	2019年	2018年
保健及美容產品部門之忠誠會員總人數（百萬名）	137	132
忠誠會員之銷售參與率（%）	62%	62%
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對保健及美容產品總銷售額之貢獻（%）	35%	34%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目前擁有1億3,700萬名忠誠會員，於2019年收益總額之62%來自此等忠誠會員。毛利較高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之銷售額佔保健及美容產品總銷售額之35%（2018年：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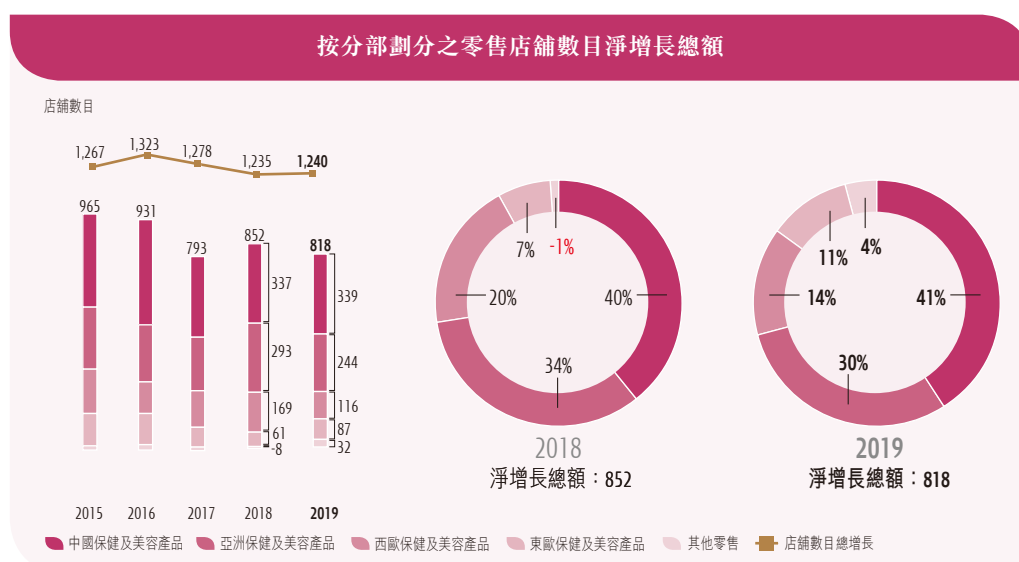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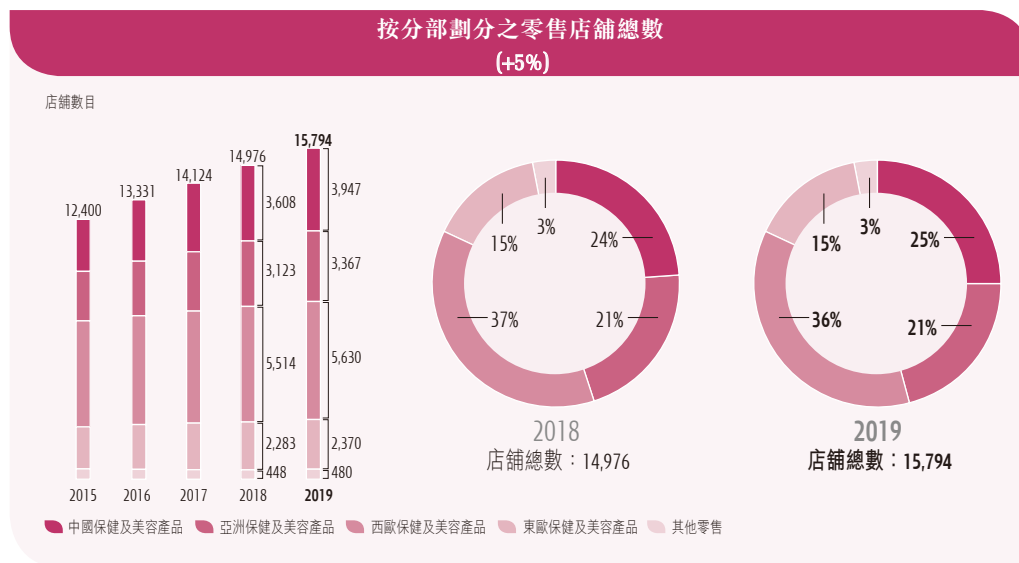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4,591	23,855	+3%	+7%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1,355	28,999	+8%	+9%
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5,946	52,854	+6%	+8%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9,074	69,658	-1%	+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6,677	16,475	+1%	+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5,751	86,133	—	+5%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41,697	138,987	+2%	+6%
其他零售 ⁽²⁾	27,528	30,004	-8%	-8%
零售總額	169,225	168,991	—	+4%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³⁾	2019年	2018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	-1.6%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已調整以包括 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5.5%	+2.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4.0%	+7.1%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1%	+3.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9%	+1.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9%	+2.9%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1%	+1.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4%	+2.1%
其他零售 ⁽²⁾	-6.7%	+1.4%
零售總額	+1.2%	+2.0%

註2：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集團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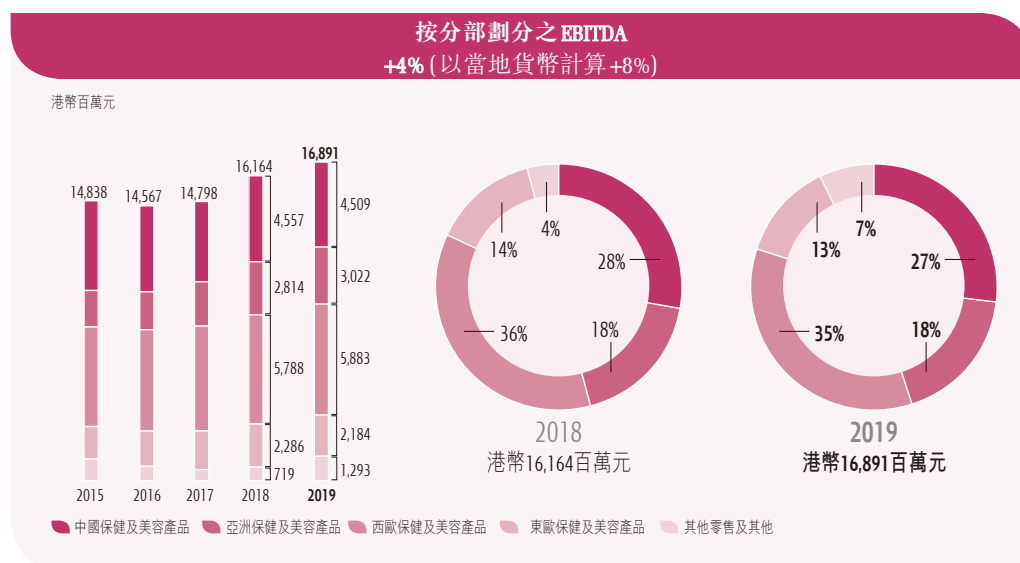


店舖數目	2019 年	2018 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947	3,608	+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367	3,123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314	6,731	+9%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630	5,514	+2%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370	2,283	+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000	7,797	+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314	14,528	+5%
其他零售 ⁽⁴⁾	480	448	+7%
零售總額	15,794	14,976	+5%

註4：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零售部門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18年分別增加4%及5%，來自部門之中國超市業務與永輝及騰訊成立合資企業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6億3,300萬元，惟因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貿易環境充滿挑戰，以及不利外幣兌換影響而部分抵銷。撇除上述一次性收益，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及3%，主要反映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穩定增長。

儘管2019年下半年香港之業務尤其具挑戰性，惟此等業務僅佔零售部門2019年2.6%之EBITDA。撇除香港業務之貢獻及上述一次性收益，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基本EBITDA及EBIT表現較去年分別增加6%及5%。



EBITDA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509	4,557	-1%	+3%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022	2,814	+7%	+7%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531	7,371	+2%	+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883	5,788	+2%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184	2,286	-4%	+1%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067	8,074	—	+5%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598	15,445	+1%	+5%
其他零售 ⁽⁵⁾ 及其他	1,293	719	+80%	+79%
零售總額	16,891	16,164	+4%	+8%

註5：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之收益及EBITDA分別84%及92%，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及EBITDA分別增長6%及5%。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繼續擴充其店舖組合，淨增長786家店舖。新啟業店舖維持高質素，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3個月內。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家新店舖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100萬元（2018年：港幣90萬元）。部門於2019年1月在越南胡志明市開設首家旗艦店，為部門第25個經營市場。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4,591	23,855	+3%	+7%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4,509 18%	4,557 19%	-1%	+3%
EBIT EBIT 毛利率	3,736 15%	3,846 16%	-3%	+1%
店舖數目	3,947	3,608	+9%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2.0%	-1.6%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已調整以包括鄰近新店舖 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⁶⁾	+5.5%	+2.1%		

註6： 所收復之銷售額透過追蹤業務之廣泛會員計劃客戶群銷售表現計量。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內地領先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收益總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7%，來自店舖數目增加9%，以及隨著線上線下平台持續融合及改善營運策略，成熟店舖之同比店舖銷售額由2018年之跌幅負1.6%扭轉為2019年之正增長2.0%。計及成熟店舖鄰近地方開設之新店舖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2019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為正增長5.5%。

2019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3%及1%。增長主要由有利之收益表現所帶動，惟因通脹令整體店舖經營成本基礎增加而部分抵銷。EBITDA毛利率維持在18%之理想水平。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淨總數增加339家，於年底在內地483個城市經營逾3,9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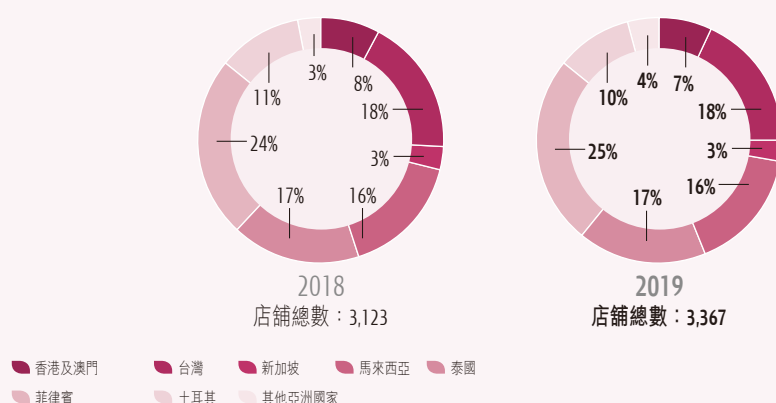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1,355	28,999	+8%	+9%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3,022 10%	2,814 10%	+7%	+7%
EBIT EBIT 毛利率	2,505 8%	2,364 8%	+6%	+6%
店舖數目	3,367	3,123	+8%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4.0%	+7.1%		

屈臣氏為亞洲之領先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此地區大部分業務於2019年錄得理想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7%及6%。撇除此分部中屈臣氏香港不利之按年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增加14%，來自店舖數目增加8%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提高8.8%（主要為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淨總數增加244家。分部於2019年在10個市場經營逾3,3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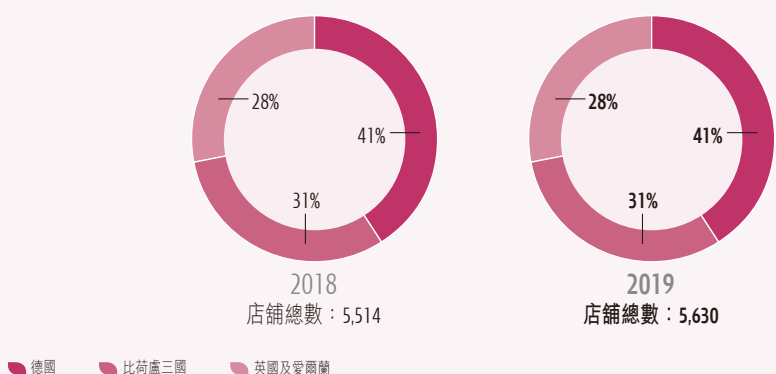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9,074	69,658	-1%	+4%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5,883 9%	5,788 8%	+2%	+6%
EBIT EBIT 毛利率	4,685 7%	4,634 7%	+1%	+5%
店舖數目	5,630	5,514	+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1.9%	+1.3%		

儘管消費情緒普遍較弱，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仍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強勁增長6%及5%，來自店舖數目增加2%及穩健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率1.9%（主要為德國），以及英國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之銷售參與率提高令毛利改善。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9年淨增加116家店舖，經營逾5,600家店舖。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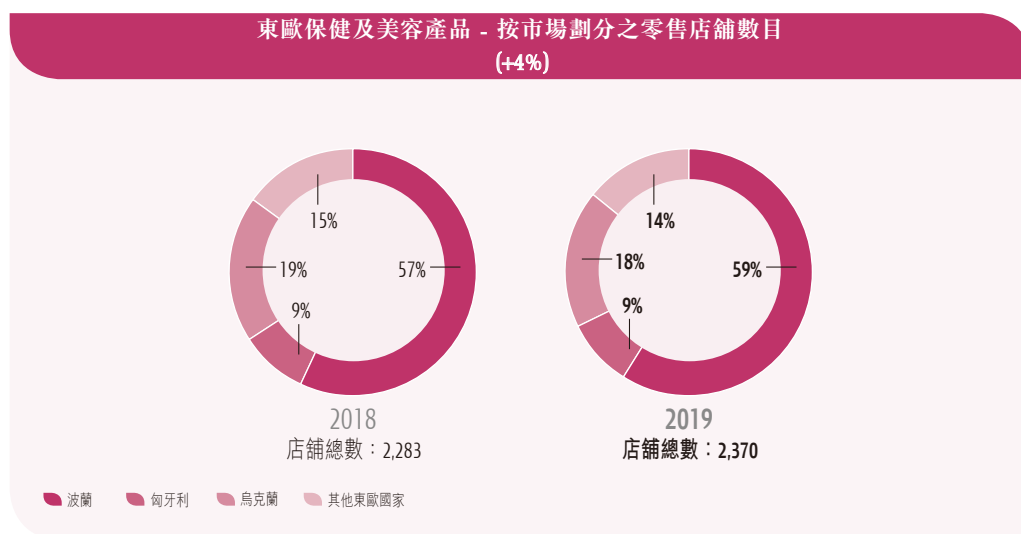
分部表現(續)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677	16,475	+1%	+7%
EBITDA <i>EBITDA 毛利率</i>	2,184 13%	2,286 14%	-4%	+1%
EBIT <i>EBIT 毛利率</i>	1,886 11%	1,968 12%	-4%	+1%
店舖數目	2,370	2,283	+4%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2.9%	+2.9%		

撇除不利之外幣兌換影響，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繼續錄得穩定增長。EBITDA 及 EBIT 均有所增加，主要來自波蘭 Rossmann 合資企業之強勁銷售額，惟因積極之推廣策略以維持競爭地位令毛利下跌而部分抵銷。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 2019 年淨增加 87 家店舖，在七個市場經營逾 2,300 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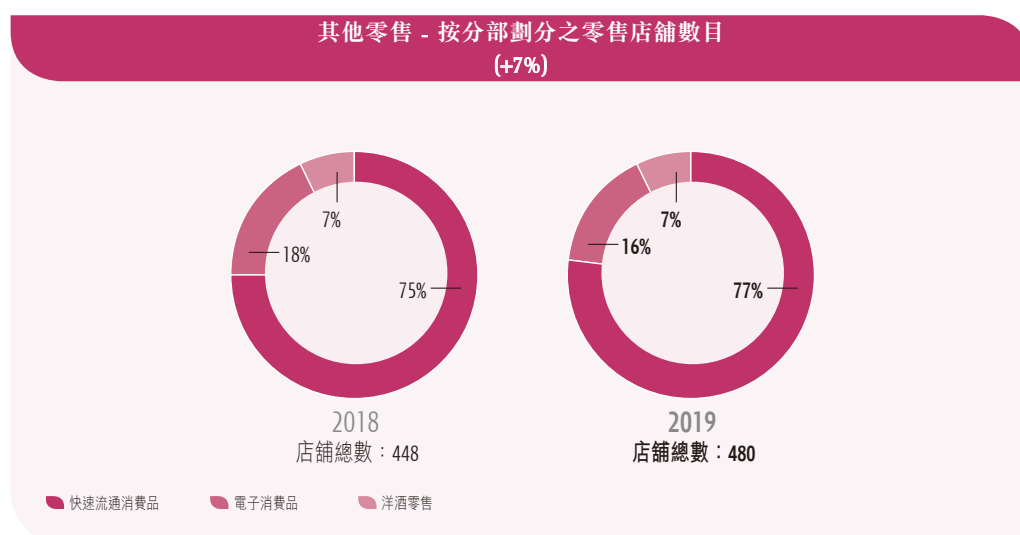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7,528	30,004	-8%	-8%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1,293 5%	719 2%	+80%	+79%
EBIT EBIT 毛利率	859 3%	266 1%	+223%	+221%
店舖數目	480	448	+7%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6.7%	+1.4%		

於年內，屈臣氏集團之中國超市業務完成與永輝及騰訊成立合資企業，於中國廣東省建立最具規模之超市業務，屈臣氏集團持有其中 40% 權益。合資企業結合百佳超級市場之中國超市資產與永輝之廣東省超市組合，於 2019 年底經營逾 90 家店舖。其他零售分部於 2019 年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成立合資企業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港幣 6 億 3,300 萬元。

撇除上述一次性收益，其他零售分部錄得收益總額、EBITDA 及 EBIT 分別減少 (8)%、(8)% 及 (15)%，主要由於 2019 年下半年香港之貿易環境充滿挑戰。

其他零售於 2019 年在三個市場經營 480 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業務回顧



基建

UK Power Networks 榮獲 2019 年度美國愛迪生電力協會國際愛迪生獎之業界殊榮，
表揚公司以創新模式推動英國邁向低碳轉型。



1. UK Rails 完成交付多輛新列車，新車卡配備Wi-Fi、空調、座位電源插座、附實時資訊的乘客資訊屏幕，以及更寬闊行李擺放空間等新裝置。
2. CK William Group 旗下的 Energy Developments 完成收購 Broadrock Renewables；該公司在美國加州和羅德島州擁有及營運兩個堆填區沼氣轉化能源廠。
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完成鋪設全長 1.84 公里、跨越河流的布里斯本輸氣管道，為當地北部逾 80,000 名用戶長遠供應天然氣。
4. 港燈的 L10 燃氣發電機組已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併網，並於 2020 年 2 月投產。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51,191	64,724	-21%	-17%
- 長江基建	49,818	53,274	-6%	-2%
-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1,373	11,450	-88%	-87%
EBITDA ⁽²⁾⁽³⁾	28,488	35,422	-20%	-15%
- 長江基建	27,855	29,406	-5%	-
-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633	6,016	-89%	-89%
EBIT ⁽²⁾⁽³⁾	19,220	24,038	-20%	-16%
- 長江基建	18,829	20,076	-6%	-1%
-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391	3,962	-90%	-90%
長江基建之呈報溢利淨額 (按IFRS 16後基準)	10,506	10,443	+1%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反映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註3：按IFRS 16後基準，長江基建之EBITDA為港幣281億1,800萬元及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EBITDA為港幣6億3,300萬元；長江基建之EBIT為港幣188億6,800萬元及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EBIT為港幣3億9,100萬元。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5億600萬元，較去年增加1%。如撇除貨幣換算變動之影響，則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6%。集團所佔長江基建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278億5,500萬元及港幣188億2,9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減少5%及6%，反映不利之外幣兌換影響、於2019年1月出售2.05%電能實業權益錄得之虧損港幣3億200萬元及UK Power Networks確認收益變動(對現金盈利或派息並無影響)令貢獻減少。

由於集團在2015年重組時已將電能實業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經綜合調整後，長江基建確認之出售收益於集團之呈報業績中錄得出售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長江基建持有35.96%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溢利貢獻為港幣25億6,600萬元，而2018年為港幣29億300萬元，主要由於不利之外幣兌換影響、出售部分電能實業後所佔部分減少、UK Power Networks之貢獻減少，及港燈在2019年1月起生效之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下容許回報降低。儘管新《管制計劃協議》容許之回報率較過往年度低，惟此架構於監管期間內提供可預測及穩定之投資回報以及以資產為基礎之增長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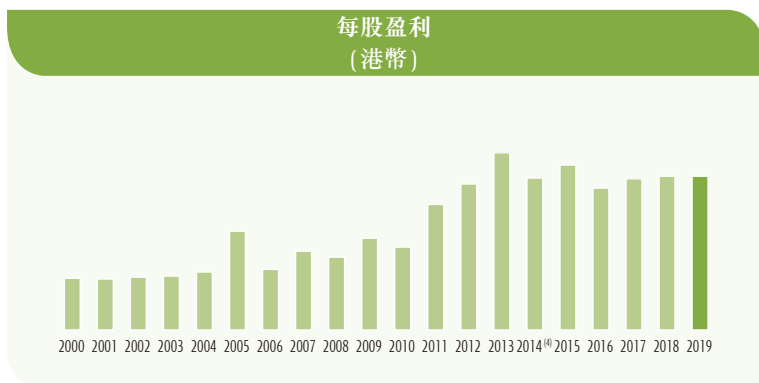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多項受規管業務將於2020年至2023年間重訂收費，其中英國Northumbrian Water及澳洲SA Power Networks預計分別於2020年4月及7月起實行新監管制度。在目前低息環境及監管機構採取嚴厲政策下容許回報降低，預期將為長江基建之業務帶來挑戰，而收益亦難免有所減少。長江基建之首要目標為按照嚴謹投資原則，繼續在維持盈利增長與理想資產負債水平之間保持最佳平衡。

長江基建一直秉持審慎之財務管理與穩健之風險管理方針，並密切監察基本財務狀況。長江基建繼續維持雄厚之財政實力，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手頭現金逾港幣120億元，而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3.5%，較2018年12月31日改善3個百分點。繼2018年9月獲標準普爾將信貸評級由「A-/正面」上調至「A/穩定」後，長江基建於2019年內再次確定獲得「A/穩定」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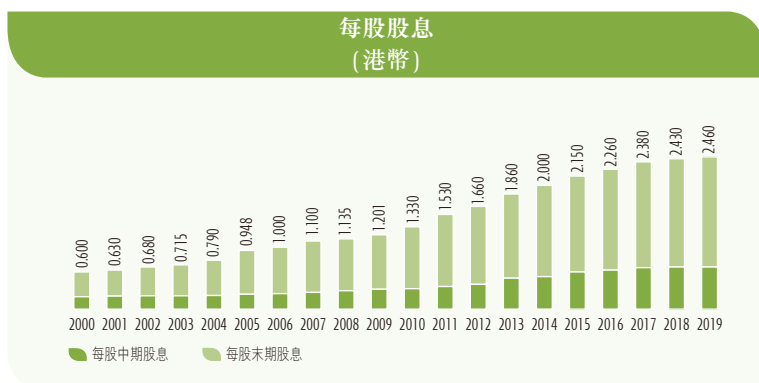
共同擁有基建投資

集團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於年內帶來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港幣13億7,300萬元、港幣6億3,300萬元及港幣3億9,100萬元。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貢獻減少，反映於2018年10月根據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之經濟收益協議，將集團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90%經濟收益從當中權益中分離之全年影響。

集團於年內完成與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之補充安排，以將彼等有關歐洲及加拿大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按比例投票權實際轉讓予各訂約方。因此，集團於2019年底不再將共同擁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註4：撇除所佔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及私有化Envestra所得之一次性收益。



業務回顧



能源

赫斯基完成南中國海荔灣天然氣項目流花 29-1 氣田的鑽井及完井作業，預計於 2020 年底開始投產。



1. 赫斯基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 Dee Valley 的熱採項目投產。
2. 赫斯基於加拿大紐芬蘭和拉布拉多離岸海域的白玫瑰西部項目，四組混凝土重力基座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裝設。
3. SeaRose 浮式生產儲油輪是赫斯基位於加拿大大西洋區的白玫瑰油田持續發展的主要部分。
4. 旭日能源項目的稀釋液減排科技試驗計劃，有望可降低成本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赫斯基」)之40.19%權益。該公司為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能源公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47,618	54,251	-12%	-10%
EBITDA ⁽¹⁾	3,139	12,106	-74%	-72%
- 基本	9,122	12,106	-25%	-23%
-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²⁾	(5,983)	—		
EBIT ⁽¹⁾	(3,004)	5,742	-152%	-151%
- 基本	2,979	5,742	-48%	-47%
-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²⁾	(5,983)	—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290.0	299.2	-3%	
赫斯基呈報盈利淨額 ⁽³⁾	百萬元 (1,370)	百萬元 1,457	-194%	
- 基本	976	1,457	-33%	
- 一次性減值及其他支出 ⁽⁴⁾	(2,346)	—		

註1：按IFRS 16後基準及未計集團所佔經綜合調整後之減值及其他支出前，集團所佔EBITDA為港幣94億6,300萬元；EBIT為港幣30億900萬元。

註2：為集團所佔經綜合調整後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前)。

註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淨額乃按IFRS 16後基準，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淨額則按IFRS 16前基準。

註4：為於2019年第四季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後)。

於2019年，赫斯基IFRS 16後之虧損淨額為13億7,000萬加元，當中包括於2019年第四季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後)23億4,600萬加元。撇除此一次性項目之盈利淨額為9億7,600萬加元，較2018年之盈利淨額14億5,700萬加元減少33%，主要由於：

- 儘管原油及液態天然氣實現價格較高，惟加拿大與美國之地區價格差額收緊，令上游業務盈利降低，
- 改質業務實現較低毛利，
- 於2019年已定之維修計劃及商品價格下降，令加拿大煉油業務之盈利減少，及
- 利馬煉油廠延長關閉以於2019年第四季實行原油靈活性計劃，以及托雷多煉油廠已定之維修計劃，令美國煉油業務之盈利減少。

於2019年第四季，大致上基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預測及未來資本開支擬定之減少，赫斯基確認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31億加元(除稅前)或23億加元(除稅後)，主要與其北美洲上游資產有關。其他支出包括勘探相關撇減及利馬煉油廠因上述原油靈活性計劃而終止確認某些資產。由於集團在2015年重組時已將若干此等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此等支出為港幣59億8,300萬元，並計入集團之EBITDA及EBIT業績內。

撇除上述一次性項目，於換算為港幣後並包括基於IFRS 16前之綜合調整，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91億2,200萬元及港幣29億7,900萬元，分別減少25%及48%，反映上述2019年不利之基本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29億7,100萬加元，較2018年之41億3,400萬加元減少28%，主要由於上述盈利淨額之相同因素。

產量及儲量

赫斯基呈報2019年之平均產量由2018年之每天299,200桶石油當量減少3%至2019年之每天290,000桶石油當量。

原油及液態天然氣產量

於2019年，原油及液態天然氣產量較2018年減少每天8,200桶或4%。產量減少主要由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政府實施強制減產以及自然減產令重型原油產量下降，加上白玫瑰油田停產令大西洋區之產量下跌，惟由赫斯基於薩斯喀徹溫熱採項目之瀝青產量提高而部分彌補。

天然氣產量

於2019年，天然氣產量較2018年減少每天610萬立方呎或1%，主要由於荔灣天然氣項目之產量減少，惟由加拿大西部Rainbow Lake開發項目之產量增加而部分彌補。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

於2019年12月31日，赫斯基之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為14億3,100萬桶石油當量，而2018年底為14億7,100萬桶石油當量。推斷儲量為6億7,400萬桶石油當量，而2018年底為10億7,000萬桶石油當量。於2019年底，整體探明及推斷儲量為21億500萬桶石油當量，較2018年底之25億4,100萬桶石油當量減少17%，反映在赫斯基目前之長期計劃下，預期旭日能源項目及加拿大西部Ansell天然氣資源勘探之未來資本開支減少。

赫斯基2019年不包括經濟修訂之儲量替換率為67%（包括經濟修訂為62%）。

業務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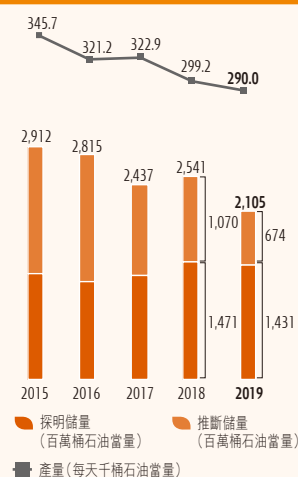
綜合走廊（綜合加拿大美國上游及下游走廊）

- 計及阿爾伯特省政府實施強制生產配額之影響，勞埃德明斯特熱採瀝青項目、旭日及Tucker項目之平均年產量為每天128,800桶（赫斯基之運作權益），而2018年之平均年產量為每天124,200桶（赫斯基之運作權益）
- Dee Valley產能為每天10,000桶之熱採瀝青項目提早投產
- Spruce Lake中部及Spruce Lake北部產能為每天10,000桶之熱採瀝青項目進入後期建設階段，預期可於2020年投產；繼續建設其他三個產能為每天10,000桶之項目
- 蘇必利爾煉油廠重建計劃展開；預期於2021年恢復全面運作
- 安全而有序地執行利馬煉油廠之原油靈活性計劃
- 於2019年11月完成出售喬治太子市煉油廠，獲得現金2億1,500萬加元，另成交調整約為5,350萬加元

離岸（大西洋及亞太地區）

- 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凝析油平均總產量為每天73,200桶石油當量（赫斯基之運作權益為每天35,900桶石油當量）
- 大西洋區之平均總產油量为每天16,400桶（赫斯基之運作權益）
- 荔灣天然氣項目流花29-1氣田進入後期建設階段；預期於2020年底前首次產氣
- 白玫瑰西部油田項目提早完成裝設四組混凝土重力基座，預計於2022年底前後首次產油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電訊



1. Wind Tre與Fastweb 宣佈策略協議，合作部署推出意大利最先進的全國 5G 網絡。
- 2 & 3. CKH Group Telecom 於歐洲的發射塔將由 CK Hutchison Networks 持有。
4. 和電香港投得 3.3 及 3.5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全力投入香港 5G 網絡建設，開發更多創新服務。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CKH Group Telecom」或「CKHGT」）以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CKH Group Telecom整合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歐洲3集團為流動數據通訊技術先驅以及綜合電訊及數碼服務營運商及創新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

CKH Group Telecom

於2019年7月，集團成立CKH Group Telecom，在八個地域提供多元化電訊資產平台。於2019年8月，獲得投資級別評級之CKH Group Telecom為Wind Tre約100億歐羅之所有外部債務進行再融資，預期可由2020年起節省大量利息成本。CKH Group Telecom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353億4,100萬元及港幣211億3,1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增加16%及15%，而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增加21%及19%，由歐洲3集團於2019年之貢獻增加及和電香港之穩定表現所帶動。

百萬元	2019年 港幣	2018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2019年 ⁽³⁾ 歐羅	2018年 ⁽³⁾ 歐羅
收益總額	93,517	86,733	+8%	+12%	10,786	10,004
毛利總額	63,844	57,139	+12%	+16%	7,364	6,590
上客成本總額	(18,054)	(16,772)	-8%		(2,082)	(1,935)
減：手機收益	14,233	12,949	+10%		1,641	1,494
上客成本總額 （已扣除手機收益）	(3,821)	(3,823)	—		(441)	(441)
營運支出	(24,682)	(22,959)	-8%		(2,847)	(2,648)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39%	40%			39%	40%
EBITDA⁽²⁾	35,341	30,357	+16%	+21%	4,076	3,501
EBITDA 毛利率 ⁽¹⁾	45%	41%			45%	41%
折舊與攤銷	(14,210)	(11,948)	-19%		(1,639)	(1,378)
EBIT⁽²⁾	21,131	18,409	+15%	+19%	2,437	2,123

註1： 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2：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24億1,700萬元；EBIT為港幣219億8,700萬元。

註3： 按港幣8.67元兌1歐羅之匯率換算為歐羅，僅供說明用途。

歐洲3集團

百萬元	2019年 港幣	2018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7,516	78,411	+12%	+17%
毛利總額	60,229	53,461	+13%	+18%
上客成本總額	(17,257)	(15,813)	-9%	
減：手機收益	13,761	12,282	+12%	
上客成本總額 (已扣除手機收益)	(3,496)	(3,531)	+1%	
營運支出	(23,222)	(21,169)	-10%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39%	40%		
EBITDA⁽⁵⁾	33,511	28,761	+17%	+21%
EBITDA 毛利率 ⁽⁴⁾	45%	43%		
折舊與攤銷	(13,399)	(11,098)	-21%	
EBIT⁽⁵⁾	20,112	17,663	+14%	+18%

註4： 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5：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01億2,600萬元；EBIT為港幣209億5,200萬元。

歐洲3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及毛利總額較去年分別增加17%及18%，主要反映Wind Tre額外50%股份帶來之全年貢獻，其於2019年下半年呈報穩固業績。Wind Tre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現代化及網絡整合後，已因實現較預期為高之協同效益、減低之客戶流失率及漸趨穩定之ARPU而得益。於2019年12月31日，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060萬名，較2018年減少5%，主要由於Wind Tre之客戶總人數受到意大利競爭激烈之影響而下跌，惟由歐洲其他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部分彌補。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2018年之1.4%改善至本年度之1.3%。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2018年分別減少8%及7%至12.94歐羅及11.04歐羅，主要由於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低之Wind Tre客戶比例增加，以及所有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及歐盟若干對歐盟地區間通話及短訊可收取費用之監管政策帶來之不利影響。

2019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35%至約4,054拍字節。於2019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用戶102.3千兆字節，而2018年為每名用戶71.9千兆字節。

2019年之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網綁式合約計劃之手機收益）為港幣34億9,600萬元，較2018年減少1%，由於大部分業務嚴格控制成本以應付激烈競爭，同時營運支出主要因Wind Tre之額外50%股份而增加10%至港幣232億2,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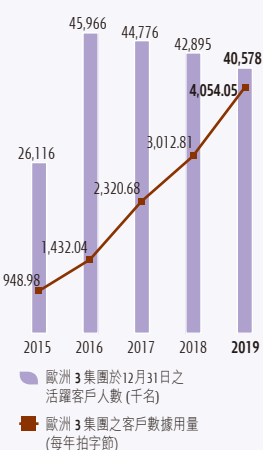
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反映Wind Tre額外50%股份帶來之全年貢獻，以及謹慎之上客成本開支。歐洲3集團持續錄得45%之理想EBITDA毛利率，較2018年增長2個百分點。折舊與攤銷因資產基礎擴大而較去年增加，導致EBIT按年增幅較低。

除瑞典及丹麥外，歐洲3集團所有業務均擁有足夠5G頻譜，英國業務由2019年起在倫敦及65個其他地區逐步推出5G服務，而奧地利及愛爾蘭業務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5G/固網無線接駁服務。

將28,500座電訊發射站資產權益⁽⁶⁾集合於CKH Group Telecom旗下新成立分開管理電訊基建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Networks內之架構分離計劃進展良好，預期於2020年中完成。CK Hutchison Networks開始時於六個歐洲市場之預期出租率為1.2倍，而全年推算之預測EBITDA約為3億歐羅。

註6： CK Hutchison Networks發射站數目僅包括歐洲發射站數目（包括於英國及瑞典合資企業權益之共享發射站），並附有選擇權包括亞洲另外9,300個發射站。

歐洲3集團之
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業務回顧－電訊

CKHGT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⁷⁾ 歐羅			瑞典 瑞典克朗		丹麥 丹麥克朗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Wind Tre (100%)	2018年 Wind Tre (100%)	2018年 Wind Tre (50%/100%)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收益總額	2,384	2,439	4,854	4,926	3,271	6,757	7,113	2,182	2,186
%變動	-2%		-1%			-5%		-	
毛利總額	1,441	1,491	3,548	3,654	2,416	3,909	4,091	1,720	1,700
%變動	-3%		-3%			-4%		+1%	
上客成本總額	(882)	(840)	(464)	(341)	(227)	(2,563)	(2,745)	(244)	(285)
減：手機收益	680	675	382	195	137	2,045	2,198	100	12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02)	(165)	(82)	(146)	(90)	(518)	(547)	(144)	(165)
營運支出	(526)	(574)	(1,366)	(1,500)	(954)	(1,212)	(1,263)	(732)	(807)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37%	38%	39%	41%	39%	31%	31%	43%	47%
EBITDA	713	752	2,100	2,008	1,372	2,179	2,281	844	728
%變動	-5%		+5%			-4%		+16%	
EBITDA 毛利率 ⁽⁸⁾	42%	43%	47%	42%	44%	46%	46%	41%	35%
折舊與攤銷	(334)	(311)	(743)	(729)	(472)	(962)	(843)	(373)	(318)
EBIT	379	441	1,357	1,279	900	1,217	1,438	471	410
%變動	-14%		+6%			-15%		+1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26)	(462)	(1,190)	(968)		(1,170)	(1,254)	(215)	(225)
EBITDA減資本開支	287	290	910	1,040		1,009	1,027	629	503
牌照 ⁽⁹⁾	-	(166)	-	(517)		-	-	(485)	-

EBITDA 及 EBIT 之港幣等值概述如下：

EBITDA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7,164	7,860	18,426	18,575	12,601	1,806	2,066	990	906
2019年之EBITDA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7,984	7,860	22,994	18,575	12,601	2,083	2,066	1,165	906
EBIT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3,815	4,594	11,914	11,812	8,246	1,008	1,305	552	511
2019年之EBIT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3,988	4,594	12,349	11,812	8,246	1,040	1,305	577	511

註7：2019年CKHGT及歐洲3集團包括所佔Wind Tre 100%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為9億6,700萬歐羅及EBITDA為3億2,000萬歐羅，而2018年包括2018年1月至8月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與2018年9月至12月所佔100%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為6億7,500萬歐羅及EBITDA為2億2,600萬歐羅。為對上述意大利分部進行比較，亦已呈列2018年Wind Tre之100%業績，而百分比變動乃按Wind Tre之100%數字計算。

註8：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英國		意大利 ⁽¹¹⁾		瑞典		丹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3.7	13.2	23.8	27.1	2.1	2.0	1.5	1.4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3	10.0	21.5	24.5	2.0	2.0	1.4	1.3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3%	53%	44%	27%	70%	75%	58%	60%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3%	1.2%	1.5%	2.0%	1.6%	1.8%	1.8%	1.9%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93%	92%	100%	100%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5%	76%	90%	90%	97%	96%	97%	97%
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	94%	94%	100%	97%	88%	86%	100%	98%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註11：意大利之主要業務指標按Wind Tre之100%數字計算。Wind之合約客戶總人數及相應主要業務指標已於2019年作出調整以符合3之定義，而比較主要業務指標因數據追蹤系統之限制並無重新編列。

奧地利 歐羅		愛爾蘭 歐羅		歐洲3集團 ⁽⁷⁾ 港幣		和電香港 港幣		企業及其他 港幣		CKHGT ⁽⁷⁾ 港幣		CKHGT ⁽¹⁰⁾ 歐羅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867	881	603	591	87,516	78,411	5,582	7,912	419	410	93,517	86,733	10,786	10,004
-2%		+2%		+12%		-29%		+2%		+8%		+8%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17%						+12%			
622	619	454	440	60,229	53,461	3,551	3,654	64	24	63,844	57,139	7,364	6,590
-		+3%		+13%		-3%		+167%		+12%		+12%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18%						+16%			
(136)	(141)	(87)	(90)	(17,257)	(15,813)	(797)	(959)	-	-	(18,054)	(16,772)	(2,082)	(1,935)
121	125	82	77	13,761	12,282	472	667	-	-	14,233	12,949	1,641	1,494
(15)	(16)	(5)	(13)	(3,496)	(3,531)	(325)	(292)	-	-	(3,821)	(3,823)	(441)	(441)
(234)	(228)	(238)	(227)	(23,222)	(21,169)	(1,837)	(1,991)	377	201	(24,682)	(22,959)	(2,847)	(2,648)
38%	37%	52%	52%	39%	40%	52%	54%	不適用	不適用	39%	40%	39%	40%
373	375	211	200	33,511	28,761	1,389	1,371	441	225	35,341	30,357	4,076	3,501
-1%		+6%		+17%		+1%		+96%		+16%		+16%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21%						+21%			
50%	50%	40%	39%	45%	43%	27%	19%	105%	55%	45%	41%	45%	41%
(140)	(146)	(122)	(105)	(13,399)	(11,098)	(808)	(818)	(3)	(32)	(14,210)	(11,948)	(1,639)	(1,378)
233	229	89	95	20,112	17,663	581	553	438	193	21,131	18,409	2,437	2,123
+2%		-6%		+14%		+5%		+127%		+15%		+15%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18%						+19%			
(129)	(123)	(133)	(118)	(18,132)		(503)	(513)	(7)	(1)	(18,642)		(2,150)	
244	252	78	82	15,379		886	858	434	224	16,699		1,926	
(52)	-	(1)	(1)	(1,026)		(203)	-	-	-	(1,229)		(142)	
3,268	3,475	1,857	1,853	33,511	28,761	1,389	1,371	441	225	35,341	30,357	4,076歐羅	3,501歐羅
3,698	3,475	2,202	1,853	40,126	28,761	1,850	1,371	441	225	42,417	30,357	4,892歐羅	3,501歐羅
2,043	2,125	780	882	20,112	17,663	581	553	438	193	21,131	18,409	2,437歐羅	2,123歐羅
2,123	2,125	875	882	20,952	17,663	597	553	438	193	21,987	18,409	2,536歐羅	2,123歐羅

註9： 2019年奧地利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3月所收購3500兆赫頻譜中10x10兆赫之投資，丹麥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3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x10兆赫及900兆赫頻譜中2x10兆赫之投資，而香港之牌照成本主要為2019年11月所收購3300兆赫頻譜中30兆赫之投資。2018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2018年4月所收購3400兆赫頻譜中4x5兆赫之投資，而Wind Tre之牌照成本為2018年10月3600至38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及26.5至27.5吉赫頻譜中200兆赫之投資。

註10： 按港幣8.67元兌1歐羅之匯率換算為歐羅，僅供說明用途。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和電香港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3.7	3.7	3.9	3.6	48.7	51.0	4.3	3.5
3.0	2.9	2.4	2.2	40.6	42.9	3.7	3.3
71%	69%	38%	38%	50%	40%	35%	43%
0.2%	0.2%	1.0%	1.1%	1.3%	1.4%	1.2%	1.3%
100%	100%	99%	98%	96%	97%	100%	100%
80%	80%	60%	62%	83%	84%	86%	95%
98%	98% ⁽¹²⁾	98%	98%	-	-	90%	90%
				102.3	71.9	4.9	3.3

註12： 2018年奧地利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電訊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9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9年6月30日至 2019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2018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6,428	7,267	13,695	+3%	+2%	+3%	+3%	+4%	+3%
意大利 ⁽¹⁴⁾	13,348	10,467	23,815	-10%	-3%	-7%	-33%	+44%	-12%
瑞典	620	1,470	2,090	+8%	—	+2%	+19%	-3%	+3%
丹麥	615	853	1,468	+5%	+1%	+3%	+12%	+4%	+7%
奧地利	1,089	2,608	3,697	-2%	+2%	+1%	-3%	+2%	+1%
愛爾蘭	2,431	1,492	3,923	+4%	+5%	+5%	+9%	+11%	+10%
歐洲3集團總額	24,531	24,157	48,688	-5%	—	-2%	-19%	+18%	-4%
和電香港	2,795	1,475	4,270	+24%	-1%	+14%	+42%	-2%	+23%

	活躍 ⁽¹³⁾ 客戶總人數								
	於2019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9年6月30日至 2019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2018年12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3,146	7,153	10,299	-3%	+2%	+1%	+1%	+4%	+3%
意大利 ⁽¹⁴⁾	11,815	9,711	21,526	-8%	-3%	-6%	-33%	+45%	-12%
瑞典	550	1,470	2,020	+9%	—	+2%	+26%	-3%	+3%
丹麥	570	853	1,423	+5%	+1%	+3%	+12%	+4%	+7%
奧地利	356	2,603	2,959	-3%	+2%	+1%	-8%	+2%	+1%
愛爾蘭	870	1,481	2,351	-1%	+6%	+3%	-1%	+12%	+7%
歐洲3集團總額	17,307	23,271	40,578	-6%	—	-3%	-25%	+18%	-5%
和電香港	2,180	1,475	3,655	+19%	-1%	+10%	+23%	-2%	+12%

註13：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註14：意大利之主要業務指標按Wind Tre之100%數字計算。除此之外，Wind Tre擁有270萬名固網客戶。Wind之合約客戶總人數及相應主要業務指標已於2019年作出調整以符合3之定義，而比較主要業務指標因數據追蹤系統之限制並無重新編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ARPU」)⁽¹⁵⁾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8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77 英鎊	23.73 英鎊	17.79 英鎊	-2%
意大利	9.90 歐羅	11.78 歐羅	10.72 歐羅	-6%
瑞典	117.54 瑞典克朗	339.52 瑞典克朗	283.22 瑞典克朗	-6%
丹麥	88.01 丹麥克朗	147.95 丹麥克朗	124.43 丹麥克朗	-3%
奧地利	10.86 歐羅	22.05 歐羅	20.62 歐羅	-2%
愛爾蘭	15.16 歐羅	21.88 歐羅	19.28 歐羅	-4%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⁸⁾	9.49 歐羅	19.72 歐羅	15.19 歐羅	-8%
和電香港	港幣 13.66 元	港幣 205.43 元	港幣 100.17 元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¹⁶⁾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8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77 英鎊	16.36 英鎊	12.73 英鎊	-6%
意大利	9.90 歐羅	11.78 歐羅	10.72 歐羅	-6%
瑞典	117.54 瑞典克朗	213.86 瑞典克朗	189.43 瑞典克朗	-7%
丹麥	88.01 丹麥克朗	137.22 丹麥克朗	117.91 丹麥克朗	-2%
奧地利	10.86 歐羅	18.14 歐羅	17.21 歐羅	-2%
愛爾蘭	15.16 歐羅	17.35 歐羅	16.51 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⁸⁾	9.49 歐羅	15.67 歐羅	12.94 歐羅	-8%
和電香港	港幣 13.66 元	港幣 176.07 元	港幣 86.93 元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¹⁷⁾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8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12 英鎊	14.17 英鎊	11.02 英鎊	-7%
意大利	8.13 歐羅	10.00 歐羅	8.94 歐羅	-4%
瑞典	93.80 瑞典克朗	181.86 瑞典克朗	159.52 瑞典克朗	-7%
丹麥	74.70 丹麥克朗	116.20 丹麥克朗	99.91 丹麥克朗	—
奧地利	9.51 歐羅	16.27 歐羅	15.41 歐羅	—
愛爾蘭	13.83 歐羅	15.24 歐羅	14.70 歐羅	-4%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⁸⁾	7.92 歐羅	13.53 歐羅	11.04 歐羅	-7%
和電香港	港幣 10.80 元	港幣 160.69 元	港幣 78.42 元	-1%

註15：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6：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7：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8：2019年歐洲3集團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之100%貢獻計算，而2018年則按Wind Tre 2018年1月至8月之50%貢獻及2018年9月起之100%貢獻計算。

英國

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較2018年分別減少5%及14%，主要由於2019年英國及歐盟內監管政策變動令毛利減少、英國通訊局徵收之頻譜牌照年費增加，以及網絡及資訊科技轉型開支增加，惟由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及透過多項措施令其他毛利改善以及更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而部分彌補。

意大利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18年分別增長53%及51%，反映自2018年9月起收購Wind Tre額外50%股份帶來之全年新增貢獻。

按同比基準，Wind Tre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加5%及6%，主要由嚴格控制成本、進一步實現協同效益，及大致於2019年完成網絡整合及現代化使之更具效率所帶動。營運支出減少足以彌補因競爭激烈引致之毛利跌幅。

瑞典

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減少4%及15%，主要由於自2018年12月起不再確認增值稅退回以致毛利總額減少。若無增值稅退回優惠，則基本EBITDA將較去年增加6%，主要由客戶總人數上升及嚴格控制成本令營運成本降低所帶動。基本EBIT將較去年增加1%，主要由於資產基礎擴大(尤其自2018年起持續擴大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令折舊與攤銷增加。

丹麥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長16%及15%，主要由於毛利總額增長1%及良好成本控制令營運成本減少。EBITDA增長因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而部分抵銷。

奧地利

奧地利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2018年減少1%，主要由於網絡容量擴大令網絡及資訊科技成本增加。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去年增加2%，主要由於收購Orange產生之客戶價值資本化已於2018年底全面攤銷以致攤銷減少，惟因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增加而部分抵銷。

愛爾蘭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2018年增加6%，由客戶總人數上升令毛利改善3%，以及嚴格控制上客成本總額所帶動，惟因2019年再無錄得於2018年之若干撥備撥回引致營運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去年減少6%，由於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3**愛爾蘭於年內繼續實現協同效益，已大致達到於2014年收購O₂愛爾蘭時設定營運支出協同效益實現率1億300萬歐羅之目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和電香港公佈2019年IFRS 16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億2,900萬元。按IFRS 16前基準，EBITDA較去年增加1%，主要由於嚴謹控制成本以提高營運效率。除EBITDA表現有所改善外，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攤銷減少，亦促使EBIT增長5%。

和記電訊亞洲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984	8,220	+9%	+9%
- 印尼	7,804	7,314	+7%	+6%
- 越南	690	561	+23%	+24%
- 斯里蘭卡	490	345	+42%	+57%
EBITDA⁽¹⁹⁾	2,167	1,028	+111%	+108%
- 印尼	2,581	1,636	+58%	+56%
- 越南	(282)	(494)	+43%	+43%
- 斯里蘭卡	1	36	-97%	-100%
- 企業成本	(133)	(150)	+11%	+11%
EBIT⁽¹⁹⁾	1,055	321	+229%	+218%
- 印尼	1,800	1,067	+69%	+66%
- 越南	(511)	(613)	+17%	+17%
- 斯里蘭卡	(101)	18	-661%	-717%
- 企業成本	(133)	(151)	+12%	+12%
活躍顧客總數目(千名)	45,527	49,82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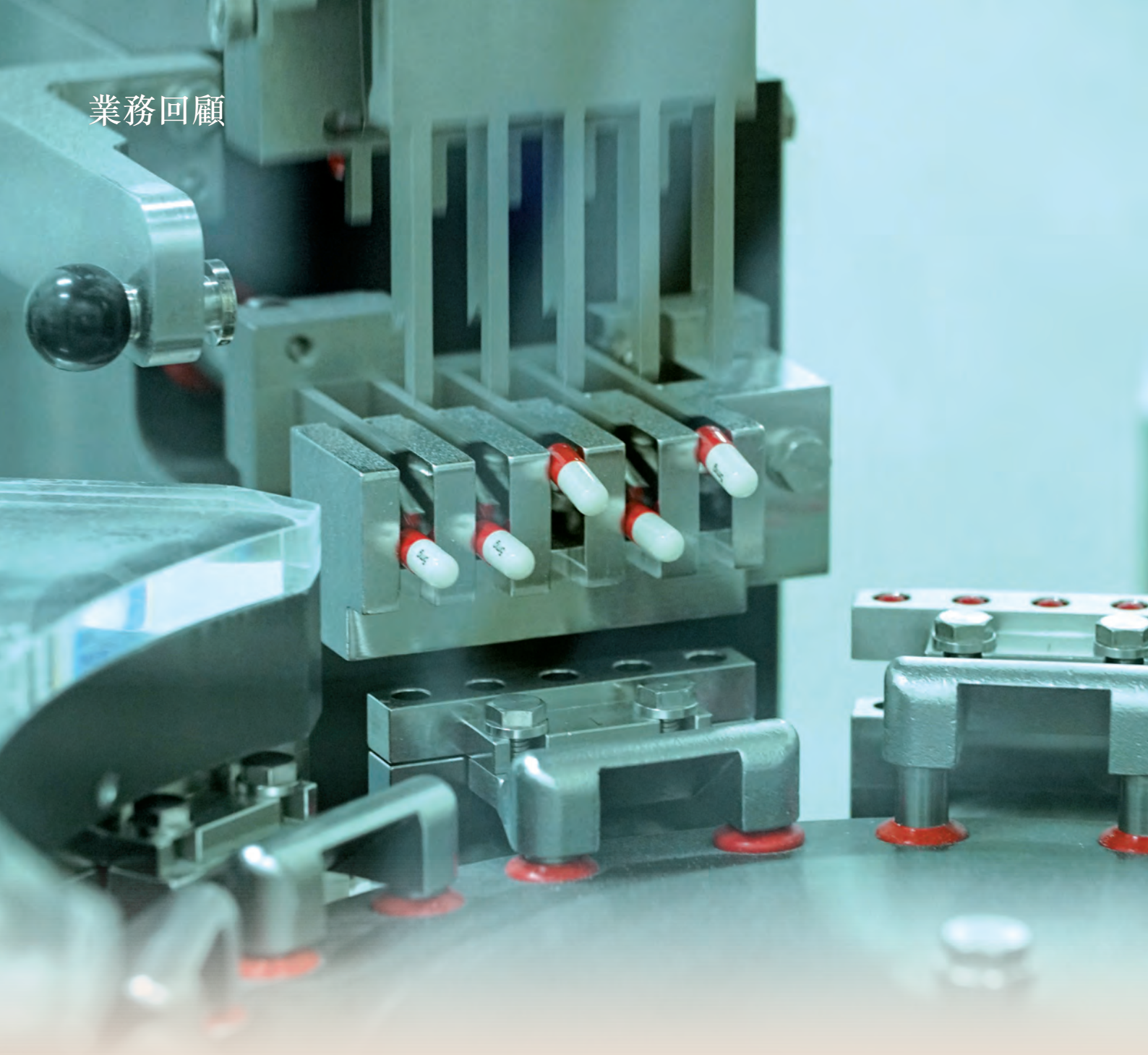
註19：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3億2,800萬元；EBIT為港幣20億3,200萬元。

於2019年底，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4,550萬名，較去年減少9%。印尼及越南業務佔活躍顧客總數目分別67%及23%。

儘管政府自2018年5月起實施用戶實名登記規例令活躍顧客總數目全年下跌5%，印尼業務於2019年下半年扭轉劣勢，錄得活躍顧客總數目增長2%，乃透過加速拓展網絡至新地區及目標提升網絡以改善客戶滿意度而達致。於2019年12月31日，印尼業務之4G網絡共有24,170個基站，覆蓋逾33,000條村落。印尼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全年分別增長56%及66%，主要反映年內分佈結構及策略改善令收益及毛利增長。於2020年，業務計劃繼續擴大拓展網絡及提升網絡策略，覆蓋額外4,500條村落。

越南業務之活躍顧客總數目較去年下跌12%，反映2019年內策略性流失價值較低之客戶。儘管2019年錄得EBITDA及EBIT，此業績以當地貨幣計算已較2018年分別改善43%及17%。業務於年內錄得穩固毛利增長，並預期於2020年得以繼續。

在斯里蘭卡，發生復活節恐怖襲擊並持續整合網絡後，業務於年內難以穩定其顧客總人數，導致客戶流失率上升，故活躍顧客總數目較2018年下降22%。透過於2018年底收購Etisalat Lanka後實現成本協同效益，以及專注於逐步完成網絡整合及推出4G網絡，斯里蘭卡業務於2019年下半年錄得正數EBITDA，並預期於2020年繼續錄得增長。



業務回顧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自行研發的標靶抗癌藥物「愛優特®」，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與持有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50%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HTAL。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3,946	35,136	-3%	+1%
EBITDA ⁽²⁾	12,637	5,111	+147%	+152%
EBIT ⁽²⁾	9,974	2,571	+288%	+289%

註1：2018年之收益港幣4億1,000萬元、EBITDA港幣2億2,500萬元及EBIT港幣1億9,300萬元已由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重新分類至CKH Group Telecom分部，以符合2019年之呈列方式。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39億5,800萬元；EBIT為港幣101億1,900萬元。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448億4,9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19年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於2019年內，集團出售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部分權益，現金所得款項合共為3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24億元)，集團所持股權由60.15%減少至49.86%。由於集團不再確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此分部因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約港幣68億8,500萬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2020年初透過發售美國預託證券籌集額外股本。因此，集團所持股權進一步攤薄至48.15%。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其他業務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及英國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48.15%權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一家創新生物醫藥公司，致力研發及在全球開發治療癌症及免疫疾病之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以及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產品，其股份分別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TOM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TOM之36.1%權益。TOM為一家科技及媒體公司，經營電子商貿、社交網絡及流動互聯網技術業務，以及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行業。此外，其媒體業務涉及出版及廣告行業。

瑪利娜

於2019年，瑪利娜在歐洲11個市場經營約90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45.32%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HTAL (所佔VHA部分)

集團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之87.87%權益，而HTAL擁有與Vodafone Group Plc組成之澳洲流動電訊合資企業VHA之50%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市場競爭激烈，VHA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減少4.6%至約570萬名。VHA本年度之EBITDA⁽³⁾減少5.9%至10億3,660萬澳元，而其股東應佔虧損⁽³⁾由2018年之1億2,440萬澳元增加至2019年之2億3,130萬澳元，由於收益減少及資產基礎擴大大令折舊與攤銷支出增加，惟由持續專注於控制成本而部分彌補。

於2018年8月，VHA與TPG Telecom Limited (「TPG」)訂立協議，建議以平等方式合併，在澳洲成立一家全面綜合電訊營運商(「合併集團」)。於2020年2月，澳洲聯邦法院作出裁決批准合併，並駁回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澳洲競委會」)提出之反對。澳洲競委會並無就法院之裁決提出上訴，而現時預期合併將於2020年中完成，惟須獲得其餘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完成後，VHA股東將擁有合併集團50.1%股權，而TPG股東將擁有餘下49.9%。此外，VHA與TPG已簽訂獨立合資企業協議，而合資企業已於2018年12月以合共2億6,300萬澳元收購3,600兆赫頻譜中之60兆赫。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156億5,700萬元，較去年減少13%。集團於2019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1%，較2018年之2.4%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不再將共同擁有之基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2019年8月為Wind Tre之外部債務連同CKH Group Telecom之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以較低利率為貸款進行再融資從而節省利息成本。

集團於2019年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港幣77億100萬元，較2018年減少5%。

註3：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11億7,870萬澳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億7,930萬澳元。

業務回顧

摘要

鑑於金融市場形勢日益波動兼不明朗，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人流、物流及供應鏈俱嚴重受阻，以及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且波動，集團將採取極為審慎之措施，首重財政實力，投資與增長次之。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預期集團在內地及歐洲之零售業務將受到最大影響。幸而，集團在內地之零售業務及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主要業務出現強勁復甦。在內地，集團萬事俱備，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減退時，表現將會強勁反彈。集團逾3,900家店舖已重新營業，僅不足5%店舖仍然停業。市場客流量由90%跌幅改善至50%，而屈臣氏早於數年前已投資數碼功能，透過3,900多個零售點為客戶提供網購一小時內送貨服務，使其錄得遠較市場為佳之-25%銷售額跌幅。在歐洲，新型冠狀病毒迄今並無令集團業務受阻。於過去數週，基於集團業務供應「大眾必需品」，銷售消毒搓手液、個人潔淨用品、維他命與其他保健產品以及家居清潔用品等高需求產品，集團在荷蘭、波蘭、德國及英國之主要業務因而錄得雙位數字銷售增長。由於集團之店舖以藥房及藥店模式經營，主要市場之店舖將保持營業。

港口部門之吞吐量將因內地工廠關閉而稍為緩和。內地工廠正於2020年3月初逐步復產，而2020年至今吞吐量僅錄得單位數字跌幅。預期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基建部門之影響輕微。

歐洲之電訊部門目前並無受到影響，業務錄得客戶流失率大幅減少，而話音及數據用量則大增。其將專注於維持網絡質素與客戶服務，同時確保其僱員安全。

集團將以保障其全球僱員與員工及顧客之健康與安全為重，並將採取一切可行預防措施，以達致此等目標。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此部門四個分部之港口業務。

項目	所在地	集團 之實際權益	2019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和記港口信託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 15.03% / 12.03%	10.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 15.53% / 15.53%	13.1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12.42%	0.2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 30.07% / 24.58%	0.2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9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 30%	9.0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1
內河碼頭	香港	50%	0.8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惠州港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 50% / 33.59% / 49% / 49%	1.6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 80%權益。

註2： 儘管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9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			
歐洲貨櫃碼頭 / 鹿特丹河口碼頭 / 鹿特丹 Euromax 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 TMA 物流	比利時、德國及荷蘭	93.5% / 89.37% / 60.78% 100% / 50%	9.4
和記港口(英國) – 菲力斯杜港 / 哈爾威治港 /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 100% / 80%	3.9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2.4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100%	0.4
費哈林貨櫃碼頭 ⁽³⁾	瑞典	100%	0.1
註3：集團持有營運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之權利，另目前正於斯德哥爾摩 Norvik 港口興建新設施，新港口將於2020年中營運。			
亞洲、澳洲及其他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10.9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 / 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3.0
和記韓國碼頭 /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7
和記蘭差彭碼頭 / 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3.3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 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5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2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3
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4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80.33%	0.9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8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和記港口拉斯海瑪	阿聯酋	60%	0.1
和記港口歐姆古溫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巴士拉	伊拉克	51%	–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 聖樊尚貨櫃碼頭 /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1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2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4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0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6.5%	0.6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永輝、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p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屈臣氏
新加坡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Rossmann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越南	屈臣氏 ⁽¹⁾

註1： 屈臣氏集團於2019年1月17日在越南胡志明市開設其首家旗艦店。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資料

地區	公司 / 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CitiPower I Pty Ltd.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電 配電 配電 配氣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長和：27.51% ⁽¹⁾ ；長江基建：44.97%； 電能實業：27.51%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CK William Group (前稱為 DUET 集團)	輸電 配電、輸氣及配氣， 以及提供發電解決方案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2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Park'N Fly	發電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和：5% ⁽¹⁾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Reliance	石油管道及儲存 建築設備服務	長江基建：16.25%；電能實業：48.75% 長江基建：25%
德國	ista	能源管理服務	長江基建：35%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 在香港發電和輸電，以及 海外電力及公用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5.96%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長江基建：100%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江門潮連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轉廢為能	長和：3.5% ⁽¹⁾ ；長江基建：45.5%； 電能實業：27%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Enviro (NZ) Limited	配電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葡萄牙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風力發電及銷售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配電 食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業務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長和：4% ⁽¹⁾ ；長江基建：52%； 電能實業：8%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配氣 配氣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長和：3% ⁽¹⁾ ；長江基建：39%； 電能實業：36%
	Seabank Power Limited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發電 水務及廢水服務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長江基建：4.75%
	UK Rails S.à r.l.	租賃鐵路車輛	長和：5% ⁽¹⁾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註1：為長和之直接權益。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能源

赫斯基能源是加拿大其中一家最大綜合能源公司，在加拿大及亞太區擁有多元化之石油和天然氣組合。加拿大西部之生產連接加拿大西部之改質和運輸基礎設施，以及美國之煉油業務。下表概述此分部之主要項目和活動。

業務	項目	狀況/ 生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 之運作權益
上游業務			
加拿大西部			
- 石油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Wapiti 地區 Cardium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rr 蒙特利	2017 年 10 月首次產油	100%
- 富含凝析油天然氣 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Ansell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ybob 地區 Duvernay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溫布利市蒙特利	2017 年 8 月首次產氣	100%
	阿爾伯特省 Kakwa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Sinclair 蒙特利	評估中	100%
- 重油熱採項目	阿爾伯特省 North Blackstone 維京	2019 年	55%
	Bolney/Celtic	投產中	100%
	天堂山	投產中	100%
	南陡坡	投產中	100%
	Sandall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投產中	100%
	Vawn	投產中	100%
	Edam 西部	投產中	100%
	Edam 東部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II	投產中	100%
	Dee Valley	投產中	100%
	Spruce Lake 中部	2020 年中	100%
	Spruce Lake 北部	約 2020 年底	100%
	Spruce Lake 東部	2021 年底	100%
	Edam 中部	2022 年	100%
	Dee Valley II	2023 年	100%
- 其他	Westhazel	重定優先次序	100%
	Rainbow Lake 天然氣加工廠	運作中	100%
大西洋區			
	Terra Nova 油田	投產中	13%
	Avalon 南部油田	投產中	72.5%
	Amethyst 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展區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約 2022 年底	68.875%
	Flemish Pass 盤地	評估中	35%
	白玫瑰西北部油田	評估中	93.232%
油砂			
	阿爾伯特省 Tucker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旭日項目（第一期）	投產中	50%
亞太區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荔灣 3-1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34-2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29-1 氣田	2020 年底前	75%
	南中國海 15/33 區塊	評估中	100%
	南中國海 16/25 區塊	2017 年簽訂 產品分成合同	100%
	印尼馬都拉海峽 BD 氣田	投產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DA, MBH 及 MDK 氣田	2021 年時間框架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AC, MAX 及 MBI 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BF 氣田	評估中	50%
	台灣離岸	2012 年簽訂 合資企業合同	75%
下游業務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2019 年第四季升級設施， 預期 2020 年第一季全面生產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美國威斯康辛州蘇必利爾煉油廠	2019 年開始重建， 預期 2021 年回復全面生產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改質裝置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提煉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2019 年 11 月售出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 Minnedosa 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冷湖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薩斯喀徹溫省集輸系統	運作中	35%
	阿爾伯特省主輸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哈迪斯蒂油庫	運作中	35%
	LLB 管道	運作中	35%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400 兆赫	5 兆赫	4	非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3400 兆赫	5 兆赫	4	非成對	20 兆赫
	3500 兆赫	40 兆赫	1	非成對	40 兆赫
	3600 兆赫	80 兆赫	1	非成對	80 兆赫
	3900 兆赫	84 兆赫	1	非成對	84 兆赫
	28 吉赫 (國家)	112 兆赫	2	非成對	224 兆赫
	28 吉赫 (地區)	112 兆赫	2	非成對	224 兆赫
	40 吉赫	1000 兆赫	2	非成對	2000 兆赫
意大利	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000 兆赫	5 兆赫	2	非成對	1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15 兆赫	2	非成對	30 兆赫
	3600 兆赫	20 兆赫	1	非成對	20 兆赫
	27 吉赫	200 兆赫	1	非成對	200 兆赫
奧地利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2600 兆赫	25 兆赫	1	非成對	25 兆赫
	3500 兆赫	10 兆赫	10	非成對	100 兆赫
瑞典	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100 兆赫	20 兆赫	1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0 兆赫	1	非成對	50 兆赫
丹麥	7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10 兆赫	2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非成對	25 兆赫
愛爾蘭	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7	成對	7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6	成對	6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3600 兆赫	5 兆赫	20	非成對	100 兆赫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電訊(續)

牌照投資概要(續)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香港 ⁽³⁾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900 兆赫 ⁽¹⁾	8.3 兆赫	1	成對	16.6 兆赫
	1800 兆赫 ⁽¹⁾	11.6 兆赫	1	成對	23.2 兆赫
	2100 兆赫	14.8 兆赫	1	成對	29.6 兆赫
	2300 兆赫	30 兆赫	1	非成對	30 兆赫
	2600 兆赫 ⁽²⁾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600 兆赫 ⁽²⁾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3300 兆赫	30 兆赫	1	非成對	30 兆赫
澳門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印尼	1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斯里蘭卡	9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7.5 兆赫	2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越南	9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⁴⁾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澳洲 ⁽⁵⁾	7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85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8.2 兆赫	1	成對	16.4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6	成對	6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3600 兆赫 ⁽⁶⁾	5 兆赫	12	非成對	60 兆赫

註 1：於 2018 年之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和電香港將於現有牌照屆滿後，持有 900 兆赫頻帶中之 1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中之 30 兆赫（有效期為 2021 年至 2036 年）。

註 2：與電訊盈科合組 50/50 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 3：於 2019 年之頻譜拍賣後，和電香港將持有 3500 兆赫頻帶中之 40 兆赫（有效期為 2020 年至 2035 年）。

註 4：與 Viettel Mobile 共用之頻譜。

註 5：VHA 之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故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

註 6：VHA 與 TPG 合組 50/50 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8%為浮息借款，其餘62%為定息借款（2018年12月31日：39%為浮息；61%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67億6,0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37億1,8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3%為浮息借款，其餘67%為定息借款（2018年12月31日：27%為浮息；73%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2019年之EBITDA⁽¹⁾為港幣1,120億6,800萬元，其中55%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2%來自英國。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於進行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52%及5%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9%及5%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²⁾港幣2,028億7,700萬元中，82%及6%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³⁾為港幣6,129億5,000萬元，其中15%及22%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360億4,9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2,026億4,800萬元。

註3：按IFRS 16後基準，資產淨值為港幣5,969億6,3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外匯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2%之幣值為歐羅、41%為美元、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66億6,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52%為歐羅、31%為美元、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19年之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5億元、NPAT減少港幣9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3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32億元、NPAT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67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1.3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2019年，集團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CKH Group Telecom」)從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取得首次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aa1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BBB+評級(「穩定」展望)，CKH Group Telecom會以與集團相同之財務原則尋求維持其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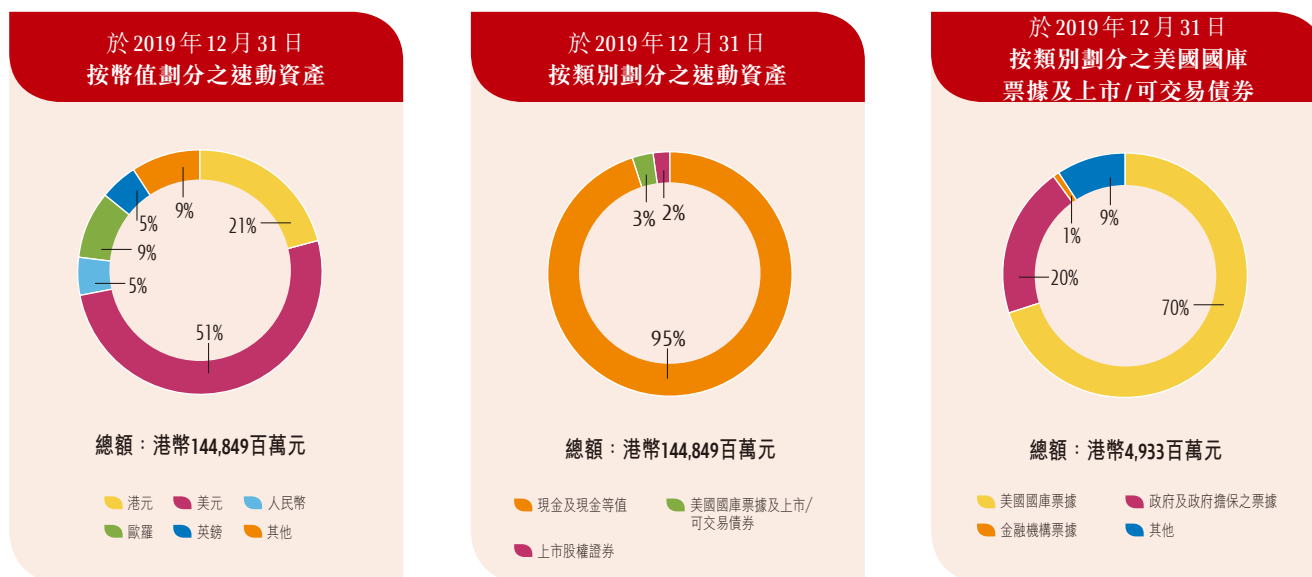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18年12月31日一約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448億4,900萬元，與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447億300萬元相若，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但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1%之幣值為港元、51%為美元、5%為人民幣、9%為歐羅、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8年12月31日一94%)、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3%(2018年12月31日一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8年12月31日一2%)。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70%為美國國庫票據、20%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9%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9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3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現金流

2019年之EBITDA為港幣1,120億6,8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1,135億8,000萬元減少1%。年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⁴⁾（「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79億1,900萬元，較去年增加1%。

集團於2019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96億4,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75億4,6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0億3,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9億1,0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30億7,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4億5,4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4億3,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60億6,000萬元）；CKH Group Telecom為港幣198億7,1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2億2,9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29億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6億5,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億2,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億3,700萬元）。

於2019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90億9,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45億1,9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16億1,3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9億4,6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2億9,1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2億5,5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46億5,9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00億4,300萬元）；赫斯基為港幣11億6,4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6億6,7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億7,0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6億800萬元）。

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8億8,5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4億4,6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無（2018年12月31日－港幣3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8,2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基建部門為港幣3億9,6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4億4,400萬元）；CKH Group Telecom為港幣1億4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7,2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億3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9億2,7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三(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註4：按IFRS 16後基準，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748億4,7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477億2,6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526億6,8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431億8,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469億1,8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45億3,9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7億5,000萬元)。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2%為票據及債券(2018年12月31日—66%)及38%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8年12月31日—34%)。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1%(2018年12月31日—2.4%)。於2019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7億2,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7億5,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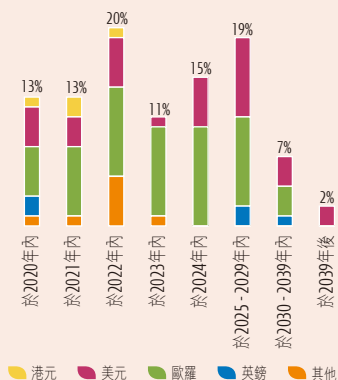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20年內償還	1%	4%	5%	2%	1%	13%
於2021年內償還	2%	3%	7%	—	1%	13%
於2022年內償還	1%	5%	9%	—	5%	20%
於2023年內償還	—	1%	9%	—	1%	11%
於2024年內償還	—	5%	10%	—	—	15%
於2025年至2029年內償還	—	8%	9%	2%	—	19%
於2030年至2039年內償還	—	3%	3%	1%	—	7%
於2039年後償還	—	2%	—	—	—	2%
總額	4%	31%	52%	5%	8%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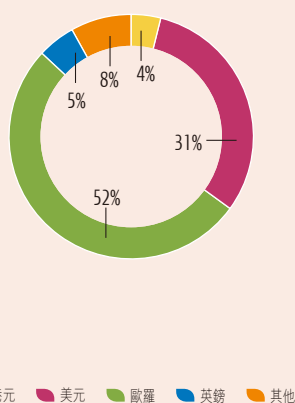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償還到期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港幣343,18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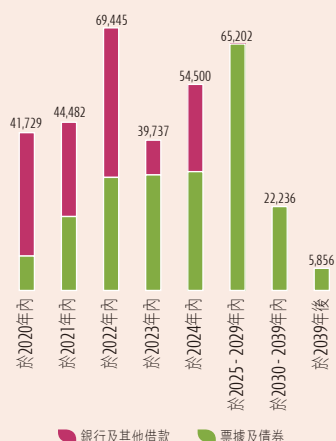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港幣343,187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港幣343,187百萬元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9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2年11月到期之30億歐羅浮息借款融資中之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40億1,000萬元）；
- 於4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7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4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7億8,600萬瑞典克朗（約港幣15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29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1年10月到期之1億6,500萬英鎊（約港幣16億5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取得一項104億歐羅（約港幣905億8,400萬元）之過渡性貸款融資；
- 於8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2年11月到期之30億歐羅浮息借款融資中餘下之25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222億1,000萬元）；
- 於8月，提前贖回於2023年至2025年到期之51億3,900萬歐羅（約港幣446億8,4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8月，提前贖回於2026年到期之18億4,300萬美元（約港幣142億6,6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9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9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49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10月，取得一項21億歐羅（約港幣181億2,300萬元）之兩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一項21億歐羅（約港幣181億2,300萬元）之四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及一項3億6,000萬歐羅（約港幣31億700萬元）之兩年期循環信貸融資；
- 於10月，發行於2023年到期之15億歐羅（約港幣130億8,000萬元）之擔保票據、於2026年到期之10億歐羅（約港幣87億2,000萬元）之擔保票據、於2028年到期之10億歐羅（約港幣87億2,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1年到期之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65億4,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
- 於10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5億英鎊（約港幣50億5,5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4年到期之3億英鎊（約港幣30億3,300萬元）之擔保票據。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2020年1月，償還兩項到期之港幣5億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2020年2月，取得一項13億美元（約港幣101億4,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⁵⁾總額增加至港幣4,886億4,800萬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584億7,700萬元，反映集團2019年之溢利，但因集團為2018年末期股息、2019年中期股息作出之分派，以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2,028億7,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079億6,5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2%，主要由於來自業務之正數資金、但因派付股息、資本開支及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⁶⁾為24.8%（2018年12月31日－26.0%）。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2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註5：按IFRS 16後基準，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為港幣4,766億9,500萬元。

註6：按IFRS 16後基準，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5.3%。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集團於2019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港幣59億1,6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59億4,800萬元)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9億8,5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2億2,600萬元)。年內港幣1,120億6,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135億8,0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630億1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620億6,3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⁷⁾)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21.3倍(2018年12月31日－25.5倍)及12.6倍(2018年12月31日－14.7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2億6,0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110億1,7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75億2,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144億2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69億6,0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41億3,800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60億5,8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35億5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28億1,700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港幣28億8,500萬元)。

註7：按IFRS 16後基準，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為港幣835億5,200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之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低迷之石油與燃氣價格之負面影響、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零售消費意欲下跌、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或其他因素（如集團如何制訂、推行及整合有關其核心業務之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或其他因素（如環境、社會與管治之考慮），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超過50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態天然氣及天然氣之價格所牽引。原油、液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下跌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天然氣之價值及存量構成負面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影響。供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之行動、非OPEC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狀況、天災、一般及特定之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政府規例及政策以及替代能源來源。精煉石油產品、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持續進行綜合及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集團零售業務定期面對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集團之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提高石油及燃氣儲備及生產所需之資源以及用以進入市場之競爭風險。如集團基於競爭而未能獲得經濟上之供應及服務，其成功完成發展項目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電訊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來自具破壞性之另類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另類電訊及能源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或許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足夠指引，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儘管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內部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香港及澳門、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其流動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¹⁾為港幣186億4,000萬元，其中港幣173億4,200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受惠於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流動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所得之預測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集團所確認之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或將有需要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集團須要作出判斷以釐定於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而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可嚴重影響此等應課稅溢利及虧損之預測。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稅率及法例，或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完成合併及收購之風險

集團之業務與若干第三方公司(包括競爭對手)之間可能不時進行合併、收購、組成合資企業或訂立其他綜合交易。該等交易一般須受主管機構之合併及其他監管條例批准所限，而該等機構可能只會批准受條件限制之交易，或可能禁止交易。集團不能保證會取得有關批准或其他條件獲得履行；即使已取得有關批准，第三方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上訴訴訟。如擬進行之交易被禁止或有關批准被撤回而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則集團在沒有獲得預期之交易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包括盈利、業務規模、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增加)，將會就交易產生重大之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該第三方公司亦可能與集團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合併或被其收購，因而可能出現擁有更大規模、更強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源之新競爭對手。故此，如主管機構禁止某項交易或如某項交易獲批准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則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1：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203億5,300萬元，其中港幣175億3,500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

風險因素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現已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或國家機構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及 / 或導致對有關業務處以罰款；
- 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取得或維持資產之條件或準則可能會被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國家安全目的視為關鍵資產，例如於電訊、港口及能源業之資產；及
- 環保、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法規及規定。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所營運之國家之歐洲公共機構及 / 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法規而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訂價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嚴格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訂價格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赫斯基能源業務須受對之須持續保持警覺之安全及環境既有營運風險所限。赫斯基能源透過審慎設計與興建設施及以安全及可靠之方式營運，務求盡量降低此等營運風險。然而，未能有效管理此等營運風險或會導致潛在傷亡、嚴重損傷、業務或資產使用中斷、對資產構成損害、影響環境或失去營運所需之牌照。集團已就所有營運範疇訂有並按持續基準持守企業風險管理、應緊準備措施、有關業務連續性與保安之政策與計劃。赫斯基能源按照行業慣例為若干此等風險購買保險。然而，保險賠償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及可能無法就所有類型之營運風險購買保險。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其業務所營運之各個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部分此等牌照發出時設有期限並已獲續發。然而，集團不能保證，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於各自期限屆滿後之續期申請將會成功或按同等或滿意之條款獲續發。此外，集團可能未能就於未來可能開發之新技術之流動電訊服務成功取得新牌照，並很可能因此就此等牌照面對競爭。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之權利。然而，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流動電訊業務所需之頻譜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 / 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多項資料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 / 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全體公眾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於2003年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自此後，傳媒報道H5N1病毒或「甲型禽流感」之傳播，在人類之間傳播之H1N1或「豬流感」，在大陸爆發之H7N9病毒以及伊波拉病毒與寨卡病毒疫症。目前，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疫情為大流行，對人流物流造成廣泛干擾。新型冠狀病毒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干擾集團之營運、供應鏈及面對客戶之業務，並對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及颱風之地區，倘若出現任何此等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重大干擾，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基建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一般之支援基礎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已影響環境之多個部分，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加速上升以及帶來更強烈與更長久之熱浪。科學家預測全球平均氣溫將持續上升，並將對部分地區產生有利影響，惟同時對其他地區造成損害。

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受此等氣候變化造成之中至長期影響之地區。此亦可能增加極端天氣事故之頻率及強度而可能導致天災。此等氣候變化可能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質損害。天氣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之員工之風險。若干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若干業務消失。某些政府亦開始引入法例或規定限制污染物排放及其他環保措施。因氣候變化而產生之法規、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迄今尚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損害，惟集團不能保證海平面上升、持久之旱災或熱浪以及其他極端天氣模式不會出現及導致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出現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超過50個國家，集團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國家之政治維持穩定或可免於恐怖襲擊；若任何此等國家出現政治動盪或受到恐怖襲擊，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聯合國）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權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實施制裁，集團可能需要於該等司法權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影響，他們提供貨品、服務或提供之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到制裁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之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具競爭性之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且概不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補償或有關補償之足夠性。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近年來，公司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性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之組別或組織。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擁有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權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獲其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或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短期，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 / 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中斷及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而失去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或虧損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網絡安全或數據泄漏之妥協，如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 / 或監管機構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之聲譽，對客戶及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國家之保障資料法例的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焦點不斷增加，且全球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加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不斷加劇。例如，於2018年5月生效之《一般資料保障規則》(2016/679/EU)對歐盟保障資料法例引入多項變更，如准許歐盟國家監管機構，對嚴重違反法例及具有因違反法例引致的直接法律責任的資料處理者，處以最多為公司全球年度營業額4%之行政罰款。

倘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其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

於2016年6月，英國大部分投票人士在一項國家公投中選擇英國撤出歐盟。於2017年3月29日，英國首相正式發出撤出歐盟之通知，啟動了載於《里斯本條約》第50條為期兩年之磋商期。於2018年11月，歐盟及英國政府完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撤出歐盟協議以及與兩者未來關係相關之政治聲明的討論。然而，英國國會未有認可該項協議而英國撤出歐盟之日期由2019年3月29日起押後。

於2019年10月，歐盟與英國政府協定一項經修訂之撤出協議及政治聲明。英國國會及歐洲議會其後認可該兩項文件。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撤出歐盟。撤出協議包括一段由現時直至2020年12月31日之過渡期，期間歐盟法律將如目前般繼續廣泛應用。英國撤出歐盟之決定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並將取決於2020年英國撤出歐盟時英國與歐盟所協定之最終條款(如有)，以及英國能否與歐盟以外國家取得有利之貿易及投資條款。英國撤出歐盟對英國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或對歐盟更廣泛之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成分。因此，不能就英國撤出歐盟之影響作出保證，尤其是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5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起出任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李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LKSGF」，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霍建寧

6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HPM」）、電能實業、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之副主席。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霍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法蘭

6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葉德銓

67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葉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葉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7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之主席。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6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會成員。他亦是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施熙德

68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她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現任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以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周近智

82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8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1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為香港公益金之會長、董事會主席及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梁肇漢

88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及2018年7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證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麥理思

OBE、BBS，84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6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和黃自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其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其董事。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HTAL之董事，以及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她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郭敦禮

9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9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之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之建築高級文憑。郭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他現任Amara Holdings Inc. 及 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 之董事。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1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天星銀行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於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鄭先生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7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

李慧敏

太平紳士，6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她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毛嘉達

6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S.O.M.、M.S.M.、LLD (Hon)，8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此外，盛永能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及於2016年獲加拿大總督頒發卓越服務獎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黃先生曾任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王菟鳴

DBE、太平紳士，67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2001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江企業控股之替任董事。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現為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RJ Ideas Limited之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成員、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本公司獲知會，於2019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周胡慕芳	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HTAL ⁽¹⁾ 董事 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0年5月7日生效
鄭海泉	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於2020年3月19日辭任電能實業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菟鳴	於2020年3月1日不再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 將於2020年4月1日不再出任Mars, Incorporated環球顧問

附註：

(1)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2)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160頁及第161頁財務報表附註四。

董事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160,195,710 ⁽¹⁾)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3,072,350 ⁽²⁾⁽³⁾)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⁴⁾)	1,163,893,260	30.1820%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711,438 ⁽⁵⁾	5,711,438	0.1481%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800	166,800	0.0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108,400	0.0028%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125)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92,187	0.002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62,124)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⁶⁾)		
			)	906,584	0.0235%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748,030	0.0193%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 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⁷⁾)		
			)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936,000	0.0242%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 / 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⁸⁾	11,752,120	0.3047%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3,380,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董事資料

- (b) 72,387,72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3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之 300,000 股及 500,000 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其中一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 / 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8)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 / 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20%，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94,703,24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32%，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9年12月31日，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LKSGF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i) 350,773,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7.27%，其中245,546股普通股由LKSGF持有及350,527,953股普通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LKSGF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LKSGF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由其中一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iii) (a)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b)面值為38,0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董事資料

霍建寧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267,4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4%；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55,3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i)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255,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70,19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v) 49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葉德銓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2,84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甘慶林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

施熙德女士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70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五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及(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 自2019年5月30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該拆細」)。因此，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對應增加(透過將數目乘以10)。

於該拆細同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美國預託證券轉換比率變更至每股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五股新普通股。

周近智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李業廣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 (i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i)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v)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43,917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董事資料

郭敦禮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22,88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及2,983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及89,081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3,12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48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9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43,376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2,983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能源
- (5) 電訊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鉅	長實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3) 及 (4)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 及 (4)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 及 (4)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3) 及 (4)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 — 經理 HPPM	主席	(1)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主席	(3) 及 (4)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及 (4)
	赫斯基能源	董事	(4)
	TOM	非執行主席	(5)

董事資料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葉德銓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及 (4)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及 (4)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2)
黎啟明	TOM	替任董事	(5)
施熙德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1)
周胡慕芳	HKEI 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及 (4)
李業廣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五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張鈞海

張鈞海，5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副財務總監，並之前自2011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任職超過22年，先後擔任多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具有逾31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承智

葉承智，66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且自1993年已任職本集團。他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執行董事。他亦為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之外部董事。此外，葉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具有逾35年航運業經驗。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甘慶林

甘慶林，7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為本公司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農業相關 / 保健產品 / 醫藥業務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之後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黎啟明

黎啟明，6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任職超過25年。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並為和電香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博聞

呂博聞，69歲，掌管和記電訊亞洲集團包括其在亞洲之電訊業務，並協助監管本集團在歐洲之電訊業務。他最初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本公司電訊部門逾33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呂先生為和電香港之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電訊行業具有逾34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麥景熹

麥景熹，64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司庫，並之前自2015年1月起出任和黃之集團司庫。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自2000年起任職本集團，擔任和黃之副集團司庫，並於銀行及金融界具有逾40年經驗。他持有國際政治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施熙德，68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她亦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參與監督及管理該等公司。她於本集團服務超過31年，並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學（教育）碩士學位、文學（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19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2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及業務概要內及第69頁至第75頁之風險因素內。在對理解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為必要之情況下，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26頁至第128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34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12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7仙。

董事建議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向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所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57頁至第25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第138頁至第1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24,000,000元(2018年約港幣42,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第164頁至第16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九內。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之股份變動詳情列於第1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內。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梁肇漢先生、鄭海泉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頌顯先生將不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資料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交易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經濟收益協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以下交易構成2018年8月31日之公告（「2018年8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變動，並已就此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公告（「2019年3月公告」）。

如本公司刊發之2018年8月公告及2018年年報所披露，Henley Riches Limited（「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人）與千希企業有限公司（「長實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其中包括）經濟收益協議（「經濟收益協議」），據此，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將自其收取代價約1,222,9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00,000元）之日期（「生效日期」）起，持續向長實附屬公司支付其經濟收益金額（「經濟收益金額」）。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應付長實附屬公司的經濟收益金額，乃相等於經濟收益40%的款項（以美元計），包括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CK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KII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長江企業控股向CKII收取的其他所得款項或付款之金額。

其後，如本公司及長實於2019年3月公告所聯合公佈，本公司、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與長實附屬公司於同日訂立補充協議（「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以按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修訂及重述經濟收益協議。

待2019年3月公告概述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經濟收益協議將根據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述，就長實附屬公司在經濟收益協議現有條款下於經濟收益金額的利益提供若干附加保障，其一方面將透過提供予長實附屬公司在任何投票權公司（定義見2019年3月公告）的股東大會上行使40%投票權的投票安排，及對相關投票權公司（1822604 Alberta Ltd.除外）的董事提名權，加強保障長實集團有關其經濟收益金額的利益，從而自修訂生效日期（定義見2019年3月公告）起，進一步鞏固其於相關基建業務的利益，另一方面，將為本公司及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精簡經濟收益協議的現有運作。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長實附屬公司訂立經濟收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構成如2018年8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由於李澤鉅先生在經濟收益協議及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自願就批准經濟收益協議及長實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所公佈（「公告」），本公司與長實於同日訂立協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長實集團成員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許可使用處所（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但不包括酒店處所）（「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

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項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者。尤其是，應付租金或許可費應為市價，而本集團會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水平。長實集團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將與長實集團就同一大廈或物業向其他承租人或許可持有人收取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分別將不可超過港幣770,000,000元、港幣891,000,000元及港幣937,000,000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交易（「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長實集團之總額約為港幣725,000,000元（佔公告所披露2019年之年度上限約81%）。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磋商、審閱、批准、協議、管理、匯報及監察過程之相關內部監管程序，並認為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主租賃協議之條款並遵照內部監管程序進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後，確認該等交易(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本集團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總額已超逾公告所披露2019年之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七內。本附註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相關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因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因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就可能向其提出之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投購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一直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第82頁至第88頁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1,207,800)))		
	全權信託 成立人	1,160,195,710))	1,161,403,510 ⁽²⁾	30.11%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之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90,002,040 股本公司股份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多家子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及 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同一組 1,003,380,744 股本公司股份。
- (2) 1,161,403,5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71,207,8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 (i) 407,8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ii) 300,000 股及 500,000 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及李嘉誠 (環球) 基金會 (「LKSGF」)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 LKSGF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之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DT2 及兩項全權信託 (DT3 及 DT4) 各自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同一組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該等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2019年10月2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下文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作出之披露僅涵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2日期間（「有關期間」）。

2006年認股權計劃（「2006年計劃」）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200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06年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2006年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6年5月17日後，根據2006年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2006年計劃之條文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文，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200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0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 / 或提供利益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06年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0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200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2006年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0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某特定日子之「2006年市值」指下列之較高者：
 - (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ii)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6) 根據 2006 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 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 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文 (6)(a) 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0%。根據 2006 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根據 2006 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 1,636,180 股，佔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 0.25%；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 (6)(a) 段及 (6)(b) 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限下文 (6)(d) 段及 (6)(e) 段及有關根據 2006 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 (d) 倘於先前 12 個月內授出予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以致彼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則不得向該名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惟不論上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其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 (6)(e) 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 2006 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 2006 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 10%。

根據 2006 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

董事會報告

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200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2006年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06年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³⁾	於有關期間內授出	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於有關期間內失效/註銷	於2019年10月2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³⁾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³⁾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 ⁽³⁾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前 英鎊
僱員合計	24.6.2011 ⁽¹⁾	750,000	—	—	—	750,000	24.6.2011至23.6.2021	0.4405	0.4400 ⁽²⁾	不適用
	20.12.2013 ⁽¹⁾	1,095,180	—	(209,000)	—	886,180	20.12.2013至19.12.2023	0.6100	0.6100 ⁽²⁾	3.39 ⁽⁴⁾
總計：		1,845,180	—	(209,000)	—	1,636,180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
- (2) 所述價格指下文附註(3)所述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調整價格。調整前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3) 自2019年5月30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因此，已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款，對認股權數目（透過將數目乘以10）及股份價格與行使價（透過將價格除以10）作出調整。
- (4) 所述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2016年認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

於2015年4月24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條件地採納201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16年計劃由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12日屆滿，即2016年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2016年計劃餘下年期約六年。201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1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上市母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16年計劃規限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訂立之合約擔任受薪職務或受聘之董事，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1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行使價(受201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1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任何特定日子之「2016年市值」指：

- (a)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為下列之較高者：
- (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ii)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或
- (b)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不獲准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根據客觀標準認為合理之方式釐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價值。

- (6) 根據201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2016年5月13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16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4%(「計劃限額」)。根據2016年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母公司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如適用)。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2019年10月2日，根據201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3,130,970股，佔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3.47%；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或會引致超出計劃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6)(b)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須獲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限於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 (d) 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導致該名人士於行使時有權認購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與根據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要約日期前12個月內(包括該日在內)向其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惟不論上述之規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只有在獲得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述限額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1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1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董事會報告

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201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2016年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16年計劃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9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⁴⁾	於有關 期間內 授出 ⁽⁴⁾	於有關 期間內 行使	於有關期間 內失效/ 註銷 ⁽⁴⁾	於2019年 10月2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⁴⁾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⁴⁾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⁴⁾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董事										
蘇慰國	15.6.2016 ⁽¹⁾	3,000,000	—	—	—	3,000,000	15.6.2016 至 19.12.2023	1.9700	1.9750 ⁽³⁾	不適用
	27.3.2017 ⁽²⁾	1,000,000	—	—	—	1,000,000	27.3.2017 至 26.3.2027	3.1050	3.1050 ⁽³⁾	不適用
	19.3.2018 ⁽²⁾	1,000,000	—	—	—	1,000,000	19.3.2018 至 18.3.2028	4.9740	4.8900 ⁽³⁾	不適用
僱員合計	15.6.2016 ⁽¹⁾	2,936,860	—	—	—	2,936,860	15.6.2016 至 19.12.2023	1.9700	1.9750 ⁽³⁾	不適用
	20.4.2018 ⁽²⁾	7,293,450	—	—	(853,290)	6,440,160	20.4.2018 至 19.4.2028	4.6450	4.5900 ⁽³⁾	不適用
	6.6.2018 ⁽²⁾	369,360	—	—	—	369,360	6.6.2018 至 5.6.2028	4.1660	4.1100 ⁽³⁾	不適用
	6.8.2018 ⁽²⁾	680,000	—	—	—	680,000	6.8.2018 至 5.8.2028	4.8600	5.0000 ⁽³⁾	不適用
	19.10.2018 ⁽²⁾	430,000	—	—	(175,000)	255,000	19.10.2018 至 18.10.2028	4.6100	4.6000 ⁽³⁾	不適用
	21.5.2019 ⁽²⁾	—	180,000	—	—	180,000	21.5.2019 至 20.5.2029	4.2200	4.1750 ⁽³⁾	不適用
總計：		16,709,670	180,000	—	(1,028,290)	15,861,380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6年12月20日歸屬約25%及於2017年12月20日歸屬約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
- (3) 所述價格指下文附註(4)所述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調整價格。調整前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4) 自2019年5月30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因此，已根據2016年計劃之條款，對認股權數目（透過將數目乘以10）及股份價格與行使價（透過將價格除以10）作出調整。

於2019年10月2日，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分別有1,636,180份認股權及15,861,38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0.25%及2.38%。

於有關期間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採用多項式估值模式計算如下：

各份認股權之價值	1.51 英鎊 *
估值模式採納之重要數據：	
行使價	4.22 英鎊 *
於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4.22 英鎊 *
預期波幅	37.74%
無風險利率	1.08%
認股權之合約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率	0%

相關股份於認股權期間內之波幅，乃參考過往認股權發行前之歷史波幅估計。該等主觀採納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I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和電香港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9年5月20日後，概無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 / 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 / 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自2019年5月30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因此，已根據2016年計劃，對認股權數目(透過將數目乘以10)及股份價格與行使價(透過將價格除以10)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9年5月8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於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數目(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10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9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9年內授出	於2019年內行使	於2019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 ⁽³⁾ 港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前 ⁽⁴⁾ 港元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200,000)	—	—	1.6.2009 至 31.5.2019	1.00	0.96	3.32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各歸屬約三分之一，惟於各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調整。
- (3) 所述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和電香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在本集團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具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以下章節釋述有關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須分立，以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之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其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著重取得經常性及可持續之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而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實施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比率目標之嚴謹管理，盈利及現金流增長之合併與收購活動，以及於本集團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資源的行業或地區進行內部增長。技術轉型亦仍然為本集團在所有業務中獲取新成本及收益機會之主要舉措。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長期投資評級，保持強大之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維持長遠及平衡之債務償還狀況，並積極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本集團開拓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其中包括進行潛在之電訊基建業務分離及鞏固與全球科技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載有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之本年報以及業務分析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kh.com.hk/tc/ir/presentation.php>）刊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與保存較長遠價值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基礎。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及指引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長遠業務成就，並於充份考慮可持續性時，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澤鉅先生之領導下，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工作。在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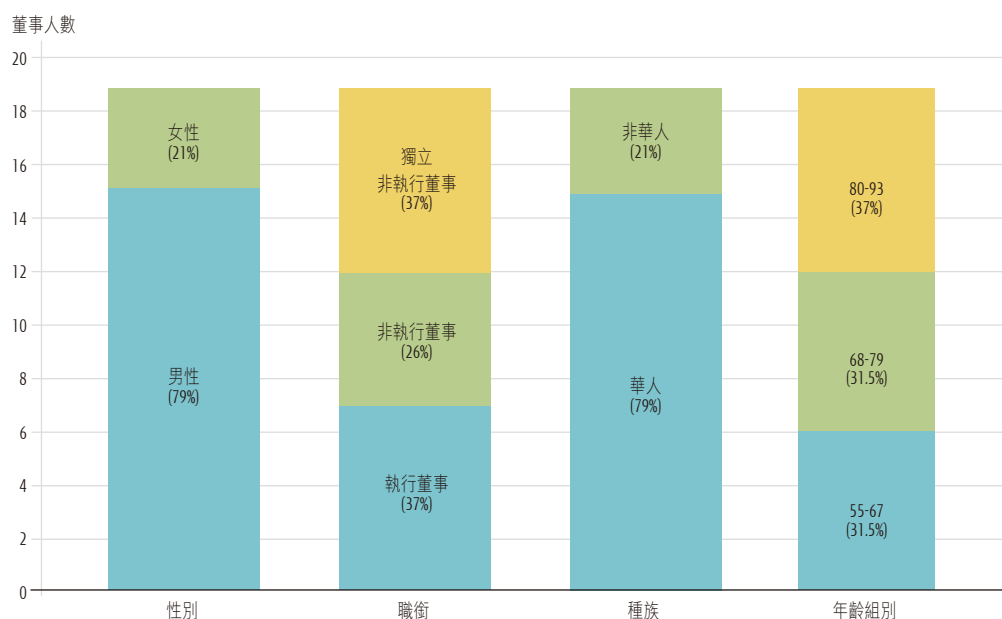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9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三位副董事總經理、一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年內，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三分之一董事數目之規定。

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組成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以及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進度。其亦負責甄選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規劃。為此，董事會意識到本公司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之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聯同審閱董事會組成之結果、董事會提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資料第76頁至第81頁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他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之事宜適當地獲簡說，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之資訊。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溝通。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可反映董事會訂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監督及達致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與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之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監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所有董事持續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項。此外，他們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之行政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職責。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職位於2015年6月起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共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後，繼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因此，加上霍先生一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由李先生及霍先生領導及分擔，並無單一人士擁有不受約束之管理決策權。

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繼續監察管理層，確保其聯合管理有效及妥善地進行。因此，現有安排提供制衡，且不會損害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獨立行使權力。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業務活動之資料。年內，除實體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之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之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重大或顯著交易之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在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之實體會議。此外，董事可隨時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之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之會議通告，並約於會議三星期前接獲草擬議程供審閱及提供意見。董事在不少於會議三天前獲提供全套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之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將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決定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算在內。

於2019年，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99%。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除外。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 2019年股東 週年大會
主席		
李澤鉅 ⁽¹⁾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4/4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4/4	√
甘慶林 ⁽¹⁾ (副董事總經理)	4/4	√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4/4	√
施熙德	4/4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²⁾	4/4	√
周胡慕芳	4/4	√
李業廣	4/4	√
梁肇漢 ⁽²⁾	4/4	√
麥理思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4/4	√
鄭海泉	4/4	√
米高嘉道理	4/4	√
李慧敏	4/4	√
盛永能	3/4	-
黃頌顯	4/4	√
王葛鳴	4/4	√

附註：

(1) 李澤鉅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2) 周近智先生為梁肇漢先生之表弟。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2019年，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亦兩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本集團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他們之獨立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於委任年度12月31日完結。自此後，有關合約會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上告退董事之連任以個別決議案呈列。此外，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培訓及承擔

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全面簡介材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以及本集團內部管治政策。此等簡介材料由高級行政人員以詳盡介紹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管治常規之方式向董事提呈。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研討會、網上廣播與相關讀物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協助他們緊貼現行趨勢及熟悉本集團面對之問題，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務（包括與特定行業及革新有關之變動）、法律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職責之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相關課題之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他們於年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8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及規管	企業管治/環境、社會與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業務/董事之職責
主席			
李澤鉅（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執行董事			
霍建寧（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	√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	√	√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	√	√
黎啟明（副董事總經理）	√	√	√
施熙德	√	√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	√	√
周胡慕芳	√	√	√
李業廣	√	√	√
梁肇漢	√	√	√
麥理思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	√	√
鄭海泉	√	√	√
米高嘉道理	√	√	√
李慧敏	√	√	√
盛永能	√	√	√
黃頌顯	√	√	√
王葛鳴	√	√	√
替任董事			
毛嘉達（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所有董事已確認，年內他們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承諾（如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並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總括而言，有意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董事，必須於進行任何交易前預先書面通知主席（或就該特定目的由董事會指定之一位董事），並取得附有日期之書面交易確認。於接獲批准後，該董事有五個營業日進行交易，並須於交易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時限內就交易提交權益披露文件。

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三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提供。董事會於必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之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就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與管治之發展獲得全面匯報，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議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規定之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以及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

公司秘書亦為對內及對外溝通之重要橋樑。她促進董事之間的資訊交流與溝通，亦不時將董事會之決定傳達至管理層，並確保與股東建立良好之溝通渠道。她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合作，適時協助回應監管機構之要求。

公司秘書之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其意見與服務。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她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129頁至第1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與中肯之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應就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而納入所需之內部監管。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及反映交易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之欺詐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之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黃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郭先生、鄭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88%。除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不可預見之抱恙情況及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外，全體成員均出席於2019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郭敦禮	3/4
鄭海泉	4/4
盛永能	3/4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角色為透過檢討與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執行董事會不時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職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以及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行情況，及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此外，其獲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於2019年全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務及責任。

於2019年及2020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委員會接獲、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之報告與所提交之資料，確保本集團2018年及2019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進行董事認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所需之內部監管。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於2019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及於2020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其就獨立審閱2019年中期財務報告以及2018年及2019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之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曾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舉行私人會議。

為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評估之程序並管理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其接獲並考慮風險管理報告、綜合風險登記冊、風險管理圖，以及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成效所提交之資料。其亦審閱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與內部審核職能之資源、員工之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工作計劃和所需資源，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成效提交報告。另外，其亦接獲集團法律部提供之集團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遵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就企業管治事宜接獲有關集團合規情況之報告，並確保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於本報告內作適當闡述與披露。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之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之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之服務，如審核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之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出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之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資格提供一般顧問服務。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七內。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之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之費用，總值為港幣246,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6,000,000元，佔所有羅兵咸之費用(核數及非核數)約10%。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29頁至第133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制度以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尋求培養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匯報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評估並決定本公司願意接受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風險)，以實踐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匯報與審閱過程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閱預算、策略計劃及由業務部門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之持續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以及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之管治工作組，適時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組檢討、評估、提升及於適當時就影響業務部門之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建議處理措施。該事務組定期與業務部門會面以監察各司法權區及業務之合規情況、制訂策略並分享訊息及專業知識。其亦定期向管治工作組提供最新資訊。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本報告釋述）有關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須分立，以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之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並不提供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符合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之企業風險管理 (ERM) 架構。該架構促成一個有系統之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之風險，不論是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上之風險。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執行之程序。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持續討論目前及新出現之風險、其可能帶來之影響及緩解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制訂額外監管及調度適當之保險工具以盡量降低或轉移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後者亦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正式風險審查及匯報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涉及各核心業務部門定期提供資訊以及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查。具體而言，各核心業務部門須每半年正式識別及評估其業務面對之重大風險，同時執行董事需對本集團所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後提供意見。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在內之相關風險資訊亦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以便持續審查及追蹤進度。

經執行董事確認之綜合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圖為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查報告，並於適當時提供意見，確保有效之風險管理到位。本年報第 69 頁至第 75 頁說明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且與預期或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之風險因素。

內部監管環境

涵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集團架構圖均按時及定期保存與更新。執行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督及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決定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是年度之修訂預測為每季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與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亦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以減低有關風險。有關本集團現金與速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於每週發出。

本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作出批核。本集團亦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本集團亦制訂涵蓋特定範疇之既有庫務政策，如銀行賬戶監控與程序、借貸契諾之監察與合規監控、衍生工具和對沖交易之批准及匯報程序。

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之正式審查方面，已建立內部監管自行評估程序，要求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及高層管理人員審查、評估及申報監管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問題(如有)。此等評估結果連同前述之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之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有效性提供其意見之一部分基礎。

法律及規管合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按當地及國際之法律、規則及規例營運。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本集團已就適用於全球整個集團之重大法律事件，制訂有關法律文件審閱、匯報程序及訴訟程序之政策，惟須受集團法律部與個別部門可能不時協定之變動所限。

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公司秘書常規政策，當中列出公司秘書合規程序，包括執行文件之公司授權、編備、批准及簽署董事會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董事會決議案。就需要集團法律部批准之任何交易而言，集團公司秘書部將須於安排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簽署董事會決議案前，確認集團法律部授出批准。集團公司秘書部亦負責規管備案文件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集團法律部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之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需關注之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公司之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備案文件。

集團法律部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並在有需要時舉辦度身設計之工作坊，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管及合規程序。其亦釐定及批准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遵循所需之專業標準及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再者，集團法律部亦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按上市公司層面，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及其證券上市及買賣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集團法律部對遵守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或影響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律要求保持警覺。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政策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其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水平之商業誠信、忠誠與透明度。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管治政策，以要求董事及員工之行為須遵守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不時檢討此等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相關利益人士之期望相符及屬適當。

本集團之主要管治政策及指引包括：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列明僱員須遵守之準則，以促進誠實與道德行為、於本集團存檔或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及文件內準確及適時地披露資料、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就違規行為迅速進行內部匯報以及遵守行為守則之間責度。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其中包括有關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互相尊重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存記錄、賄賂與貪污行為、保護個人資料及私穩，以及非法及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之條文。本集團之一般政策亦為不向政治組織或個別政客作出任何形式之捐獻。本集團作出之任何政治捐獻必須取得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批准。僱員須按照既定之匯報及上報程序，報告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規定之情況。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內部監管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為達致與維持開放、廉潔及問責度之高標準，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借貸人），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就此，本公司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內部監管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並於本集團網站刊載。有關程序旨在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程序與指引，並確保就舉報者作出之任何真實報告而言，本集團將伸延對舉報者之保障，令其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報復行動。

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概述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絕不容忍之態度，此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每家集團公司均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賄賂、貪污、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從而作出獨立分析及所需之跟進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9頁）。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在其委聘之任何第三方代表（如顧問、代理、諮詢人、介紹者及發現者）提倡反貪污常規。所有集團公司均須小心謹慎及盡責地挑選第三方代表並監察其活動，並應就此方面遵守本集團有關委任第三方代表之政策。

傳媒、參與公眾活動及捐贈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營運所在社區及國家之聲譽。僱員須遵守傳媒、參與公眾活動及捐贈政策，以確保市場適時及準確地接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集團公司事務部及附屬公司之公司通訊部/公共關係部均獲指定以迅速、專業及妥善協調之方式，透過傳媒協助管理層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清晰、一致及相符之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個別及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以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為此，本集團力求確保所有股東可隨時並及時取得本集團所有公開提供之資訊。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

為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制定適當內部監管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免於不當處理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之內幕資料，本集團已實施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此政策亦採納應由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資料。儘管本集團絕對禁止所有僱員在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時，於任何時候進行集團旗下任何上市實體之證券交易，惟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或員工均須遵守不時個別向他們傳達之特定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准許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交易前須取得指定管理人員之預先批准）。此外，集團財務部內之若干員工均須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前遵守為期兩個月之禁止買賣期，而集團公司秘書部及集團公司事務部之相關員工亦須遵守為期兩星期之禁止買賣期。

規管個人資料之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及保護其客戶及僱員之個人資料。僱員僅可按照適用之資料保障法例及本集團有關規管個人資料之政策以及其所聘用公司之當地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信息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有關本集團、其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惟本集團根據信息安全政策授權披露者除外，該項政策界定將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普遍政策。

僱員須每年作出自我聲明，以確認其已閱覽、明白並將繼續遵守多項集團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分別於2015年2月及2019年1月採納兩項董事會政策，分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此兩項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而採納以達致多元化之方法及程序。有關此等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第123頁提供。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以及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其具有廣泛授權可審查有關本集團之文件、記錄、物業與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以風險為本之三年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計劃經考慮年內之內部與外界因素，如宏觀經濟及政治考慮、商業及營運變動，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審核及欺詐研究資料，並須持續作重新評估。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5頁及第96頁）），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問題，確保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各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部門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營運、規管政策及監管合規審訂、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內部審核職能亦負責進行定期欺詐分析及獨立調查。根據本集團之操守守則以及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每個核心業務設有本身之上報程序以迎合營運需要；如所涉及金額超過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各核心業務之執行管理團隊之間協定的最低限額，則須於24小時內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詐騙活動。此外，各核心業務須每季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欺詐事件統計概要。此等個案聯同透過舉報渠道上報之事件，均會記錄於本公司之中央欺詐事件登記冊。該登記冊由內部審核總經理保存，並於適當時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核總經理會即時將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事件上報至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得其指示。每季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提呈欺詐事件概要及相關統計數字（包括獨立調查及行動之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管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於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涉及所有重大監管，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管，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長之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黃先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主席)	1/1
李澤鉅	1/1
鄭海泉	1/1
黃頌顯	1/1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更壯大及更多元化之最優秀及經驗豐富之員工團隊，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20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年底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20年之薪酬待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2019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2019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⁵⁾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78.87	-	-	84.0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0.36	4.89	112.11	-	-	117.36
霍建寧 ⁽¹⁾	0.22	11.56	215.09	1.04	-	227.91
陸法蘭 ⁽¹⁾	0.22	8.65	67.58	0.75	-	77.20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1.21	-	-	13.0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2.07	-	-	13.95
	0.30	3.42	23.28	-	-	27.00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43	-	-	13.07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2.07	-	-	16.35
	0.30	6.62	22.50	-	-	29.42
黎啟明 ⁽¹⁾	0.22	5.92	67.00	0.48	-	73.62
施熙德 ⁽¹⁾	0.22	4.44	20.36	0.32	-	25.34
周近智 ⁽²⁾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²⁾	0.22	-	-	-	-	0.22
李業廣 ⁽²⁾	0.22	-	-	-	-	0.22
梁肇漢 ⁽²⁾	0.22	-	-	-	-	0.22
麥理思 ⁽²⁾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³⁾⁽⁴⁾	0.35	-	-	-	-	0.35
鄭海泉 ⁽³⁾⁽⁴⁾⁽⁵⁾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³⁾	0.22	-	-	-	-	0.22
李慧敏 ⁽³⁾	0.22	-	-	-	-	0.22
盛永能 ⁽³⁾⁽⁴⁾	0.35	-	-	-	-	0.35
黃頌顯 ⁽³⁾⁽⁴⁾⁽⁵⁾	0.41	-	-	-	-	0.41
王葛鳴 ⁽³⁾⁽⁵⁾	0.28	-	-	-	-	0.28
總數：	5.26	45.50	527.92	2.59	-	581.27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 2,240,000 元（2018 年 - 港幣 2,240,000 元）。
-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5,0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0 元	1
港幣 20,000,000 元至港幣 24,000,000 元	2
港幣 25,000,000 元至港幣 29,000,000 元	3
港幣 70,000,000 元至港幣 75,000,000 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成員由全體董事組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提名委員會成立臨時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及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守則條文規定之成員組成，並須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提名委員會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而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及決定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在董事之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委員會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按照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兩項政策均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該候選人是否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以及考慮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如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成立臨時小組委員會。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小組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小組委員會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小組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載有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於本集團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澤鉅(主席)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葉德銓	1/1
甘慶林	1/1
黎啟明	1/1
施熙德	1/1
周近智	1/1
周胡慕芳	1/1
李業廣	1/1
梁肇漢	1/1
麥理思	1/1
郭敦禮	1/1
鄭海泉	1/1
米高嘉道理	1/1
李慧敏	1/1
盛永能	1/1
黃頌顯	1/1
王葛鳴	1/1

於2019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組合、知識及經驗)，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他們(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王博士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已成立，並按上文所述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

於2020年2月，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王博士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已成立，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甄選告退及重選之董事協助提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評估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以取替將告退但不尋求重選之董事。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之潛在貢獻、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其他因素後，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一位候選人。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執行董事、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與集團公司秘書部定期之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於2019年，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約300次會議。於本集團網站提供之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為本公司正式制訂及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股息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政策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資源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以及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會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盈利改善與長遠增長之可持續股息。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清晰及全面之資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之資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其中一個與股東溝通並讓股東參與會議之主要渠道。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之機會。股東大會上之問答環節加強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溝通。

本集團鼓勵股東親身出席，或如未能親身出席則可委派代表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而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召開大會，並於其後21天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之本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於2019年5月16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除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大會外)與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亦有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並於本公司2019年5月16日之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8%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李澤鉅先生為董事	84.84%
3(b)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69.45%
3(c)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85.57%
3(d)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85.16%
3(e)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97.16%
3(f) 重選李慧敏女士為董事	99.52%
3(g) 重選盛永能先生為董事	97.17%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72%
5 批准董事酬金	99.97%
6(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98.53%
6(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89%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

本年報之股東資訊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20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發電郵至 ir@ckh.com.hk 予集團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部門之代表組成，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及活動並加強本集團於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努力。

本集團於本年度藉擴大及優先於整個集團內投入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努力與活動，進一步加強其於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匯報，並將首次在本年稍後時間發佈涵蓋2019財政年度之獨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董事會授權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透過開拓新途徑，作出更密切相關之匯報及設定一致目標，以深化於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參與。獨立報告將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所作努力之更詳盡資料，令投資者及利益相關人士可更有意義地了解，在可持續業務之情況下，環境、社會與管治之考慮如何融入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及投資決定中。作為其持續進行之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正審閱、更新及完善其與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之政策，確保有關政策、制度、程序及標準符合全球最佳常規與趨勢。此等政策涵蓋多個範疇，如健康與安全、環境、綠色採購、人權以及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方針。此等政策聯同上文提及之本集團管治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8頁及第119頁），組成本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之管治框架。有關本集團於此方面表現及相關政策之詳情將收錄於獨立報告內。本集團深知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尤其是作出額外披露之投資者社區。由於環境、社會與管治評級及披露指引不斷演變，本集團之披露將因而與之一致。

本集團致力在集團及業務層面之日常業務運作中融入環境、社會與管治精神。對於本集團眾多利益相關人士，管理氣候相關事項與排放問題，以及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均為重要議題。減少和控制溫室氣體和廢棄物排放，始終是本集團首要任務。

按業務層面，港口部門採用智能化程度更高之操作流程，並增加電能和混能吊機數目。鹽田港口亦推出岸上供電服務，讓靠泊港口之貨櫃船可接入陸上電網，減少貨櫃船之排放量。電訊部門極其重視降低流動網絡耗電量。基建部門已推出大規模之「H21」項目，以支援將天然氣網絡轉換為100%氫氣網絡。

透過於整個集團採取措施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赫斯基能源採納多項措施將對土地和棲息地、空氣和水之影響減到最低，並發掘負責任地減用、循環再用及重用之創新機遇。港燈一直有收集雨水和工廠廢水供南丫發電廠循環再用。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部門探索可再生能源（如適用）和節能用電。

自2014年起，屈臣氏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步驟，禁止在自家品牌沖洗類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磨砂產品中使用微塑膠。香港百佳推出濃縮補充裝和經優化之產品包裝，旨在透過商業活動，推動顧客轉用新包裝及現有補充裝產品。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在適用情況下，已制定相應領域之政策和指標以鼓勵減廢、循環再用及可持續性。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不同利益相關人士進行建設性對話與討論。由於本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並於超過50個國家營運，因此本集團與各個行業和地域司法權區之主要利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對話，對制定業務決策及考慮其潛在環境、社會與管治之影響至為重要。影響客戶、股東、僱員、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社群以及企業營運所在環境之環境、社會與管治議題尤其重要。

本集團於全球僱用超過30萬名忠誠努力之員工，一貫高效地協助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力求透過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持續專業培訓及安全與共融之工作環境，成為首選僱主。作為人才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所有職級之僱員提供每月內部培訓及外間培訓課程及計劃，內容涵蓋廣泛課題，包括技能發展培訓、軟技巧培訓以及醫療計劃。此外，集團公司亦與教育機構及專業機構合作以激勵、培訓和指導年輕一代加入本集團開拓職業生涯。本集團遵守嚴謹之反歧視僱傭政策，招聘員工不受種族、性別、體能或宗教信仰影響。

本集團具有逾兩百多年之歷史，許多客戶多年來均為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作夥伴，服務可靠性和安全性是保持緊密夥伴關係之重要因素。此外，本集團繼續引進新科技，確保服務質素始終如一，服務交付一致、高效與及時。本集團秉承服務為本之文化，此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有賴廣泛之供應商和承包商支持，此等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業務與本集團表現息息相關。透過定期洽談、負責任採購及監督此等不可或缺之要素，本集團能夠根據集團要求，了解客戶需要並向供應商傳達有關需要，從而產生積極變化。本集團之政策嚴禁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並採取嚴厲措施與審核，防範集團業務中出現此等情況。自2016年起，屈臣氏集團成為湄公河俱樂部之成員，運用電子工具提高其業務部門及供應商有關防範人口販賣之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經營許多業務均處於受監管環境之中。本集團仔細分析和監察不同監管架構，並相應制定及更新內部政策。本集團舉辦度身訂造之工作坊，以加深對本集團內部監管及合規程序之認知及了解。此外，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商業道德操守之復修課程。集團公司之間在適用情況下會分享最佳慣例，以互相激發新意念，交流技術訣竅。此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評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實務以及相關監管合規情況。

本集團於年內並未獲悉在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空氣和水排放以及產生廢棄物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違反法律法規事件。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亦於本報告第117頁提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34至2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十四及四十二

集團因為進行收購而擁有數額龐大的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金額為約港幣309,000,000,000元，而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金額則為約港幣68,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可收回價值，當中須考慮各業務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集團確定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業務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其他營運資產。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十四及四十二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之程序包括：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我們透過調整對估值模型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即增長率和折現率，從而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考慮其對可收回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六及四十二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金額為約港幣288,000,000,000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之可收回價值，當中須考慮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錄得減值虧損。由於赫斯基能源在集團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集團因此就赫斯基能源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項除稅後減值虧損約港幣4,2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2)(xv)。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除赫斯基能源外，集團確定其於其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自的賬面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程序包括：

- 參考在相關市場和行業的可得資料，對集團的評估進行測試，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釐定關鍵假設時使用的資料，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與可得的市場數據作對比；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對上述的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

就審計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內，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麗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1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 港幣百萬元
38,336	收益	二、三	299,021	277,129
(13,584)	出售貨品成本		(105,959)	(109,564)
(4,867)	僱員薪酬成本		(37,958)	(36,478)
(2,276)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7,755)	(16,124)
(4,888)	折舊及攤銷	三	(38,129)	(19,739)
(5,134)	其他營業支出		(40,046)	(49,337)
	所佔溢利減虧損：			
195	聯營公司		1,524	2,888
949	合資企業		7,404	10,220
8,731			68,102	58,995
(1,83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14,305)	(9,797)
6,897	除稅前溢利		53,797	49,198
(627)	本期稅項	六	(4,891)	(3,912)
(14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六	(1,129)	1,294
6,125	除稅後溢利		47,777	46,580
(1,01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7,947)	(7,580)
5,10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30	39,000
1.32 美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 10.33 元	港幣 10.11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八。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四十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6,125	除稅後溢利	47,777	46,5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11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99)	615
(4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323)	(1,652)
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00	224
7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64	546
22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卅一(2)	170	(93)
(24)		(188)	(360)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1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04	(20)
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	—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10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虧損)	(808)	363
(7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虧損)	(547)	3,735
(10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813)	(9,305)
58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535	(2,093)
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	(2,835)
(8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2)	(5,307)
13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卅一(2)	103	(69)
258		2,011	(15,531)
23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23	(15,891)
6,359	全面收益總額	49,600	30,689
(99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794)	(5,546)
5,36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41,806	25,143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四十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重新編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273	固定資產	九	119,131	110,605
10,732	使用權資產	十	83,708	—
—	租賃土地	十一	—	7,702
8,127	電訊牌照	十二	63,387	64,221
11,317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三	88,275	88,761
39,614	商譽	十四	308,986	323,160
18,558	聯營公司	十五	144,751	136,287
18,404	合資企業權益	十六	143,555	121,397
2,609	遞延稅項資產	十七	20,353	20,260
99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八	7,722	9,292
1,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九	14,276	10,717
127,454			994,144	892,402
	流動資產			
1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137,127	135,411
3,058	存貨		23,847	23,410
7,1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廿二	55,709	63,826
27,780			216,683	222,647
1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廿三	149	117,195
27,799			216,832	339,842
	流動負債			
5,12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四	39,995	25,986
239	本期稅項負債		1,869	2,071
2,318	租賃負債	十	18,079	—
12,738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廿五	99,358	116,272
20,423			159,301	144,329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廿三	—	77,600
20,423			159,301	221,929
7,376	流動資產淨值		57,531	117,913
134,8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51,675	1,010,315
	非流動負債			
39,047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四	304,565	325,570
9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七	728	752
9,693	租賃負債	十	75,609	—
2,156	遞延稅項負債	十七	16,819	19,261
400	退休金責任	廿八	3,123	2,443
6,9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九	53,868	71,466
58,296			454,712	419,492
76,534	資產淨值		596,963	590,823

2019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重新編列 2018年 [*]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494	股本	三十(1)	3,856		3,856	
31,330	股份溢價	三十(1)	244,377		244,377	
27,699	儲備	卅一	216,052		197,918	
59,52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64,285		446,151	
1,591	永久資本證券	三十(2)	12,410		12,326	
15,420	非控股權益		120,268		132,346	
76,534	權益總額		596,963		590,823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一及四十一。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儲備 ⁽²⁾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75,746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及 2019年1月1日	248,233	197,918	446,151	12,326	132,346	590,823
(2,0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	(11,812)	(11,812)	—	(3,887)	(15,699)
73,734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	248,233	186,106	434,339	12,326	128,459	575,124
6,125	年度內之溢利	—	39,830	39,830	482	7,465	47,777
(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228)	(228)	—	(95)	(323)
1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04	104	—	—	104
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9	29	—	—	29
(11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 計量	—	(625)	(625)	—	(274)	(899)
(104)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692)	(692)	—	(116)	(808)
(7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 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虧損	—	(414)	(414)	—	(133)	(547)
(10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582)	(582)	—	(231)	(813)
58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 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3,850	3,850	—	685	4,535
4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80	380	—	(40)	340
(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4)	(64)	—	(4)	(68)
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218	218	—	55	273
23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976	1,976	—	(153)	1,823
6,359	全面收益總額	—	41,806	41,806	482	7,312	49,600
(11)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 賬面值	—	(73)	(73)	—	(10)	(83)
(1,137)	已付2018年股息	—	(8,870)	(8,870)	—	—	(8,870)
(430)	已付2019年股息	—	(3,355)	(3,355)	—	—	(3,355)
(86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6,769)	(6,769)
(5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398)	—	(398)
—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1	1
(1)	贖回非控股權益之權益	—	—	—	—	(10)	(10)
8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36	36	—	27	63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6	6	—	—	6
(61)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00)	(200)	—	(277)	(477)
(1,0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或全部權益	—	596	596	—	(8,465)	(7,869)
(3,559)		—	(11,860)	(11,860)	(398)	(15,503)	(27,761)
76,534	於2019年12月31日	248,233	216,052	464,285	12,410	120,268	596,963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1)}	儲備 ^{*(2)}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75,941	於2018年1月1日	248,363	182,123	430,486	29,481	132,374	592,341
5,972	年度內之溢利	—	39,000	39,000	551	7,029	46,5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1,490)	(1,490)	—	(162)	(1,652)
(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20)	(20)	—	—	(20)
7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455	455	—	160	615
46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322	322	—	41	363
47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 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	—	2,892	2,892	—	843	3,735
(1,1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7,733)	(7,733)	—	(1,572)	(9,305)
(268)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確認於 收益表	—	(1,810)	(1,810)	—	(283)	(2,093)
(3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419)	(2,419)	—	(192)	(2,611)
(61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918)	(3,918)	—	(843)	(4,761)
(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36)	(136)	—	(26)	(162)
(2,03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3,857)	(13,857)	—	(2,034)	(15,891)
3,934	全面收益總額	—	25,143	25,143	551	4,995	30,689
(2)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14)	(14)	—	(2)	(16)
3	嚴重通脹之影響	—	21	21	—	5	26
(1,024)	已付2017年股息	—	(7,985)	(7,985)	—	—	(7,985)
(430)	已付2018年股息	—	(3,356)	(3,356)	—	—	(3,356)
(68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5,317)	(5,317)
(12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006)	—	(1,006)
4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35	35
(2,49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三十(2))	—	1,740	1,740	(21,175)	—	(19,435)
57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三十(2))	—	—	—	4,475	—	4,475
(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33)	(33)	—	—	(33)
(1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三十(1)(i))	(130)	(1)	(131)	—	—	(131)
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27	27	—	17	44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6	6	—	—	6
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44	44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8)	(28)	—	(28)	(56)
6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275	275	—	223	498
(4,129)		(130)	(9,348)	(9,478)	(17,706)	(5,023)	(32,207)
75,746	於2018年12月31日	248,233	197,918	446,151	12,326	132,346	590,823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四十一。

(1) 另請參閱附註三十(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另請參閱附註卅一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12,217	卅二 (1)	95,291	72,590
(1,874)		(14,621)	(10,661)
(747)		(5,823)	(4,584)
9,596	卅二 (2)	74,847	57,345
(715)		(5,577)	(1,611)
8,881		69,270	55,734
投資業務			
(4,127)	卅二 (3)	(32,190)	(27,540)
(165)		(1,286)	(8,527)
(361)		(2,817)	(1,479)
(4)	卅二 (3)	(30)	(14,323)
(2)		(17)	(414)
82	卅二 (4)	641	2,222
(113)		(885)	(2,446)
19	卅二 (4)	150	92
(195)		(1,522)	1,121
(312)	廿三 (2)	(2,429)	—
306		2,388	149
17		130	8
(4,855)		(37,867)	(51,137)
64		503	387
(7)		(55)	(8,329)
(4,798)		(37,419)	(59,079)
4,083		31,851	(3,345)
融資業務			
27,119	卅二 (5)	211,526	55,313
(27,110)	卅二 (5)	(211,455)	(54,961)
(2,048)	卅二 (5)	(15,969)	—
—	卅二 (5)	(2)	(185)
—	卅二 (5)	—	14,308
(1)		(10)	25
(61)		(478)	(56)
282		2,201	—
—		—	4,442
—		—	(19,435)
—		—	(131)
(1,567)		(12,225)	(11,341)
(886)		(6,910)	(5,102)
(51)		(398)	(1,006)
(4,323)		(33,720)	(18,129)
(240)		(1,869)	(21,474)
17,820		138,996	160,470
17,580		137,127	138,996

2019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 港幣百萬元
17,580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37,127	138,996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	(3,585)
17,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137,127	135,411
99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八	7,722	9,292
18,570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44,849	144,703
44,550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			
94	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廿四	347,497	352,66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七	728	752
26,074	債務淨額		203,376	208,717
(9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752)
25,980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648	207,965

參見附註四十六。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及匯報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租賃會計準則，而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更改其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除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引致之變動外，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附註四十提供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新會計準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2019年1月1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減少港幣15,699,000,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已列於附註四十一。

對2018年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於附註二(2)、三(1)及廿三(3)中載述。此等重新分類對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影響。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於此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負債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載於附註廿三。

二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3,500	165,781
服務收益	129,072	105,288
利息	5,916	5,948
股息收入	533	112
	299,021	277,129

二 收益 (續)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 (i) 按分部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9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512	26,512	484	26,996
零售	132,312	181	132,493	—	132,493
基建	3,706	10,425	14,131	6,351	20,482
赫斯基能源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4,137	73,368	87,505	—	87,50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69	3,613	5,582	—	5,582
企業及其他	—	39	39	253	292
	16,106	77,020	93,126	253	93,379
和記電訊亞洲	—	8,984	8,984	—	8,98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8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425	26,425	162	26,587
零售	133,371	204	133,575	—	133,575
基建	3,834	10,600	14,434	6,192	20,626
赫斯基能源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2,534	50,321	62,855	—	62,8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250	3,662	7,912	—	7,912
企業及其他	—	18	18	264	282
	16,784	54,001	70,785	264	71,049
和記電訊亞洲	—	8,220	8,220	—	8,2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46	14,150	2,922	17,072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 為符合本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參見附註三(1))，於2018年先前編列之「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數額已重新分類。此等修訂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均無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 收益 (續)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9 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836	3,499	34,335	698	35,033
中國內地	30,036	424	30,460	10	30,470
歐洲	64,251	93,672	157,923	5,323	163,246
加拿大	—	400	400	229	6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7,001	25,127	52,128	828	52,95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8 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404	3,537	38,941	248	39,189
中國內地	31,669	570	32,239	5	32,244
歐洲	63,108	71,156	134,264	5,118	139,382
加拿大	—	392	392	231	62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3,808	23,795	47,603	1,016	48,6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46	14,150	2,922	17,072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 為符合本年度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參見附註三(1))，於2018年先前編列之「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數額已重新分類。此等修訂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均無造成任何影響。

二 收益 (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即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隨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規定，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二)	16,863	19,255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十九及廿二)	7,385	6,943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五及廿九)	(6,188)	(5,883)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除賬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於2019年，港幣1,58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569,000,000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2019年，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04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853,000,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2019年，自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確認為收益的數額為港幣5,10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224,000,000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與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可變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293	17,591
多於一年	7,534	7,732
	24,827	25,323

三 經營分部資料

(1) 分部及主要業務之描述

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局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報告一致。集團根據以下五個經營部門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全球10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中營運其中6個貨櫃碼頭。該部門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共290個營運泊位。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公司之80%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內所持有之實際權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根據店舖數量是亞洲和歐洲最大的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屈臣氏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經營12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25個市場開設15,794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其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於2018年10月，集團已完成將其於此六項共同持有之基建投資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於2019年12月，集團就其於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直接權益的經濟安排，與交易對方達成補充協議，實際上將集團於此等五項共同持有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按比例之投票權轉讓予各訂約方。此六項基建投資於分離後之業績乃按淨分離基準納入分部業績內。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40.19%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66.09%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及和記電訊亞洲。於2018年下半年，集團購入Wind Tre於歐洲3集團在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Wind Tre於收購後之業績乃按100%基準納入分部業績（歐洲3集團項下）內。

於2019年7月，集團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電訊控股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H Group Telecom」），其將集團之歐洲3集團及和電香港的電訊業務整合於一間控股實體旗下，於八個地區提供多元化之電訊資產平台。就分部資料呈列目的而言，於此經營分部附註中，CKH Group Telecom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呈列為經營部門，並分別就歐洲3集團、和電香港及CKH Group Telecom之企業及其他（涵蓋CKH Group Telecom之公司總部之營運及其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呈列獨立小計。為符合本年度採納之分類轉變，2018年的比較資料已作出相應之修訂。此等修訂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溢利，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均無造成任何影響。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分部及主要業務之描述(續)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 87.87% 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50% 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參見附註三(2)(xvi))、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與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 61,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54,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4,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1,000,000 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3,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000,000 元)。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 EBITDA (參見附註三(2)(xiii)) 及 EBIT (參見附註三(2)(xiv))。

於本年內，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會計準則(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集團之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集團認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基準(「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之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提供有用資料，允許計算可比較的增長率以及與過往期間之業績進行同類比較，並能更佳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分部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基準呈列(「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之基準」)，因該為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所用資料之基準。作為額外資料，由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之指標作出對賬至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之指標，已包括於以下分部資料之分析。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會計政策於附註四十(6)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996	8,379	35,375	8%	26,587	8,588	35,175	8%
零售	132,493	36,732	169,225	38%	133,575	35,416	168,991	37%
基建	12,837	38,354	51,191	12%	19,522	45,202	64,724	14%
赫斯基能源	—	47,618	47,618	11%	—	54,251	54,251	12%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87,505	11	87,516	20%	62,855	15,556	78,411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582	—	5,582	1%	7,912	—	7,912	2%
企業及其他	292	127	419	—	282	128	410	—
	93,379	138	93,517	21%	71,049	15,684	86,733	19%
和記電訊亞洲	8,984	—	8,984	2%	8,220	—	8,220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687	17,259	33,946	8%	17,072	18,064	35,136	8%
	291,376	148,480	439,856	100%	276,025	177,205	453,230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1,098	1,098		—	1,098	1,098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7,645	4,481	12,126		1,104	860	1,964	
	299,021	154,059	453,080		277,129	179,163	456,2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299,021	154,059	453,080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viii)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9,806	3,599	13,405	12%	9,683	3,709	13,392	12%
零售	13,676	3,215	16,891	15%	12,874	3,290	16,164	14%
基建	7,437	21,051	28,488	25%	11,234	24,188	35,422	31%
赫斯基能源 ^(vi)	—	3,139	3,139	3%	—	12,106	12,106	11%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3,510	1	33,511	30%	22,787	5,974	28,761	2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20	69	1,389	1%	1,298	73	1,371	1%
企業及其他	458	(17)	441	1%	225	—	225	—
	35,288	53	35,341	32%	24,310	6,047	30,357	27%
和記電訊亞洲	2,167	—	2,167	2%	1,028	—	1,028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768	3,869	12,637	11%	5,913	(802)	5,111	4%
EBITDA	77,142	34,926	112,068	100%	65,042	48,538	113,580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756	756		—	752	752	
EBITDA	77,142 [^]	35,682 [^]	112,824 [^]		65,042	49,290	114,332	
折舊及攤銷	(23,097)	(18,136)	(41,233)		(19,351)	(21,615)	(40,96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269)	(6,388)	(15,657)		(9,562)	(8,463)	(18,025)	
本期稅項	(4,612)	(3,202)	(7,814)		(3,982)	(3,813)	(7,79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122)	1,235	113		1,369	(1,652)	(283)	
非控股權益	(7,865)	(480)	(8,345)		(7,563)	(700)	(8,263)	
	31,177	8,711	39,888		25,953	13,047	39,0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EBITDA	20,644 [^]	3,337 [^]	23,981 [^]					
折舊及攤銷	(16,873)	(2,872)	(19,74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20)	—	(20)					
遞延稅項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84	—	84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基準計算之 EBITDA：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基準計算之 EBITDA，同上	77,142	35,682	112,8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同上	20,644	3,337	23,981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基準計算之 EBITDA (參見附註二(1)(i))	97,786	39,019	136,805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a)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827	2,234	9,061	13%	6,470	2,256	8,726	12%
零售	11,164	2,507	13,671	19%	10,506	2,572	13,078	18%
基建	5,320	13,900	19,220	27%	7,825	16,213	24,038	33%
赫斯基能源 ^(a)	—	(3,004)	(3,004)	-4%	—	5,742	5,742	8%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 EBITDA :	33,510	1	33,511		22,787	5,974	28,761	
折舊	(9,139)	—	(9,139)		(5,064)	(950)	(6,014)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攤銷	(4,260)	—	(4,260)		(3,626)	(1,458)	(5,084)	
EBIT—歐洲 3 集團	20,111	1	20,112	28%	14,097	3,566	17,663	2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59	22	581	1%	530	23	553	1%
企業及其他	455	(17)	438	1%	193	—	193	—
	21,125	6	21,131	30%	14,820	3,589	18,409	25%
和記電訊亞洲	1,055	—	1,055	1%	321	—	321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54	1,420	9,974	14%	5,749	(3,178)	2,571	4%
EBIT	54,045	17,063	71,108	100%	45,691	27,194	72,885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483	483		—	481	481	
EBIT	54,045 ^	17,546 ^	71,591 ^		45,691	27,675	73,36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269)	(6,388)	(15,657)		(9,562)	(8,463)	(18,025)	
本期稅項	(4,612)	(3,202)	(7,814)		(3,982)	(3,813)	(7,79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122)	1,235	113		1,369	(1,652)	(283)	
非控股權益	(7,865)	(480)	(8,345)		(7,563)	(700)	(8,263)	
	31,177	8,711	39,888		25,953	13,047	39,0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EBIT	3,771 ^	465 ^	4,236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20)	—	(20)					
遞延稅項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84	—	84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後基準計算之 EBIT：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前基準 計算之 EBIT，同上	54,045	17,546	71,59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同上	3,771	465	4,236					
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後基準計算之 EBIT	57,816	18,011	75,827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79	1,365	4,344	3,213	1,453	4,666
零售	2,512	708	3,220	2,368	718	3,086
基建	2,117	7,151	9,268	3,409	7,975	11,384
赫斯基能源	—	6,143	6,143	—	6,364	6,364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3,399	—	13,399	8,690	2,408	11,09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61	47	808	768	50	818
企業及其他	3	—	3	32	—	32
	14,163	47	14,210	9,490	2,458	11,948
和記電訊亞洲	1,112	—	1,112	707	—	70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14	2,449	2,663	164	2,376	2,540
	23,097	17,863	40,960	19,351	21,344	40,695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273	273	—	271	271
	23,097	18,136	41,233	19,351	21,615	40,966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1,841)	—	(1,841)	388	99	487
	21,256	18,136	39,392	19,739	21,714	41,45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16,873	2,872	19,745			
	38,129	21,008	59,137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xxx)								
	固定資產 ^②	電訊牌照 ^②	品牌及 其他權利 ^②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年 總額	固定 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037	—	—	—	3,037	3,909	—	1	3,910
零售	3,072	—	—	—	3,072	3,454	—	—	3,454
基建	363	—	75	6,744	7,182	5,924	—	136	6,06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5,397	1,026	2,735	—	19,158	10,990	6,384	1,341	18,7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03	203	—	—	706	513	—	—	513
企業及其他	4	—	3	—	7	—	—	1	1
	15,904	1,229	2,738	—	19,871	11,503	6,384	1,342	19,229
和記電訊亞洲	2,845	57	—	—	2,902	2,513	2,143	—	4,65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8	—	4	—	322	237	—	—	237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27,540	8,527	1,479	37,5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93)	—	—	—	(93)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②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xiii)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9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xiii)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8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xii)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xii)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648	189	—	20,250	95,087	74,366	243	—	20,728	95,337
零售	200,111	908	—	14,338	215,357	199,151	1,059	—	13,771	213,981
基建	60,929	4	—	169,167	230,100	54,963	12	114,843	145,913	315,731
赫斯基能源	—	—	—	61,706	61,706	—	—	—	64,297	64,297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04,498	17,342	149	9	321,998	309,333	18,659	2,352	10	330,35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345	168	—	335	15,848	19,469	258	—	396	20,123
企業及其他	15,516	—	—	28	15,544	13,446	—	—	—	13,446
	335,359	17,510	149	372	353,390	342,248	18,917	2,352	406	363,923
和記電訊亞洲	15,782	—	—	—	15,782	11,333	—	—	—	11,3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155,044	29	—	12,569	167,642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837,105	20,260	117,195	257,684	1,232,2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分部負債 ^(a)	本期及 遞延稅項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19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分部負債 ^(a)	本期及 遞延稅項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 持作待售之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18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982	17,384	4,032	33,398	13,433	16,127	—	4,472	34,032
零售	25,799	12,905	9,819	48,523	26,366	13,407	—	9,962	49,735
基建	5,875	32,298	604	38,777	4,910	30,535	77,600	590	113,635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
CKH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8,325	22,745	230	61,300	55,660	110,297	—	94	166,05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54	482	24	2,060	1,804	343	—	16	2,163
企業及其他	597	81,976	31	82,604	274	—	—	231	505
	40,476	105,203	285	145,964	57,738	110,640	—	341	168,719
和記電訊亞洲	11,241	14,304	2	25,547	5,976	18,897	—	1	24,87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987	217,291	5,000	231,278	10,292	234,168	—	5,966	250,426
	104,360	399,385	19,742	523,487	118,715	423,774	77,600	21,332	641,4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91,809	(229)	(1,054)	90,526					
	196,169	399,156	18,688	614,013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5,033	4,498	39,531	9%	39,189	4,752	43,941	10%
中國內地	30,470	8,059	38,529	9%	32,244	7,517	39,761	9%
歐洲	155,782	56,566	212,348	48%	138,307	76,821	215,128	47%
加拿大 ^(iv)	448	47,280	47,728	11%	596	53,651	54,247	1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2,956	14,818	67,774	15%	48,617	16,400	65,017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687	17,259	33,946	8%	17,072	18,064	35,136	8%
	256,343	143,982	400,325	91%	236,836	172,453	409,289	90%
	291,376	148,480	439,856 ^{**}	100%	276,025	177,205	453,230 ^{**}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291,376	148,480	439,856 ^{**}					

^{**} 參見附註三(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vii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811	1,861	3,672	3%	1,698	1,983	3,681	3%
中國內地	5,988	4,526	10,514	10%	6,184	4,924	11,108	10%
歐洲	47,409	14,358	61,767	55%	40,563	22,468	63,031	55%
加拿大 ^(iv)	347	1,555	1,902	2%	410	10,364	10,774	1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819	8,757	21,576	19%	10,274	9,601	19,875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768	3,869	12,637	11%	5,913	(802)	5,111	4%
	77,142	34,926	112,068 [#]	100%	65,042	48,538	113,580 [#]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20,644	3,337	23,981					
	97,786	38,263	136,049 [#]					

[#] 參見附註三(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xiv)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聯營佔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聯營佔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06	861	1,567	2%	561	929	1,490	2%
中國內地	4,947	3,068	8,015	11%	5,208	3,397	8,605	12%
歐洲	30,370	10,306	40,676	57%	26,897	15,458	42,355	58%
加拿大 ^(xv)	324	(4,206)	(3,882)	-5%	390	4,508	4,898	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9,144	5,614	14,758	21%	6,886	6,080	12,966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554	1,420	9,974	14%	5,749	(3,178)	2,571	4%
	54,045	17,063	71,108 ^{@@}	100%	45,691	27,194	72,885 ^{@@}	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3,771	465	4,236					
	57,816	17,528	75,344 ^{@@}					

@@ 參見附註三 (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xvi)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 年 總額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8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95	203	—	—	1,498	1,316	—	—	1,316
中國內地	958	—	—	—	958	1,147	—	—	1,147
歐洲	17,072	1,026	2,738	6,711	27,547	18,626	6,384	1,341	26,351
加拿大	—	—	—	33	33	14	—	37	5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896	57	75	—	6,028	6,200	2,143	100	8,44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8	—	4	—	322	237	—	1	238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27,540	8,527	1,479	37,5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之影響	(93)	—	—	—	(93)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9年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稅項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8年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1,207	211	—	10,417	61,835	55,494	306	—	14,233	70,033
中國內地	43,132	466	—	23,077	66,675	47,989	681	—	23,735	72,405
歐洲	463,304	17,575	149	115,288	596,316	466,226	18,914	114,559	87,437	687,136
加拿大 ⁽ⁱⁱⁱ⁾	3,430	4	—	62,883	66,317	3,638	6	2,558	63,027	69,2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5,756	355	—	54,168	180,279	108,714	324	78	56,683	165,79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155,044	29	—	12,569	167,642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837,105	20,260	117,195	257,684	1,232,2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xiii)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100%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且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xi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100%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v) 集團持有40.19%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確認除稅後之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總額合共為2,300,000,000加元。此主要與集團於北美洲之上游資產有關，其中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以及大西洋及加拿大西部之分部，此等減值及支出主要由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預測及未來資本開支減少。削減未來資本開支導致儲備減少，繼而令資產價值下跌。其他支出包括勘探相關資產之撇減，以及終止確認利馬煉油廠於完成原油靈活性項目後之相關多餘設備。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5,983,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赫斯基能源」內呈報。於除稅及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為港幣4,223,000,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vi) 於2019年內，集團因前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再綜合入賬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有關出售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6,885,000,000元，其於本分部資料附註「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此金額包括於終止確認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集團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中保留權益之整體部分(即會計之單位)之收益港幣6,841,000,000元。
- (xvii) 於2018年10月，集團已完成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確認普通股股東應佔之一次性虧損港幣2,962,000,000元。有關虧損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3,626,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viii) 於2018年9月，集團完成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確認一次性重新計量及其他收益港幣8,600,000,000元。有關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8,600,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ix)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持有30.07%之上市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呈報一次性商譽及於一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值為港幣12,289,000,000元。集團所佔此項虧損(經綜合調整後)為港幣4,781,000,000元。有關虧損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4,781,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x)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xi)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且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與退休金責任，且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經營資產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5,997	73,511
中國內地	78,356	85,882
歐洲	563,367	463,580
加拿大 ^(xxiv)	66,207	66,50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74,976	163,042
	882,906	779,004
	958,903	852,515

- (xxii)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xxiii) 參見附註廿三。

- (xxiv)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xxv)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四 董事酬金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81	561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8年為零)。

2019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8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2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9,190,000元。2018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19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鈺 ⁽⁶⁾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78.87	—	—	84.0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霍建寧 ⁽¹⁾	0.36	4.89	112.11	—	—	117.36
陸法蘭 ⁽¹⁾	0.22	11.56	215.09	1.04	—	227.91
葉德銓	0.22	8.65	67.58	0.75	—	77.20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1.21	—	—	13.0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2.07	—	—	13.95
甘慶林	0.30	3.42	23.28	—	—	27.00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43	—	—	13.07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2.07	—	—	16.35
黎啟明 ⁽¹⁾	0.30	6.62	22.50	—	—	29.42
施熙德 ⁽¹⁾	0.22	5.92	67.00	0.48	—	73.62
周近智 ⁽⁵⁾	0.22	4.44	20.36	0.32	—	25.34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0.22	—	—	—	—	0.22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郭敦禮 ⁽⁶⁾⁽⁷⁾	0.30	—	—	—	—	0.30
鄭海泉 ⁽⁶⁾⁽⁷⁾⁽⁸⁾	0.35	—	—	—	—	0.35
米高嘉道理 ⁽⁶⁾	0.41	—	—	—	—	0.41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22	—	—	—	—	0.22
黃頌顯 ⁽⁶⁾⁽⁷⁾⁽⁸⁾	0.35	—	—	—	—	0.35
王葛鳴 ⁽⁶⁾⁽⁸⁾	0.41	—	—	—	—	0.41
總額	0.28	—	—	—	—	0.28
總額	5.26	45.50	527.92	2.59	—	581.27

四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²⁾⁽³⁾	—	—	—	—	—	—
李澤鉅 ⁽⁴⁾⁽⁸⁾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6	4.89	73.87	—	—	79.0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霍建寧 ⁽¹⁾	0.34	4.89	107.11	—	—	112.34
陸法蘭 ⁽¹⁾	0.22	11.53	213.50	1.04	—	226.29
葉德銓	0.22	8.54	62.55	0.75	—	72.06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6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70	—	—	13.58
甘慶林	0.30	3.42	22.38	—	—	26.10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17	—	—	12.8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70	—	—	15.98
黎啟明 ⁽¹⁾	0.30	6.62	21.87	—	—	28.79
施熙德 ⁽¹⁾	0.22	5.85	62.00	0.84	—	68.91
周近智 ⁽⁵⁾	0.22	4.33	18.51	0.32	—	23.38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0.22	—	—	—	—	0.22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郭敦禮 ⁽⁶⁾⁽⁷⁾	0.30	—	—	—	—	0.30
鄭海泉 ⁽⁶⁾⁽⁷⁾⁽⁸⁾	0.35	—	—	—	—	0.35
米高嘉道理 ⁽⁶⁾	0.41	—	—	—	—	0.41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22	—	—	—	—	0.22
黃頌顯 ⁽⁶⁾⁽⁷⁾⁽⁸⁾	0.35	—	—	—	—	0.35
王葛鳴 ⁽⁶⁾⁽⁸⁾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⁶⁾⁽⁸⁾	0.28	—	—	—	—	0.28
總額	5.24	45.18	507.92	2.95	—	561.29

- (1)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2) 李嘉誠先生於2018年度除收取港幣1,781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
- (3) 於2018年5月10日退休。
- (4)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為非執行董事。
- (6)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240,000元(2018年為港幣2,240,000元)。
- (7)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2,257	1,971
其他借款	5	172
票據及債券	8,282	8,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41	262
其他融資成本	413	230
	11,198	11,038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15	235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631)	(1,099)
	10,882	10,174
減：資本化利息 ⁽²⁾	(219)	(3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42	—
	14,305	9,797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 1,037,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522,000,000 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 406,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423,000,000 元）。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 4.3% 至 5.9% 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2018 年為年息 2.7% 至 6.2%）。

六 稅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308	76
香港以外	4,583	3,836
	4,891	3,912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72	53
香港以外	1,057	(1,347)
	1,129	(1,294)
	6,020	2,61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2018 年為 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六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760	6,305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38	1,724
不須課稅收入	(1,311)	(2,17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63	1,349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14)	(14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94)	(1,256)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19	(98)
其他暫時差異	(3,522)	(2,8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181	(275)
年度內稅項總額	6,020	2,618

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9,830,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39,000,000,000 元)，並以 2019 年之已發行股數 3,856,240,500 股(2018 年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該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為 3,857,216,697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八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98	1,006

(2) 股息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87 元(2018 年為每股港幣 0.87 元)	3,355	3,35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0 元(2018 年為每股港幣 2.30 元)	8,870	8,870
	12,225	12,226

於 2019 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分別根據發行股數 3,856,240,500 股(2018 年為 3,857,678,500 股)及 3,856,240,500 股(2018 年為 3,856,240,500 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九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7,249	32,953	128,150	188,352
增添	1,983	3,691	21,866	27,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16	14,905	3,248	18,169
出售	(10)	(551)	(1,462)	(2,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81)	—	(125)	(406)
類別之間之轉撥	120	3,201	(3,086)	235
匯兌差額	(1,009)	(2,830)	(4,963)	(8,802)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1,787)	(148)	(79,906)	(81,841)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及2019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26,281	51,221	63,722	141,224
	(389)	(209)	(188)	(786)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	25,892	51,012	63,534	140,438
增添	1,494	4,293	19,659	25,4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38	—	3	41
出售	(54)	(425)	(781)	(1,2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11)	—	(369)	(380)
類別之間之轉撥	21	10,798	(10,514)	305
匯兌差額	127	15	(455)	(31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55)	—	(55)
於2019年12月31日	27,507	65,638	71,077	164,2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2,403	7,893	19,267	29,563
本年度折舊	1,069	3,796	9,649	14,514
出售	(7)	(384)	(1,511)	(1,9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4)	—	(43)	(67)
類別之間之轉撥	18	181	36	235
匯兌差額	8	(517)	(831)	(1,340)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128)	—	(10,256)	(10,384)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及2019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3,339	10,969	16,311	30,619
	—	(132)	(94)	(226)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	3,339	10,837	16,217	30,393
本年度折舊	1,023	7,958	6,487	15,468
出售	(40)	(398)	(585)	(1,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4)	—	(106)	(110)
類別之間之轉撥	—	306	(1)	305
匯兌差額	39	64	(45)	5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57	18,767	21,967	45,091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3,150	46,871	49,110	119,131
於2018年12月31日	22,942	40,252	47,411	110,605
於2018年1月1日	24,846	25,060	108,883	158,789

九 固定資產(續)

- (1)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25,56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4,249,000,000元)及港幣18,66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8,765,000,000元)，與電訊業務有關的港幣24,26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852,000,000元)及港幣19,14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7,671,000,000元)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2,22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25,000,000元)及港幣1,50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433,000,000元)。
- (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99	111
一年至兩年之間	23	42
兩年至三年之間	6	14
三年至四年之間	3	6
四年至五年之間	1	2
五年後	3	5
	135	180

十 租賃

- (1)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貨櫃碼頭	16,749	17,430
零售店舖	26,489	28,033
電訊網絡	28,495	25,108
租賃土地	7,209	7,702
其他資產	4,766	4,884
	83,708	83,157
租賃負債		
流動	18,079	15,713
非流動	75,609	76,417
	93,688	92,130

就於年內開始的租賃，集團確認港幣17,918,00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17,851,000,000元之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十 租賃^(續)

(2)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數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貨櫃碼頭	1,119
零售店舖	7,917
電訊網絡	6,597
租賃土地	374
其他資產	1,277
	17,284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42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1,077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1,375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3,107
	9,201
就租賃確認於損益之支出總額	26,485

(3)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數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9,18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參見附註卅二(5))	15,9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158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具有與銷售額掛鈎的租賃之公司中所有商店或營運的銷售額上升1%，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參見附註(3))將增加約0.1%或港幣27,000,000元。

十 租賃(續)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續)

續期權及終止權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11,471,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剩餘價值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預計需償還之剩餘價值擔保為港幣9,000,000元，並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承租人已承諾尚未開始之租賃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其項下之應付租賃款項為港幣873,0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此款項尚未計入於租賃負債內。

租賃施加之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5) 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入(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261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9
一年至兩年之間	119
兩年至三年之間	82
三年至四年之間	63
四年至五年之間	35
五年後	189
	657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固定資產租賃收入為港幣15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4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租賃土地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7,702	8,3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7,702)	—
於1月1日，經調整後	—	8,305
本年內攤銷	—	(42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	(68)
匯兌差額	—	(111)
於12月31日	—	7,702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土地已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一部分。

十二 電訊牌照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64,221	27,271
增添	1,286	8,52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32,802
本年內攤銷	(1,311)	(1,222)
出售	(28)	—
匯兌差額	(781)	(1,81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1,344)
於12月31日	63,387	64,221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022	67,571
	(4,635)	(3,350)
	63,387	64,221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業務及於2018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720,000,000英鎊及3,947,000,000歐羅(2018年分別為1,723,000,000英鎊及3,947,000,000歐羅)。

十三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62,785	13,200	75,985
增添	—	1,479	1,47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7,652	15,327	22,979
本年內攤銷	(12)	(2,379)	(2,391)
匯兌差額	(1,118)	(730)	(1,84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270)	(7,173)	(7,44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9,037	19,724	88,761
增添	—	2,817	2,817
本年內攤銷	(12)	(2,483)	(2,495)
出售	—	(4)	(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	—	(2)
匯兌差額	(560)	(242)	(802)
於2019年12月31日	68,463	19,812	88,275
成本	68,514	26,485	94,999
累計攤銷	(51)	(6,673)	(6,724)
	68,463	19,812	88,275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於2018年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2019年12月31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50,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50,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18,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19,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39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47,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9,13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7,954,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10,27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223,000,000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商譽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323,160	255,3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97,6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10,438)	—
匯兌差額	(3,736)	(4,090)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25,686)
於12月31日	308,986	323,160

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於2018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電訊業務為約港幣123,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127,000,000,000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二、十三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可收回價值乃參考(如適用)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超過集團控股的股份之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或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1.1%至9.7%(2018年為3.3%至9.3%)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1.0%至2.7%(2018年為1.0%至3.1%)的增長率推算。集團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制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溢利倍數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根據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十五 聯營公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112	8,812
香港上市股份	61,070	64,408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91,772	78,444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20,893)	(19,151)
	141,061	132,513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3,690	3,774
	144,751	136,287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97,11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1,849,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25,00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3,001,000,000元)及港幣43,74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4,054,000,000元)。

除附註卅五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719	639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795	2,946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5	906
	4,419	4,49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729	717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690	3,774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港幣936,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8年為港幣884,000,000元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2,79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946,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7%至11.2%(2018年為10.9%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90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0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3.8%(2018年為1.8%至3.3%)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19 年		2018 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164	2,149	667	7,139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ⁱ⁾ ：				
收益總額	118,473	1,348	135,440	1,555
EBITDA	8,658	18,270	30,118	19,418
EBIT (LBIT)	(7,399)	12,995	14,285	14,1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45	804	(3,617)	(1,11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86)	7,935	4,963	6,523
流動資產	29,332	5,015	34,517	5,475
非流動資產	231,865	126,243	229,816	123,664
流動負債	27,538	4,324	29,015	4,072
非流動負債	76,074	3,755	71,294	3,808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52,696	123,179	159,254	121,259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6.0%	40.2%	38.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61,369	44,295	64,004	46,09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00	—	293	—
賬面值	61,669	44,295	64,297	46,091

	2019 年				2018 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ⁱ⁾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902)	2,564	862	1,524	3,448	2,902	(3,462)	2,8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0	289	(409)	340	(1,454)	(424)	(733)	(2,61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42)	2,853	453	1,864	1,994	2,478	(4,195)	277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59 頁至第 262 頁。

十六 合資企業權益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01,422	87,296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97	(823)
	101,619	86,47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ⁱ⁾	41,936	34,924
	143,555	121,397

除附註卅五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i)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ⁱ⁾		
免息	2,101	2,070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ⁱ⁾	21,345	17,222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8,896	16,036
	42,342	35,328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53	361
按浮動利率計息 ^(v)	53	4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41,936	34,924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港幣448,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8年為港幣97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21,34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7,222,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4%至11.0%(2018年為4.9%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18,89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6,03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2.0%至14.1%(2018年為3.7%至7.4%)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除港幣5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3,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5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3,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2%至1.4%(2018年為1.5%至2.5%)之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合資企業權益(續)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以下項目的總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①	7,404	10,2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	(4,761)
全面收益總額	7,336	5,459
資本承擔	1,879	2,692

(i) 於2012年下半年，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HTAL所佔VHA之本年度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55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6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呈列。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十七 遞延稅項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353	20,260
遞延稅項負債	16,819	19,26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34	9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99	(5,38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2,62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30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4	7
轉撥往本期稅項	2	2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136	(162)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稅務虧損	(1,153)	669
加速折舊免稅額	217	(24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211)	(3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1	(61)
其他暫時差異	116	965
匯兌差額	743	(31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	(416)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三)	—	6,255
於12月31日	3,534	999

十七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6,778	18,459
加速折舊免稅額	(4,018)	(4,12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0,030)	(10,50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30	12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00)	(497)
其他暫時差異	1,174	(2,461)
	3,534	999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35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260,000,000元)，其中港幣17,53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8,659,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二(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7,876,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8,880,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115,00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9,135,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101,43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76,257,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5,015	3,896
第二年內	1,753	5,606
第三年內	2,586	2,096
第四年內	1,144	2,667
第四年以後	3,076	8,613
	13,574	22,878

十八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42	6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ⁱ⁾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293	2,9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13	20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ⁱⁱ⁾	202	154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4,933	4,77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ⁱⁱⁱ⁾	—	1,089
	7,641	9,13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	39	96
	7,722	9,292

- (i)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 (ii)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已於2019年到期。
- (l)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7,72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292,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內 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內 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30%	—	—	32%	—
美元	50%	66%	100%	26%	55%	100%
其他貨幣	50%	4%	—	74%	13%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八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2) 於12月31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為港幣4,93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859,000,000元)，分析如下：

	2019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2018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5%	20%
Aa1 / AA+	74%	60%
其他投資級別	—	4%
未有評級	1%	16%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70%	56%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0%	17%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	4%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
其他	9%	23%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3 年	2.2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79%	1.58%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二十)	398	382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2,985	1,576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二(2))	3,482	2,726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²⁾	174	17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³⁾	1,825	1,95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3,042	64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券	304	318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廿八)	101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46	19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23	31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98	2,021
交叉貨幣掉期	609	4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4	167
其他(主要為應收租賃款項)	245	—
	14,276	10,717

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於本年內，攤銷至收益表之金額為港幣1,571,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88,000,000元)，且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 (3) 有派息歷史的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二十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九)呈列。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82	3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6	22
於12月31日	398	382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廿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0,606	32,253
短期銀行存款	106,521	103,158
	137,127	135,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18,673	20,391
減：虧損撥備	(1,810)	(1,136)
	16,863	19,255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2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375	567
交叉貨幣掉期	77	—
合約資產 ⁽²⁾	3,903	4,217
預付款項	18,353	21,105
其他應收賬項	15,136	18,682
	55,709	63,826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6%（2018年為低於4%）。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9,948	11,830
31天至60天	2,183	2,308
61天至90天	753	994
90天以上	5,789	5,259
	18,673	20,391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36	2,586
增添	1,587	1,569
使用	(902)	(2,003)
撥回	(10)	(9)
匯兌差額	(1)	(17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829)
於12月31日	1,810	1,136

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容許所有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9,335	311	3%	10,206	115	1%
已逾期少於31天	2,274	98	4%	2,993	72	2%
已逾期31天至60天	725	73	10%	1,158	87	8%
已逾期61天至90天	414	58	14%	604	100	17%
已逾期90天以上	5,925	1,270	21%	5,430	762	14%
	18,673	1,810		20,391	1,136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九)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3,90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217,000,000元)及港幣3,48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726,000,000元)。此等金額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05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93,000,000元)。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⁴⁾	—	114,843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⁵⁾	149	2,352
	149	117,195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⁴⁾	—	77,600

- (1) 於2018年10月，集團根據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簽訂之經濟收益協議，以現金代價完成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所收取之現金代價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中列為金融負債（參見附註廿九(2)）。

於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精簡集團持有此等權益之計劃，該計劃預期由呈報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並從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相關實體之相關資產和負債。因此，此等權益就會計目的已重新分類為出售組別，而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持作待售。

- (2) 於本年度，集團就其於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的經濟安排，與交易對方達成補充協議，實際上將集團於此等五項共同持有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按比例之投票權轉讓予各訂約方。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所有補充協議後，此等實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連同根據經濟收益協議下收取之現金代價而確認之金融負債相關數額，於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並無導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錄得收益或虧損。就集團之現金流量表而言，與終止確認相關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2,429,000,000元，相當於已終止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除此現金流之外，終止確認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表而言是一項非現金項目。於本年度，此等實體（當分類為持作待售時）對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淨額貢獻為港幣4,768,000,000元、投資業務支付為港幣9,331,000,000元（包括於以上之港幣2,429,000,000元現金流出）及融資業務貢獻為港幣978,000,000元。
- (3) 集團不再積極推行精簡其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共同持有之基建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的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此直接權益不再分類為持作待售，並於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由「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合資企業權益」。該重新分類對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溢利，以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按適用會計準則規定，重新分類已追溯應用，且於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應修訂。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4) 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	71,309
品牌及其他權利	—	7,443
商譽	—	25,686
合資企業權益	—	3,879
遞延稅項資產	—	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	3,585
存貨	—	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16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114,843
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57,707
本期稅項負債	—	1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4,45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071
遞延稅項負債	—	6,255
退休金責任	—	1,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6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77,600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	37,243
非控股權益	—	3,021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	—	34,222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 (5) 於2018年，集團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Wind Tre早已承諾出售若干電訊資產(包括站點和頻率)予第三方，該轉讓預計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完成，及相關資產其後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並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持作待售資產。此重新分類並無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

在2019年期間，Wind Tre完成了將電訊頻率轉讓予第三方。下表內的本年度結餘為將於2020年轉讓予第三方之餘下發射站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149	477
電訊牌照	—	1,875
	149	2,35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於附註三(2)(vi)「歐洲3集團」及附註三(2)(xii)「歐洲」之分部資產總額內呈列。

- (6)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累計收入或支出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為零(2018年12月31日為虧損港幣5,949,000,000元)。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128,957	5,943	111,235	117,178
其他借款	4	255	259	38	410	448
票據及債券	9,100	204,642	213,742	19,710	209,582	229,292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	4,539	4,539	553	5,197	5,750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41,669	305,828	347,497	26,244	326,424	352,668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1,675)	(1,230)	(2,905)	(1)	(656)	(657)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1	(33)	(32)	(257)	(198)	(455)
	39,995	304,565	344,560	25,986	325,570	351,556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128,957	5,943	111,235	117,178
其他借款	4	255	259	38	410	448
票據及債券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3%，於 2020 年到期	500	—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35%，於 2020 年到期	500	—	500	—	500	5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9%，於 2020 年到期	300	—	300	—	300	300
港幣 4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45%，於 2021 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35%，於 2021 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於 2027 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75%，於 2019 年到期	—	—	—	7,800	—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7.625%，於 2019 年到期	—	—	—	11,700	—	11,7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25%，於 2020 年到期	7,800	—	7,800	—	7,800	7,8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1.875%，於 2021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625%，於 2022 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875%，於 2022 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2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3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4 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於 2024 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6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843,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於 2026 年到期	—	—	—	—	14,375	14,375
30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7.5%，於 2027 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7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5%，於 2027 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9 年到期	—	3,900	3,900	—	—	—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於 2029 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7.45%，於 2033 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6.988%，於 2037 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375%，於 2049 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375%，於 2021 年到期	—	13,005	13,005	—	13,425	13,425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3.625%，於 2022 年到期	—	6,502	6,502	—	6,712	6,712
1,3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25%，於 2023 年到期	—	11,705	11,705	—	12,083	12,083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375%，於 2023 年到期	—	13,005	13,005	—	—	—
1,537,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625%，於 2023 年到期	—	—	—	—	13,756	13,756
600,000,000 歐羅債券，年息 1%，於 2024 年到期	—	5,202	5,202	—	5,370	5,370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875%，於 2024 年到期	—	8,670	8,670	—	8,950	8,950
2,026,000,000 歐羅票據，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2.75%，於 2024 年到期	—	—	—	—	18,133	18,133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25%，於 2025 年到期	—	6,503	6,503	—	6,712	6,712
1,576,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3.125%，於 2025 年到期	—	—	—	—	14,105	14,105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75%，於 2026 年到期	—	8,670	8,670	—	—	—
6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於 2028 年到期	—	5,635	5,635	—	5,818	5,818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125%，於 2028 年到期	—	8,670	8,670	—	—	—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續)：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2%，於2030年到期	—	4,335	4,335	—	4,475	4,475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1.5%，於2031年到期	—	6,502	6,502	—	—	—
303,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5.625%，於2026年到期	—	3,078	3,078	—	3,005	3,005
5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2%，於2027年到期	—	5,080	5,080	—	—	—
3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2.625%，於2034年到期	—	3,048	3,048	—	—	—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1.75%，於2019年到期	—	—	—	210	—	210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2.6%，於2027年到期	—	1,069	1,069	—	1,050	1,050
	9,100	204,642	213,742	19,710	209,582	229,292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32,565	—	32,565	5,943	—	5,94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4,864	24,864	—	35,020	35,02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1,528	71,528	—	76,215	76,215
	32,565	96,392	128,957	5,943	111,235	117,178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	—	4	38	—	3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	4	—	37	3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78	178	—	273	273
五年以上	—	73	73	—	100	100
	4	255	259	38	410	448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9,100	—	9,100	19,710	—	19,71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9,555	19,555	—	9,100	9,1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91,884	91,884	—	81,777	81,777
五年以上	—	93,203	93,203	—	118,705	118,705
	9,100	204,642	213,742	19,710	209,582	229,292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	1,275	1,276	1,258	87,343	88,601
無抵押借款	41,668	300,014	341,682	24,433	233,884	258,317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9,112	204,897	214,009	19,748	191,859	211,607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32,557	96,392	128,949	5,943	129,368	135,311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4)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4,972	205,995	230,967	20,540	232,580	253,120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16,697	95,294	111,991	5,151	88,647	93,798
	41,669	301,289	342,958	25,691	321,227	346,918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19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6,7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9,10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分別為港幣6,558,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2018年分別為港幣33,453,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5) 按貨幣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9%	32%	41%	6%	38%	44%
歐羅	—	42%	42%	—	42%	42%
港元	1%	3%	4%	—	3%	3%
英鎊	2%	3%	5%	—	3%	3%
其他貨幣	1%	7%	8%	1%	7%	8%
	13%	87%	100%	7%	93%	100%

(6) 按貨幣(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9年			2018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4%	27%	31%	6%	27%	33%
歐羅	5%	47%	52%	—	53%	53%
港元	1%	3%	4%	—	3%	3%
英鎊	2%	3%	5%	—	3%	3%
其他貨幣	1%	7%	8%	1%	7%	8%
	13%	87%	100%	7%	93%	100%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6,6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8,61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7,539	29,233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18	—
遠期外匯合約	—	2
其他合約	51	—
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345	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64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385
合約負債	6,188	5,880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637	4,5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536	76,244
	99,358	116,272

(1)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9,932	19,764
31天至60天	3,444	4,095
61天至90天	1,742	2,392
90天以上	2,421	2,982
	27,539	29,233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21%(2018年為低於16%)。

廿六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320	183	692	831	29,026
增添	—	15	237	161	413
利息增加	—	6	17	—	23
使用	(8,371)	(86)	(58)	(31)	(8,546)
撥回	—	(29)	—	(86)	(11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2,774	—	926	601	14,301
匯兌差額	(535)	(10)	(40)	(14)	(59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1,188	79	1,774	1,462	34,503
增添	—	206	472	493	1,171
利息增加	—	1	23	—	24
使用	(2,645)	(17)	(296)	(673)	(3,631)
撥回	—	(27)	—	(93)	(120)
匯兌差額	(485)	(16)	12	(31)	(520)
於2019年12月31日	28,058	226	1,985	1,158	31,427

撥備分析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五)	2,637	4,514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廿九)	28,790	29,989
	31,427	34,503

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 / 或估計可收回價值。為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752

於2019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2018年為2.3%）。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八 退休金計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參見附註十九）	101	—
界定福利負債	3,123	2,44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22	2,443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9年	2018年
折現率	0.58% - 2.0%	0.4% - 3.0%
未來薪酬增長	1.4% - 4.0%	1.0%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1,431	18,337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8,412	15,897
	3,019	2,440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22	2,443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337	(15,897)	3	2,443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509	25	—	534
利息成本(收入)	454	(401)	—	53
	963	(376)	—	58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虧損	71	—	—	71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751	—	—	2,75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37)	—	—	(3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2,027)	—	(2,027)
匯兌差額	44	(39)	—	5
	2,829	(2,066)	—	763
僱主供款	—	(779)	—	(779)
僱員供款	106	(106)	—	—
已付福利	(694)	694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25)	24	—	(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85)	94	—	9
於2019年12月31日	21,431	(18,412)	3	3,022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528	(27,761)	3	3,770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710	51	—	761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67	—	—	67
利息成本(收入)	704	(616)	—	88
	1,481	(565)	—	91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13)	—	—	(113)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514)	—	—	(1,514)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24	—	—	24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002	—	1,002
匯兌差額	(1,350)	1,208	—	(142)
	(2,953)	2,210	—	(743)
僱主供款	—	(993)	—	(993)
僱員供款	111	(111)	—	—
已付福利	(1,371)	1,371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594	—	—	594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三)	(11,070)	9,957	—	(1,113)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7	(5)	—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18,337	(15,897)	3	2,443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34%。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9,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19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9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並同意於2020年作出8,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及另外作出33,7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4年1月31日為止，以於2024年1月31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2.3%；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65%；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4%；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4%；而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9%至3.3%。估值由Quantum Advisory之精算師學會士Rhidian Williams FIA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9年作出20,500,000英鎊(包括2,0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2018年為16,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集團設有一項安排，同意於2019年及2020年支付18,500,000英鎊及於2021年支付2,700,000英鎊之供款，以於2021年2月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1.08%至4.44%，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1.28%至3.68%。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士Paul Jayson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19 年 百分比	2018 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7%	7%
能源及公用事業	2%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6%	5%
電訊及資訊科技	6%	5%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6%	6%
其他	8%	7%
	35%	33%
債務工具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3%	17%
金融機構之票據	5%	1%
其他	6%	7%
	24%	25%
合資格保險計劃	36%	22%
物業	3%	6%
其他資產	2%	14%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9 年 百分比	2018 年 百分比
Aaa / AAA	9%	4%
Aa1 / AA+	15%	3%
Aa2 / AA	37%	73%
Aa3 / AA-	2%	1%
A1 / A+	5%	1%
A2 / A	5%	6%
其他投資級別	24%	11%
不予評級	3%	1%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 18,412,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5,897,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26,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28,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廿八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2019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8年(2018年為18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84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071,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2.9%或增加3.1%(2018年為分別減少3.6%或增加3.8%)。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0.6%或減少0.5%(2018年為分別增加0.3%或減少0.3%)。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40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363,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6,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2018年為零)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廿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	—	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	11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28	37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928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4	—
交叉貨幣掉期	26	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71	481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0,001	9,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12,362	15,610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²⁾	2,166	14,308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8,790	29,989
	53,868	71,466

(1) 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貨款港幣 6,149,000,000 元(2018 年為港幣 10,906,000,000 元)。

(2) 於 2018 年 10 月，集團已完成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 90% 的經濟利益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於 2019 年 12 月，於完成與經濟收益協議的交易對方訂立之補充協議後，集團不再須就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五項基建投資(包括於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所佔直接權益之經濟收益協議退回已收取之代價。

三十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3,857,678,500	3,858	244,505	248,36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1,438,000)	(2)	(128)	(13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 (i) 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4 日、5 日及 6 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 1,438,000 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 131,000,000 元，並已從股本、股份溢價中扣除港幣 130,000,000 元及保留溢利中扣除港幣 1,000,000 元。

(2) 永久資本證券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7 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 歐羅，於 2018 年發行	4,568	4,484
	12,410	12,326

於 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12 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歐羅（約港幣 4,475,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內，集團贖回 (i) 於 2013 年 1 月發行面值 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流通在外 425,300,000 美元（約港幣 3,296,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及 (ii) 於 2013 年 5 月發行面值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三十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96,96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90,823,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202,64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7,965,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6.0%減少至25.3%。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19 年	2018 年
A1—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3%	26.0%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8%	27.8%
B1—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4%	26.1%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9%	27.9%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一 儲備

	2019年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 及2019年1月1日	576,381	(31,979)	(2,138)	(344,346)	197,9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11,812)	—	—	—	(11,812)
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後	564,569	(31,979)	(2,138)	(344,346)	186,106
年度內之溢利	39,830	—	—	—	39,8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28)	(22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04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	—	—	29	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625)	—	—	—	(625)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692)	—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 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虧損	—	(414)	—	—	(41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582)	—	—	(58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2,787	1,108	(45)	3,850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297	—	—	(297)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0	21	87	42	38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3	(599)	107	(5)	(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30	—	88	—	21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5	1,213	698	(400)	1,976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 賬面值	—	—	(73)	—	(73)
已付2018年股息	(8,870)	—	—	—	(8,870)
已付2019年股息	(3,355)	—	—	—	(3,355)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32	36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49	—	—	(49)	—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00)	(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6	—	590	596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直接 轉撥往保留溢利	7	—	—	(7)	—
於2019年12月31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儲備 (續)

	2018 年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547,877	(20,642)	(2,094)	(343,018)	182,123
年度內之溢利	39,000	—	—	—	39,00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1,490)	(1,49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0)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455	—	—	—	455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	322	—	32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 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之收益	—	2,892	—	—	2,8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7,733)	—	—	(7,7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 (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1,885)	75	—	(1,81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85	(2,417)	(175)	(112)	(2,41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381	(4,145)	(186)	32	(3,918)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70)	—	(66)	—	(13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051	(13,288)	(30)	(1,590)	(13,857)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 賬面值	—	—	(14)	—	(14)
嚴重通脹之影響	(173)	208	—	(14)	21
已付 2017 年股息	(7,985)	—	—	—	(7,985)
已付 2018 年股息	(3,356)	—	—	—	(3,356)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1,740	—	—	1,7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33)	—	—	—	(3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附註三十(1)(i))	(1)	—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23	27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16)	—	—	16	—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8)	(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4	3	—	268	275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視作出售 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3	—	—	(3)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6,381	(31,979)	(2,138)	(344,346)	197,918

卅一 儲備(續)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19年12月31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3,111,000,000元(2019年1月1日為港幣2,985,000,000元及2018年1月1日為港幣1,452,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269,000,000元(2019年1月1日為港幣341,361,000,000元及2018年1月1日為港幣341,566,000,000元)。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341,336,000,000元之虧絀，其與作為2015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
- (2) 以下為有關除稅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影響：

	2019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323)	—	(32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04	—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	—	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99)	170	(729)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808)	103	(70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虧損	(547)	—	(5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813)	—	(81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4,535	—	4,5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40	—	3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8)	—	(68)
	1,550	273	1,823

	2018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1,652)	—	(1,65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20)	—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15	(93)	522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363	(69)	29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	3,735	—	3,73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9,305)	—	(9,30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11)	—	(2,61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61)	—	(4,761)
	(15,729)	(162)	(15,891)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7,777	46,580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524)	(2,888)
合資企業	(7,404)	(10,220)
	38,849	33,472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891	3,912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129	(1,29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4,305	9,797
折舊及攤銷	38,129	19,739
其他	552	6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¹⁾	97,855	65,6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70	22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9,097	14,51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7,293)	(2,641)
其他項目		
於年內資本化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3,045)	(1,680)
其他	(1,493)	(3,317)
	95,291	72,590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之對賬：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97,855	65,687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69)	(645)
	97,786	65,042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524	2,888
合資企業	7,404	10,22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008	21,61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225	8,463
本期稅項支出	3,202	3,81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272)	1,652
非控股權益	480	700
其他	(552)	(61)
	39,019	49,290
EBITDA (參見附註三(2)(ii)及三(2)(xiii))	136,805	114,332

(2) 營運資金變動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252)	(2,433)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2)	(2,166)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10)	5,224
其他非現金項目	687	(2,236)
	(5,577)	(1,611)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年度內，集團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	21,782
遞延代價	—	11
非現金代價	16	498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	—	39,620
	57	61,911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41	18,169
電訊牌照	—	32,802
品牌及其他權利	—	22,979
遞延稅項資產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7,459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	15,141
合約資產	—	1,863
存貨	5	711
持作待售之資產	—	2,007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9)	(30,665)
合約負債	—	(1,776)
銀行及其他債務	—	(93,856)
退休金責任	—	(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909)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	57	(35,647)
非控股權益	—	(44)
	57	(35,691)
商譽	—	97,602
代價總額	57	61,91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1	21,782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7,459)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30	14,323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並非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145,000,000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年度，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貢獻為港幣14,566,000,000元及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港幣3,773,000,000元。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3	1,628
出售後所保留之投資	13,565	—
出售代價總額	13,788	1,628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254)	(64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虧損以及 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16)	(70)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7,518	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223	1,628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5)	(507)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522)	1,12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270	339
使用權資產	743	—
租賃土地	—	68
商譽	10,438	—
品牌及其他權利	2	—
合資企業權益	1,129	—
遞延稅項資產	9	—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4	28
存貨	331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1,542)	(1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5)	—
租賃負債	(930)	—
遞延稅項負債	(33)	(7)
退休金責任	(1)	—
非控股權益	(6,486)	(283)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509	137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745	507
出售之資產淨值	6,254	644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出售前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參見附註三(2)(xvi))。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 analysis：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331,988	—	3,143	389	—	335,52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5,313	—	—	—	—	55,313
償還借款	(54,961)	—	—	—	—	(54,961)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181)	(4)	—	(185)
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收取之代價 (參見附註廿九(2))	—	—	—	—	14,308	14,308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五)	235	—	—	—	—	23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四十三(8))	(115)	—	—	—	—	(115)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五(1))	(1,522)	—	—	—	—	(1,5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93,856	—	—	—	—	93,856
終止確認票據和債券*	(5,633)	—	—	—	—	(5,633)
匯兌差額	(9,898)	—	(139)	—	—	(10,037)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三)	(57,707)	—	(2,071)	—	—	(59,77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先前編列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351,556	—	752	385	14,308	367,0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參見附註四十一)	(174)	92,130	—	—	—	91,956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後	351,382	92,130	752	385	14,308	458,95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07,349	—	—	—	—	207,349
償還借款	(208,714)	—	—	—	—	(208,714)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參見附註十(3))	—	(15,969)	—	—	—	(15,969)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03	—	—	—	—	303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 之虧損(參見附註四十三(8))	169	—	—	—	—	169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	(953)	—	—	—	—	(953)
新訂立之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1))	—	17,851	—	—	—	17,851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五)	—	3,642	—	—	—	3,64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計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891)	—	—	—	(3,891)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撇銷	—	939	—	—	—	93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	(930)	—	(5)	—	(935)
終止確認	—	—	—	—	(12,142)	(12,142)
匯兌差額	(4,976)	(84)	(24)	—	—	(5,08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4,560	93,688	728	380	2,166	441,522

* 通過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轉撥

卅三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卅四 抵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2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1,017,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此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有抵押借款所致。

卅五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擔保共港幣6,9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138,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3,050	2,777
予合資企業	3,008	728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2,81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885,000,000元）。

卅六 承擔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15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14,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8,955,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6,441,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4,251,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092,000,000元）
- (4)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39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76,00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營業租約之承擔如下：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3,517,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3,516,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5,133,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850,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870,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698,000,000元

由2019年1月1日起，集團就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詳情參見附註十。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七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五及十六披露。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八 法律訴訟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卅九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成本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105,959	109,564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1,579	11,909
以下項目已計入「其他營業支出」		
提供服務成本 ⁽¹⁾	26,034	20,247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8,523	7,3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9	1,843
分離虧損	—	3,626
重新計量及其他收益	—	(8,6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518)	(914)
營業租約支出 ⁽²⁾		
物業租金	—	18,896
機器設備租金	—	2,105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46	201
— 其他會計師	23	22
非核數工作 ⁽³⁾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6	41
— 其他會計師	66	48

(1) 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為港幣14,87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957,000,000元），維修與保養為港幣5,19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289,000,000元）及其他為港幣5,96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6,001,000,000元）。

(2) 自2019年1月1日起，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於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詳情參見附註十，其中港幣5,559,000,000元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營業支出」內。於2019年1月1日前，集團之租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而營業租約支出則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內。

(3) 非核數工作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服務，以及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四十(2)及四十(3)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期初以成本確認後，其後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

(i)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政策

由2019年1月1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續)

(i)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之政策(續)

適用於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者並無不同。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

(ii) 於2019年1月1日前應用之政策

直至2018年財政年度止，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集團享有差不多所有回報及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而租金則按應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8) 租賃土地

於2019年1月1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9)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0)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3G及LTE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即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撤銷之應佔商譽。

(12)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 計量(續)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貨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製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編制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該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在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四十三(9)。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之變動則列於附註三十一。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法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為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期初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之虧損作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適當之撥備。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8年7月1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訂立之交易及結算日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於2019年12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283（2018年為183），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或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首次按暫定基準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能源

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與出售原油、原油等同物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履行。與加工服務、交通、混合工序及儲存、市場推廣有關之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時履行。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電訊服務(續)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如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自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ⁱ⁾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ⁱ⁾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ⁱ⁾	基準利率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i) 於集團由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並無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於首次應用後預期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更改其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租賃準則對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新租賃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按照舊有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以融資租賃之類似方法就所有租賃入賬。於租約開始日，承租人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根據新租賃準則，於整個租賃期內的利息及折舊總額相等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租金開支總額，但按個別租賃基準計算之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初期的金額較高，原因是利息於租賃期初較高，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基準的租金開支是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以下各項並無影響：

- 現金。
- 集團基本業務之經濟狀況。
- 集團如何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有關影響包括：

- 財務狀況表「增大」，因為差不多所有租賃均列入資產負債表，包括管理層「合理地確定」之租約續租。
- EBITDA及EBIT增加（不再為經營租賃開支，現為利息及折舊）。
- 按個別租約基準，於租賃初期對盈利淨額及每股盈利有負面影響。
- 於整個租賃期內對累計盈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均沒有影響。
-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上之金額分類變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集團已應用以下準則允許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措施：

- 於首次應用日就現有合約保留租賃之定義。
- 於擁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運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於繁重之評估。
- 於2019年1月1日就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就低價值之資產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就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期初直接成本。
- 於首次應用日在釐定租賃期時運用事後檢討。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集團之租賃活動如何入賬

直至2018年財政年度止，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由2019年1月1日起，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適用於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者並無不同。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由租賃承擔對賬至租賃負債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88,584
以集團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3.7%計算折現	59,457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74
減：由首次應用日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	(361)
減：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為開支之低價值租賃	(94)
減：非租賃之部分	(1,492)
加：因合約期及預期租賃期(包括續期權)之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之調整	33,825
加：與影響可變付款之指數或比率之變動有關之調整	428
其他(主要為預付款及應計租賃開支)	193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92,130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5,713
非流動租賃負債	76,417
	92,130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集團由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時，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運用2019年1月1日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折現。適用於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7%。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先前為財務報表呈列目的而歸類為固定資產及其他債務之相關資產及責任的賬面值(緊接過渡前)，轉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先前於財務狀況表內以獨立項目呈列之租賃土地現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

集團已應用經修改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改追溯法以追溯方式應用準則之規定，並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且不會重新編列比較期間之數字。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呈報。採納有關準則已導致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總額結餘減少港幣15,699,000,000元。有關影響主要來自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合約之租賃負債(見下文進一步闡述)。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i) 於2019年1月1日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應用。因此，因有關租賃之新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結果並沒有於比較結餘中反映，但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8年 12月31日 已重新編列*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2019年 1月1日 經調整後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0,605	(560)	110,045
使用權資產	—	83,157	83,157
租賃土地	7,702	(7,702)	—
電訊牌照	64,221	—	64,221
品牌及其他權利	88,761	—	88,761
商譽	323,160	—	323,160
聯營公司	136,287	(36)	136,251
合資企業權益	121,397	(709)	120,688
遞延稅項資產	20,260	1,632	21,89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292	—	9,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7	315	11,032
	892,402	76,097	968,49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411	—	135,411
存貨	23,410	—	23,4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3,826	(2,829)	60,997
	222,647	(2,829)	219,81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17,195	342	117,537
	339,842	(2,487)	337,35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986	(34)	25,952
本期稅項負債	2,071	—	2,071
租賃負債	—	15,713	15,7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6,272	(2,027)	114,245
	144,329	13,652	157,98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7,600	368	77,968
	221,929	14,020	235,949
流動資產淨值	117,913	(16,507)	101,4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10,315	59,590	1,069,9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25,570	(140)	325,43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752
租賃負債	—	76,417	76,417
遞延稅項負債	19,261	(988)	18,273
退休金責任	2,443	—	2,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66	—	71,466
	419,492	75,289	494,781
資產淨值	590,823	(15,699)	575,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244,377
儲備	197,918	(11,812)	186,106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46,151	(11,812)	434,339
永久資本證券	12,326	—	12,326
非控股權益	132,346	(3,887)	128,459
權益總額	590,823	(15,699)	575,124

* 參見附註廿三(3)。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9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9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99,021	—	299,021
出售貨品成本	(105,983)	24	(105,959)
僱員薪酬成本	(37,958)	—	(37,95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8,247)	492	(17,755)
折舊及攤銷	(21,256)	(16,873)	(38,129)
其他營業支出	(60,174)	20,128	(40,046)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579	(55)	1,524
合資企業	7,684	(280)	7,404
	64,666	3,436	68,10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82)	(3,623)	(14,305)
除稅前溢利	53,984	(187)	53,797
本期稅項	(4,871)	(20)	(4,891)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194)	65	(1,129)
除稅後溢利	47,919	(142)	47,77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031)	84	(7,94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888	(58)	39,83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10.34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33 元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9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9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7,919	(142)	47,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99)	—	(89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323)	—	(32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00	—	30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64	—	564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70	—	170
	(188)	—	(188)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04	—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	—	29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虧損)	(808)	—	(80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 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虧損)	(547)	—	(5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663)	(150)	(81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534	1	4,5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	—	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5)	3	(632)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項目之有關稅項	103	—	103
	2,157	(146)	2,01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69	(146)	1,823
全面收益總額	49,888	(288)	49,60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7,941)	147	(7,794)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41,947	(141)	41,806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iv)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根據2019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9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9,835	(704)	119,131
使用權資產	—	83,708	83,708
租賃土地	7,209	(7,209)	—
電訊牌照	63,387	—	63,387
品牌及其他權利	88,275	—	88,275
商譽	308,986	—	308,986
聯營公司	144,842	(91)	144,751
合資企業權益	144,541	(986)	143,555
遞延稅項資產	18,640	1,713	20,35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722	—	7,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31	245	14,276
	917,468	76,676	994,1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27	—	137,127
存貨	23,847	—	23,8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7,846	(2,137)	55,709
	218,820	(2,137)	216,68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49	—	149
	218,969	(2,137)	216,83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40,054	(59)	39,995
本期稅項負債	1,870	(1)	1,869
租賃負債	—	18,079	18,0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1,237	(1,879)	99,358
	143,161	16,140	159,301
流動資產淨值	75,808	(18,277)	57,5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93,276	58,399	1,051,6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04,735	(170)	304,56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728
租賃負債	—	75,609	75,609
遞延稅項負債	17,872	(1,053)	16,819
退休金責任	3,123	—	3,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868	—	53,868
	380,326	74,386	454,712
資產淨值	612,950	(15,987)	596,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244,377
儲備	228,005	(11,953)	216,05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76,238	(11,953)	464,285
永久資本證券	12,410	—	12,410
非控股權益	124,302	(4,034)	120,268
權益總額	612,950	(15,987)	596,963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9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9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i)		(i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4,740	20,551	95,291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已付稅項	(10,998) (5,823)	(3,623) —	(14,621) (5,823)
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於(ii)項下 未計租賃負債付款)	57,919	16,928	74,847
營運資金變動	(4,583)	(994)	(5,5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3,336	15,934	69,270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32,283)	93	(32,190)
增加電訊牌照	(1,286)	—	(1,286)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2,817)	—	(2,817)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30)	—	(30)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7)	—	(1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641	—	641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885)	—	(885)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50	—	150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1,522)	—	(1,522)
因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所產生之出售現金	(2,429)	—	(2,42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2,388	—	2,388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30	—	130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7,960)	93	(37,867)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03	—	50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5)	—	(5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7,512)	93	(37,419)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15,824	16,027	31,851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211,526	—	211,526
償還借款	(211,397)	(58)	(211,455)
租賃負債付款	—	(15,969)	(15,969)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2)	—	(2)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贖回 非控股股東資本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478)	—	(47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2,201	—	2,201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2,225)	—	(12,22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910)	—	(6,91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98)	—	(39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7,693)	(16,027)	(33,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869)	—	(1,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38,996	—	138,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	137,127	—	137,127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37,127	—	137,127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27	—	137,12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722	—	7,72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44,849	—	144,84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 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47,726	(229)	347,4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728
債務淨額	203,605	(229)	203,3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728)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877	(229)	202,648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

多項新訂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然而，集團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應用此等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並無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於首次應用後預期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四十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以及實踐控制之能力。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利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該成本後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四十(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款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租賃

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間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11,471,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按其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44,84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44,703,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但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1%之幣值為港元、51%為美元、5%為人民幣、9%為歐羅、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2018年有25%的幣值為港元、46%為美元、7%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8年為94%）、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3%（2018年為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8年為2%）。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0%為美國國庫票據（2018年為56%）、20%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8年為17%）、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為無（2018年為4%）、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2018年為無）、及9%為其他（2018年為23%）。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99%（2018年為80%）屬於Aaa / AAA或Aa1 / 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3年（2018年為2.2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8%（2018年為約39%）為浮息借款，其餘62%（2018年為約61%）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6,760,000,000元（2018年為約港幣9,10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3,718,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0,613,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3%（2018年為約27%）為浮息借款，其餘67%（2018年為約7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0,43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0,537,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1%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18年有44%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6,660,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8,610,000,000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有31%為美元、52%為歐羅、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18年有33%之幣值為美元、53%為歐羅、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5%（2018年為約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一)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八)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八)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四)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七)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18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72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9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723,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39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64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828,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一)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十八)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四)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2019 年		2018 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45	(377)	11	(473)
英鎊	144	(1,009)	47	(1,106)
澳元	64	(385)	63	(386)
人民幣	14	41	14	14
美元	2,290	2,290	1,523	1,523
日圓	(108)	(108)	(106)	(106)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八)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八)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5,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382,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456,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7,539	—	—	27,539	—	27,5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536	—	—	61,536	—	61,53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	—	380	—	380
租賃負債	19,950	48,082	52,573	120,605	(26,917)	93,688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	128,957	(739)	128,218
其他借款	4	182	73	259	—	259
票據及債券	9,100	111,439	93,203	213,742	2,341	216,0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	728	—	72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644	7,724	1,978	11,346	(1,345)	10,001
	153,446	263,819	147,827	565,092	(26,660)	538,43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7,368,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19,016,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16,558,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84)	(253)	(6)	(3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302)	—	—	(302)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43)	—	—	(4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5,871	630	—	16,501
流出	(16,056)	(564)	—	(16,62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5,355	5,355
流出	(44)	(174)	(5,024)	(5,24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39)	(55)	—	(1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9,233	—	—	29,233	—	29,23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244	—	—	76,244	—	76,2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5	—	—	385	—	385
銀行借款	5,943	111,235	—	117,178	(205)	116,973
其他借款	38	310	100	448	—	448
票據及債券	19,710	90,877	118,705	229,292	4,843	234,13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	752	—	75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45	8,070	2,134	10,949	(1,336)	9,613
	133,050	210,492	120,939	464,481	3,302	467,783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729,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7,399,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13,001,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45)	17	—	(2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6)	(438)	(25)	(62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622	(1,386)	—	(76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75	—	—	275
流出	(277)	—	—	(27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83	—	—	1,283
流出	(1,290)	—	—	(1,29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8,289	8,289
流出	(71)	(286)	(8,120)	(8,47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82)	(350)	—	(432)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有關於結算日仍持有之投資	523	10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99	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所得之利息	2,762	2,47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7)	(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6)	(17)
於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1,577)	(1,56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	169	(11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虧損)	(169)	115

(9) 對沖會計法

- (i) 公平價值對沖

2019年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4.23%	2.91%	港幣1,300,000,000元	1,300	2	—	—	—
2022年	4.63%	5.28%	700,000,000美元	5,460	—	46	—	—
				6,760	2	46	—	—

2019年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636	46	銀行及其他債務
港幣固定利率債務	1,302	2	銀行及其他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 公平價值對沖(續)

對沖工具	2018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4.23%	2.78%	港幣 1,300,000,000 元	1,300	—	19	—	—
2022年	4.63%	4.92%	1,000,000,000 美元	7,800	—	—	—	(116)
				9,100	—	19	—	(116)
2018年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7,977	(116)		銀行及其他債務	
港幣固定利率債務				1,319	19		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2019年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1.31%	2.39%	300,000,000 英鎊	3,048	—	—	—	(95)
2022年	1.86%	2.07%	150,000,000 新西蘭元	771	—	—	—	(4)
2025年	1.71%	3.56%	509,000,000 澳元	2,739	—	—	—	(229)
				6,558	—	—	—	(3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1.41%	0.05%	2,200,000,000 美元	17,160	—	—	(318)	—
—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3年	2.54%	0.00%	2,500,000,000 美元	19,500	—	523	—	—
				36,660	—	523	(318)	—
2019年								
對沖項目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 對沖之 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147	339	—		
交叉貨幣利率風險				(1,133)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沖工具	2018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19年	3.72%	5.19%	150,000,000 新西蘭元	792	—	—	(8)	—
2022年	1.40%	3.26%	300,000,000 英鎊	2,976	—	—	—	(80)
2022年	2.00%	2.40%	3,000,000,000 歐羅	26,850	—	—	—	(192)
2025年	2.82%	3.57%	509,000,000 澳元	2,835	—	—	—	(101)
				33,453	—	—	(8)	(37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1.73%	0.05%	2,200,000,000 美元	17,160	—	—	—	(821)
—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2年	4.15%	1.98%	2,750,000,000 美元	21,450	—	317	—	(107)
				38,610	—	317	—	(928)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9) 對沖會計法 (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續)

		2018 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19 年	8.89	30,000,000 歐羅	268	—	—	(2)	—

		2018 年		
對沖項目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 對沖之 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2	220	—
交叉貨幣利率風險		(1,485)	567	—
外匯風險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

2019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0年	5.96	177,000,000 加元	1,049	—	—	(3)	—
2020年	5.34	159,000,000 澳元	857	—	—	(22)	—
2020年	5.09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439	—	—	(46)	—
2020年至2022年	10.97	2,337,000,000 英鎊	23,748	1,344	498	(274)	—
2020年至2022年	9.53	135,000,000 歐羅	1,170	31	—	—	(24)
			28,263	1,375	498	(345)	(24)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0年至2024年	9.23	1,030,000,000 歐羅	8,930	64	448	—	—
2020年至2025年	6.12	947,000,000 加元	5,628	13	159	—	—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7,612	—	2	—	(26)
			22,170	77	609	—	(26)
2019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 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起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547	(5,695)	(716)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續)

2018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19年	5.80	184,000,000 加元	1,070	14	—	—	—
2019年	5.55	159,000,000 澳元	887	5	—	—	—
2019年	5.39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478	41	—	—	—
2019年至2022年	11.17	2,348,000,000 英鎊	23,290	507	1,977	(6)	—
2020年至2022年	9.53	135,000,000 歐羅	1,208	—	44	—	—
			27,933	567	2,021	(6)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0年至2024年	9.23	1,030,000,000 歐羅	9,219	—	112	—	—
2020年至2025年	6.12	947,000,000 加元	5,505	—	315	—	—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7,880	—	—	—	(45)
			22,604	—	427	—	(45)
2018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 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3,735)		(5,602)	(2,841)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2019年		2018年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42	42	66	6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293	2,293	2,909	2,9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13	213	208	20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02	202	154	154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4,933	4,933	4,770	4,77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	—	1,089	1,0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9	39	96	96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十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4	174	170	170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825	1,825	1,953	1,953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042	3,042	641	641
非上市債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04	304	318	31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九及廿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8	48	19	19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23	523	317	31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九及廿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873	1,873	2,588	2,588
交叉貨幣掉期	十九及廿二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86	686	427	4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4	44	167	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7,127	137,127	135,411	135,411
應收貨款	廿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863	16,863	19,255	19,255
其他應收賬項	廿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136	15,136	18,682	18,682
			185,367	185,367	189,240	189,240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19 年		2018 年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ⁱ⁾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4,560	350,125	351,556	343,527
應付貨款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27,539	27,539	29,233	29,23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116	11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28	328	381	38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8	318	928	928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2	2
其他合約	廿五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1	51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69	369	6	6
交叉貨幣掉期	廿九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6	26	45	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五及廿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35	535	481	48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0	380	385	38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61,536	61,536	76,244	76,2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728	728	752	75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001	10,001	9,613	9,613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14,308	14,308
			448,537	454,102	484,050	476,021

* 參見附註四十(14)。

-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19 年		2018 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169,342	169,342	173,584	173,58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	9,466	9,466	11,083	11,08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429	3,429	1,222	1,222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30	3,130	3,351	3,351
	185,367	185,367	189,240	189,240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446,910	452,475	482,091	474,0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35	535	481	48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092	1,092	1,478	1,478
	448,537	454,102	484,050	476,021

(11)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2019年				2018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2,293	—	—	2,293	2,909	—	—	2,90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213	—	—	213	208	—	—	20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202	—	—	202	154	—	—	154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八	4,933	—	—	4,933	4,770	—	—	4,770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八	—	—	—	—	201	888	—	1,089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十八	39	—	—	39	96	—	—	96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	—	1,825	1,825	—	—	1,953	1,95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	2,387	655	3,042	—	46	595	641
非上市債券	十九	—	137	167	304	—	143	175	31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九及廿二	—	48	—	48	—	19	—	19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九	—	523	—	523	—	317	—	31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九及廿二	—	1,873	—	1,873	—	2,588	—	2,588
交叉貨幣掉期	十九及廿二	—	686	—	686	—	427	—	4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九	—	44	—	44	—	167	—	167
		7,680	5,698	2,647	16,025	8,338	4,595	2,723	15,65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九	—	—	—	—	—	116	—	11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	328	—	328	—	381	—	38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	318	—	318	—	928	—	928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	—	—	—	—	—	2	—	2
其他合約	廿五	—	51	—	51	—	—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及廿九	—	369	—	369	—	6	—	6
交叉貨幣掉期	廿九	—	26	—	26	—	45	—	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五及廿九	—	535	—	535	—	481	—	481
		—	1,627	—	1,627	—	1,959	—	1,959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723	2,649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49	29
其他全面收益	(16)	(510)
增添	17	59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0
出售	(130)	(22)
匯兌差額	4	(41)
於12月31日	2,647	2,723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 於收益表內之收益總額	49	29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三(10)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84	135,841	—	350,125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7,197	126,330	—	343,527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264	(71)	193	(19)	—	174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793	—	1,793	(211)	—	1,582
交叉貨幣掉期	337	—	337	(26)	—	3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6	—	26	(3)	—	2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36	(187)	349	—	—	349
	2,956	(258)	2,698	(259)	—	2,439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53)	71	(382)	—	—	(382)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11)	—	(211)	211	—	—
交叉貨幣掉期	(26)	—	(26)	2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	—	(3)	3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6)	187	(19)	19	—	—
	(899)	258	(641)	259	—	(382)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172	(127)	45	(25)	—	20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965	—	965	(6)	—	95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9	—	159	(4)	—	15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02	(406)	196	—	—	196
	1,898	(533)	1,365	(35)	—	1,330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1,165)	278	(887)	—	—	(887)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	—	(6)	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	—	(4)	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71)	255	(3,216)	25	—	(3,191)
	(4,646)	533	(4,113)	35	—	(4,078)

四十四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8,960	9,382
其他應收賬項	432	20
現金	7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1	60
流動資產淨值	9,328	9,349
資產淨值	364,492	364,5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三十(1))	3,856	3,856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三十(1))	244,377	244,377
儲備－保留溢利 ⁽³⁾	116,259	116,280
股東權益	364,492	364,513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6,228
年度內之溢利	11,39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三十(1)(i))	(1)
已付2017年股息	(7,985)
已付2018年股息	(3,3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280
年度內之溢利	12,204
已付2018年股息	(8,870)
已付2019年股息	(3,355)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259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2,204,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394,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377,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244,377,000,000元)及港幣116,259,000,000元(2018年為港幣116,280,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後，全球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連串預防及監控措施。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之發展，及其對商業及經濟活動之阻礙，並評估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之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不停變化之性質，於授權發佈此財務報表日，並無法合理估計其對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四十六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19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七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19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34頁至第262頁之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64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18,4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648,385,014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00,000 歐羅	49	經營貨櫃碼頭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80	經營貨櫃碼頭及港口 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 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R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UAQ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6,32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78,5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NAWAH for Ports Management LLC	伊拉克	10,000,000 伊拉克第納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tar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53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68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零售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00 港元	75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PT Duta Intidaya Tbk	印尼	242,054,702,500 印尼盧比	55	零售
✧ Rossman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基建及能源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天然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38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650,676,042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30	配電及發電，輸氣及配氣業務投資
✧ +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0 加元	19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暖氣、通風及空調)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 Husky Energy Inc.	加拿大	7,293,334,286 加元	40	綜合能源業務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61 英鎊	43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基建及能源 (續)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7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26	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0	電力分銷
✧ +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54	鐵路車輛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 英鎊	33	氣體供應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 香港	64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香港	1,204,774,052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55,310,965,000,000 印尼盧比	67	流動電訊服務
Three Ireland (Hutchison) Limited	愛爾蘭	780,000,00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Wind Tre S.p.A.	意大利	474,303,795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電訊服務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 之控股公司
*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中國	66,690,645 美元	49.9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351,575,833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452 港元	24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香港	395,851,056 港元	36	科技與媒體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PT Duta Intidaya Tbk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Husky Energy Inc.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3.37% 股權。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收益(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及資產淨值(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 8% 及 21%。

十年概要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¹⁾	25,291	34,538	21,379	21,480	26,384	176,094	259,842	248,515	277,129	299,02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¹⁾	26,750	45,957	32,036	35,260	53,869	118,570	33,008	35,100	39,000	39,830
股息	6,833	7,319	7,319	8,060	24,676	9,842	10,340	10,994	12,226	12,2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399	11,233	10,145	9,977	17,454	179,855	145,598	158,789	110,605	119,131
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83,708
租賃土地	—	—	—	—	—	7,215	8,155	8,305	7,702	—
電訊牌照	—	—	—	—	—	32,608	23,936	27,271	64,221	63,387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	82,233	73,625	75,985	88,761	88,275
商譽	—	—	—	—	—	261,449	254,748	255,334	323,160	308,986
聯營公司	154,568	178,606	187,348	196,812	216,841	148,372	150,406	145,343	136,287	144,751
合資企業權益	40,671	56,929	63,303	65,659	68,754	92,425	106,253	162,134	121,397	143,55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0,986	15,856	20,195	20,260	20,35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577	7,301	10,828	8,843	10,210	10,255	5,954	7,813	9,292	7,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²⁾	22,232	26,386	30,756	30,341	34,557	4,572	5,440	5,540	10,717	14,276
	236,447	280,455	302,380	311,632	347,816	839,970	789,971	866,709	892,402	994,144
流動資產	93,877	92,006	104,345	117,205	110,125	192,974	223,494	233,546	339,842	216,832
資產總額	330,324	372,461	406,725	428,837	457,941	1,032,944	1,013,465	1,100,255	1,232,244	1,210,976
流動負債										
	34,705	35,031	20,189	15,466	31,350	130,303	157,312	114,888	221,929	159,3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2,027	23,020	43,001	39,452	19,522	270,536	231,260	310,276	325,570	304,56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	—	4,827	4,283	3,143	752	728
租賃負債	—	—	—	—	—	—	—	—	—	75,609
遞延稅項負債	761	850	820	986	1,022	26,062	23,692	25,583	19,261	16,819
退休金責任	—	—	—	—	—	4,066	5,369	3,770	2,443	3,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3	112	—	48,039	47,359	51,048	71,466	53,868
	22,788	23,870	43,884	40,550	20,544	353,530	311,963	393,820	419,492	454,712
資產淨值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544,190	591,547	590,823	596,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8	1,158	1,158	1,158	10,489 ⁽³⁾	3,860	3,858	3,858	3,856	3,856
股份溢價	9,331	9,331	9,331	9,331	—	244,691	244,505	244,505	244,377	244,377
儲備	258,521	295,211	323,354	350,192	383,656	144,884	145,806	181,693	197,918	216,05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269,010	305,700	333,843	360,681	394,145	393,435	394,169	430,056	446,151	464,285
永久資本證券	—	4,648	5,652	9,048	9,045	35,153	30,510	29,481	12,326	12,410
非控股權益	3,821	3,212	3,157	3,092	2,857	120,523	119,511	132,010	132,346	120,268
權益總額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544,190	591,547	590,823	596,963

十年概要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業績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11.55	19.84	13.83	15.22	23.26	36.91	8.55	9.10	10.11	10.33
每股股息(港元) ⁽⁴⁾	2.95	3.16	3.16	3.48	3.65	2.55	2.68	2.85	3.17	3.17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	—	—	—	7.00	—	—	—	—	—
盈利與派息比率 ⁽⁴⁾	3.9	6.3	4.4	4.4	6.4	14.5	3.2	3.2	3.2	3.3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10.4%	16.0%	10.0%	10.2%	14.3%	30.1%	8.4%	8.5%	8.9%	8.7%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2.7	2.6	5.2	7.6	3.5	1.5	1.4	2.0	1.5	1.4
債務淨額(港幣百萬元) ⁽⁵⁾	1,172	18,502	15,868	附註(6)	附註(6)	172,580	141,806	164,872	207,965	202,648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⁵⁾	0.4%	5.6%	4.4%	N/A	N/A	23.7%	20.5%	21.7%	26.0%	25.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 賬面值(港元)	116.1	132.0	144.1	155.7	170.2	101.9	102.2	111.5	115.7	120.4
股份數目(百萬)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3,859.7	3,857.7	3,857.7	3,856.2	3,856.2

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1) 上述數字乃來自持續業務及2015年已終止業務總和。

(2) 由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及「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呈報方式的更改對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

(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4) 不包括2014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5)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三十(3)(i)。

(6) 2014年及2013年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6,433,000,000元及港幣1,510,000,000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198,437,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派發2019年度中期股息：2019年9月12日

公佈2019年全年業績：2020年3月19日

2019年度末期股息記錄日期：2020年5月20日

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2020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7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ckh.com.hk